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及海域土地利用
現況調查之規劃與技術支援作業第 2 期」案**

總結成果報告

**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目 錄

壹、主旨	1
貳、工作內容與項目	2
一、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管理作業	2
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海洋資源地區之銜接處理	3
三、參與營建署相關會議及協助相關行政作業	4
四、其他協助辦理事項：	4
參、作業方法、步驟與相關參考資料	5
一、檢核與彙整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	5
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建置與匯入海岸資源資料庫	5
三、基本圖資數化作業方式.....	6
四、彙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資料	6
五、協助召開行政研商會議以釐清案件疑義	6
肆、計畫進度	7
伍、計畫辦理情形	11
一、會議記錄及內容摘要彙整	11
二、總結報告之工作內容	19
三、案件數量變動情形	20
陸、總結成果報告說明	23
一、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管理作業	23
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海洋資源地區之銜接處理	78
三、參與營建署相關會議及協助相關行政作業	101

四、其他協助辦理事項	102
柒、結論與後續建議事項	105
一、結論	105
二、後續建議事項	106

附 錄

附錄一	各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意見及參處情形說明
附錄二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參處情形說明
附錄三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申請案件及新申請案辦理情形彙整
附錄四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相關會議資料
附錄四之 1	國土現況調查（海域部分）調查機制研商會議紀錄
附錄四之 2	國土現況調查（海域部分）調查機制研商會議議程資料
附錄四之 3	國土現況調查（海域部分）調查機制研商會議簡報
附錄五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風機繪製原則
附錄六	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文件注意事項

圖 目 錄

圖 1 海域許可案件基本資料庫建置作業方式	5
圖 2 計畫進度圖	8
圖 3 計畫作業流程圖	10
圖 4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區位許可圖面示意圖	24
圖 5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	25
圖 5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續 1）	26
圖 5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續 2）	27
圖 6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空間分布圖	48
圖 7 漁業資源利用空間分布圖	49
圖 8 非生物資源利用空間分布圖	50
圖 9 海洋觀光遊憩空間分布圖	51
圖 10 港埠航運空間分布圖	52
圖 11 工程相關使用空間分布圖	53
圖 12 海洋科研利用空間分布圖	54
圖 13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空間分布圖	55
圖 14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空間分布圖	56
圖 15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空間分布圖	57
圖 16 區位許可範圍比對示意圖	62
圖 17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疑義樣態案例（一）	65
圖 18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疑義樣態案例（二）	66
圖 19 海域用地重疊使用態樣示意圖	71
圖 20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流程圖	80
圖 21 海域部分圖資預處理作業流程圖	82
圖 22 海域部分圖資預處理作業成果	90

圖 23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文件換發作業之流程圖.....101

表 目 錄

表 1 計畫工作期程安排表.....	9
表 2 本案重要工作事項辦理日期與工作會議內容摘要彙整表.....	11
表 3 案件數量異動情形一覽表	20
表 4 本案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申請案件辦理情形數量統計表.....	28
表 5 本案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之預計進度及處理情形彙整表	29
表 6 新申請案件圖資協助內容彙整表	35
表 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總表	38
表 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總表（續 1）	39
表 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總表（續 2）	40
表 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總表（續 3）	41
表 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總表（續 4）	42
表 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總表（續 5）	43
表 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總表（續 6）	44
表 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總表（續 7）	45
表 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總表（續 8）	46
表 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總表（續 9）	47
表 8 特定區位案件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比對列表.....	59
表 9 海域區容許使用許可期限建議表	67
表 10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已逾期案件一覽表	73
表 1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即將逾期案件一覽表	76
表 1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圖資處理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表	83
表 13 對應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及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	

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之分類對應表	84
表 14 輔助調查適用之設施類別分類表	87
表 15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成果屬性欄位格式及說明	88
表 16 土地利用分類原則內容對照表	91
表 1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98
表 18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更新內容一覽表	103

壹、主旨

內政部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之政策，於 106 年 9 月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全國 18 個直轄市、縣（市）海域區之劃定與核備作業（另金門縣海域區，本部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核備）；並循法制作業程序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正式將我國主權所及海域全面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進行管理；為踐行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對於我國管轄海域之積極管理作為，建立用海秩序，依前開修正發布後之管制規則，增訂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分為「新申請案件」（第 6 條之 2 第 1 項）及「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第 6 條之 2 第 4 項）。

其中有關新申請案件部分，統計至 112 年 4 月 25 日止，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者總計 57 件，本案執行期間協助核發 7 件；有關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部分，統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5 年 7 月 2 日前，將目前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內政部，則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依 109 年度「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及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之規劃與技術支援作業」案期末成果報告書，案件數量總計有 547 件，惟仍有部分案件（約 176 件）因申請單位之申請書內容、法令依據及範圍座標等資料待釐清或補正，尚須持續辦理申請案件資料檢核及圖資繪製等作業，故後續俟申請單位補正資料完成後，將納入本案工作項目協助辦理。

另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附表二，有關海域部分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考量海域具有立體使用之特性

及實務執行之可行性，經評估擬由用海申請人（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提供使用現況，經內政部營建署彙整現況資料及相關圖資後函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綜上，本案係為協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作業，並將許可案件圖資更新於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又為配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第 4 條規定，協助規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作業流程方法，提供辦理上開許可案件及現況調查之規劃與技術支援相關作業。

貳、工作內容與項目

本案工作期限自契約簽約日（110年12月6日）之次日起365日曆天內完成。主要工作內容及項目包含：

一、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管理作業

- （一）協助檢核及彙整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包含「新申請案件」及「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第 6 條之 2 第 4 項））之用海範圍與相關資料：
 - 1. 新申請案件（第 6 條之 2 第 1 項）：檢視申請書範圍圖及其坐標點位齊備情形，協助彙製相關圖資，並提出須申請單位補正之意見，以及協助製作許可證明文件。
 - 2.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第 6 條之 2 第 4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書件尚有疑義之案件（計 176 件），協助彙製相關圖資，並提出須申請單位補正之意見，以及協助製作許可證明文件，並請申請單位補正。

- (二) 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GIS 圖資，定期（原則每季更新，最遲不超過半年）更新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 1. 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GIS 圖資。
 - 2. 配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核發或許可廢止等情況，定期更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 (三) 協助比對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範圍及坐標點位等，檢視是否有範圍重疊或不一致之情形。
- (四) 協助整理審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所遇疑義及研提因應對策或處理原則。
 - 1. 使用期限：目前內政部已核發的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使用期限，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若無相關規定，則參考過去相關委辦案之建議給予使用期限，惟使用期限是否合宜，後續將對實際使用情況或需求，重新盤整檢討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使用期限，並針對既有許可案及新申請案之展延機制研議處理方式。
 - 2. 重疊使用：檢視已核發之既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海域用地重疊使用態樣，並針對使用衝突情形研提因應處理方式之建議。
- (五) 彙整所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已逾期及即將逾期（如剩半年）者，並研訂許可期限快屆期之預警通知機制，以及已逾期者之處理模式。

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海洋資源地區之銜接處理

- (一) 協助彙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資料：

1. 營建署於 110 年 5 月發函調查海域部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情形，惟經彙整及圖資展點後，出現展點範圍位移或未能成面等明顯錯誤，故就是否得採用申請人提供之現況資料做為海域部分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存有疑慮。
2. 重新檢視前次現況調查方式，研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調查機制，包含作業流程、操作說明及分類原則等。

（二）研提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通知已取得海域用地區許可之申請人進行換證之作業程序。

三、參與營建署相關會議及協助相關行政作業

- （一）配合營建署會議時間召開工作會議至少 6 次，並準備會議資料、整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等納入各階段報告書。
- （二）參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查之相關會議，並協助整理會議議程資料及會議紀錄等行政作業。
- （三）參與海域部分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相關會議，並協助整理會議議程資料及會議紀錄等行政作業。

四、其他協助辦理事項：

其他由營建署提出與本案有關之技術支援工作：

- （一）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圖資編碼建檔，圖檔定期（原則每季更新，最遲不超過半年）更新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 （二）依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定期（原則每季更新，最遲不超過半年）更新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之圖資。

參、作業方法、步驟與相關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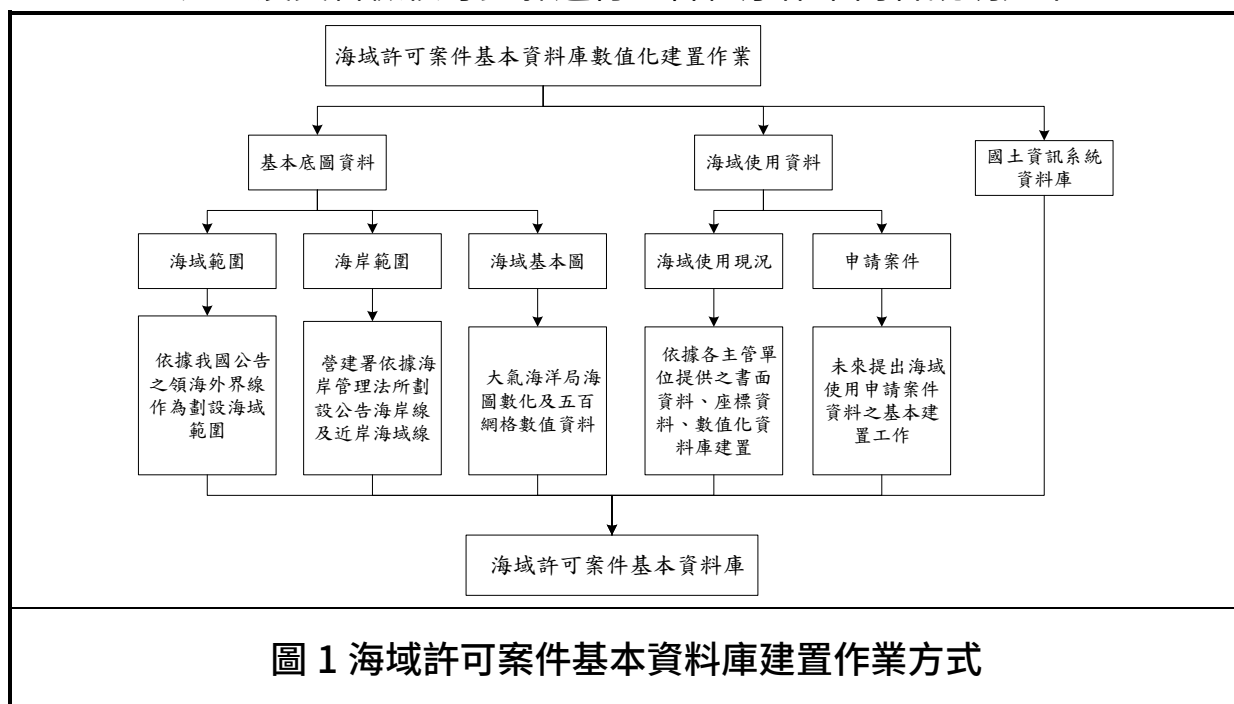
本專案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正式將主權所及海域全面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進行管理有關海域區之區位許可，對既有合法使用案件及新申請案件，透過審查機制之執行，以確保區位許可之核發作業順利進行。

一、檢核與彙整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

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送之既有合法使用部分及新申請案件部分之申請（含案件基礎資料）、辦理進度及許可情形資料進行彙整與建置，檢核資料是否齊備並請申請單位補正。

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建置與匯入海岸資源資料庫

本專案之範圍涵蓋領海外接線及鄰接區線等海域，數化作業程序包括數化圖層分類、圖紙掃描、坐標轉檔、圖資數化、屬性建置及資料檢核等步驟進行，各程序作業內容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4 月）

三、基本圖資數化作業方式

(一) 空間坐標系統

國內現有環境資源及地形圖等各式圖資坐標系統不一致，常造成圖層套疊時產生圖形位置錯誤或位移，如未加以釐清或坐標轉換，導致資料誤用，為配合內政部規範新測繪之圖典需以WGS84經緯度坐標為主，配合海域習慣之坐標，將所彙整之圖資資料坐標最後皆轉換至WGS84經緯度坐標，以求資料整合。

(二) 圖形數化作業

利用地理資訊系統編修、繪製功能，將海圖依據點、線、面等不同圖徵特性，具體表明資源類型、區位、面積等重要資料及圖示資源位置。

四、彙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資料

彙整申請人依營建署研擬之調查項目及作業方法提供之使用現況資料，進行圖資展繪處理等事宜，並協助提出土地使用分類檢核原則。

五、協助召開行政研商會議以釐清案件疑義

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核發作業過程中，若遇疑義經過書面或電子郵件數次溝通仍無法確認之情形者，研提相關內容方案後，提供營建署召開行政研商會議以釐清及確認案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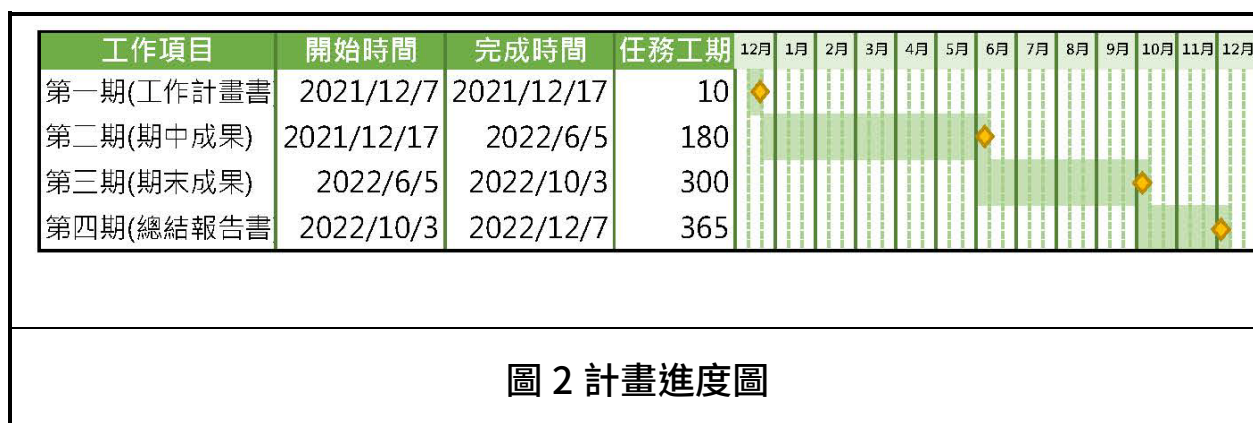
肆、計畫進度

應自契約簽約日（110 年 12 月 6 日）之次日起 365 日曆天內，應按下列各期辦理內容及交付相關成果，並將採分期審查成果作業（得以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辦理，必要時可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參與提供意見），各期應完成事項如下，工作期程如表 1：

- 一、 第一期（工作計畫書）：自契約簽約日之次日起10日曆天內（110年12月17日前）繳交工作計畫書5份及供機關審查，通過後列為本案契約書附件。
- 二、 第二期（期中成果）：自契約簽約日之次日起180日曆天內（111年6月5日前），函送期中成果報告書10份，完成以下工作計畫要求事項：
 - （一）協助查核及繪製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案件。
 - （二）協助海域區海域用地圖資數值化 GIS 資料建置。
 - （三）整理彙整既有合法使用之有疑義樣態申請案件。
 - （四）協助比對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是否有範圍重疊或不一致之情形。
 - （五）整理彙整第 1 次海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協助檢核及圖資展繪處理等事宜，並協助提出土地利用分類建置原則。
 - （六）研提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逾期之預警通知機制。
- 三、 第三期（期末成果）：自契約簽約日之次日起300日曆天內（111年10月3日前），函送期末成果報告書10份，完成以下工作計畫要求事項：
 - （一）協助查核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案件。
 - （二）協助海域區海域用地圖資數值化 GIS 資料建置。

- (三) 整理彙整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有疑義樣態申請案件及研提因應對策或處理原則。
- (四) 整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第 2 次海域現況調查作業案件及其資料檢核及圖資展繪處理。
- (五) 研提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逾期之預警通知機制。
- (六) 研提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通知已取得海域用地區許可之申請人進行換證之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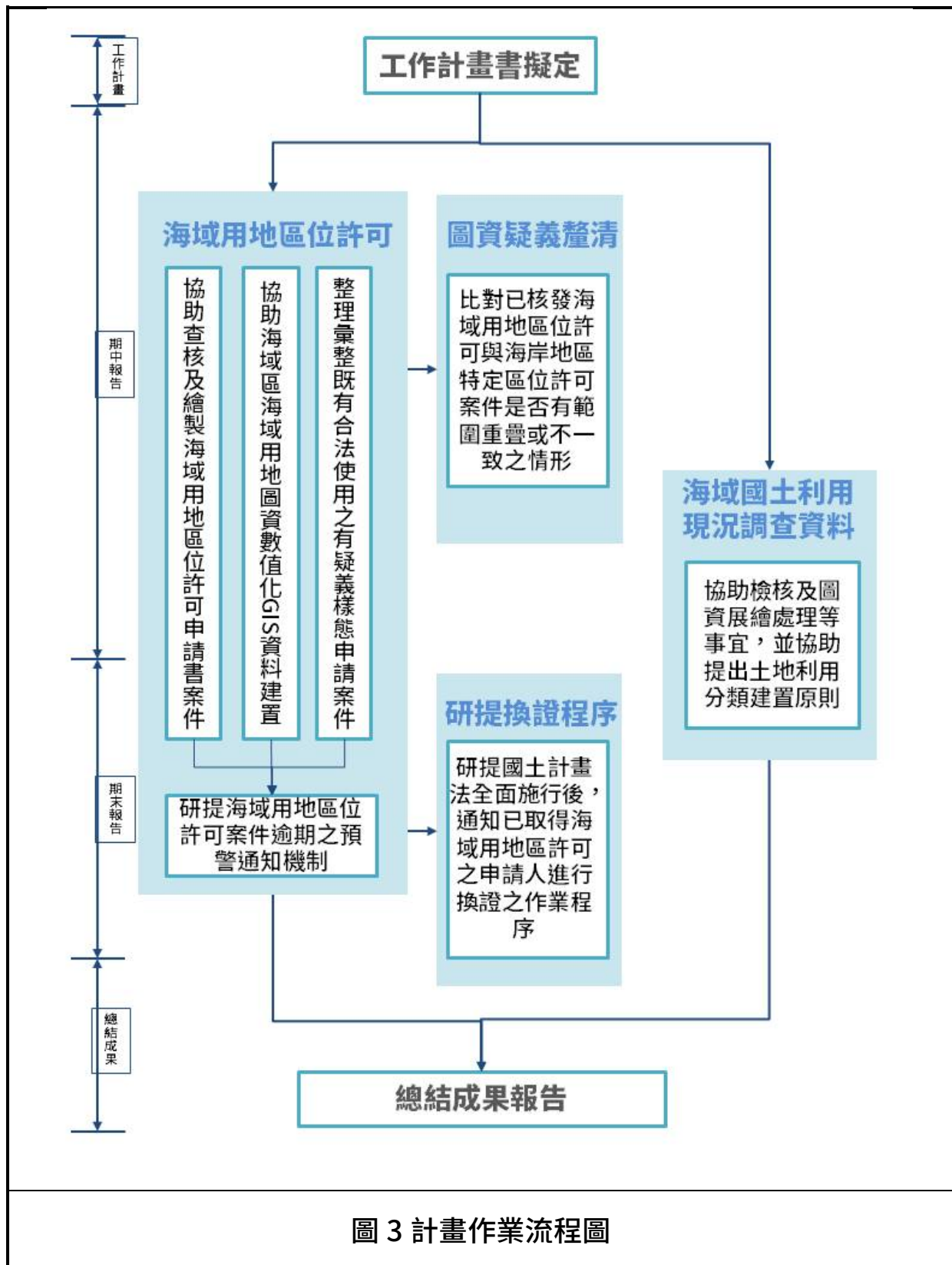
四、 第四期（總結報告書）：自契約簽約日之次日起365日曆天內（111年12月7日前），配合修正相關工作成果後，統整期初至期末工作成果，提交總結報告書10份並交付完整之成果報告全文電腦文字與GIS檔案各1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1 計畫工作期程安排表

工作項目	執行期間 (110 年 12 月~111 年 11 月)											
	期中 (180 日)						期末 (120 日)				結案 (65 日)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工作會議 (至少 6 次)	●	●	●	●	●	●	●	●	●	●	●	●
工作計畫書 5 份 (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	●											
協助查核及繪製海域用地區位 許可申請書案件												
協助海域區海域用地圖資數值 化 GIS 資料建置												
整理彙整既有合法使用之有疑 義樣態申請案件												
協助比對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 許可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 案件是否有範圍重疊或不一致 之情形												
整理彙整第 1 次海域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資料，協助檢核及圖資 展繪處理等事宜，並協助提出土 地利用分類建置原則												
研提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逾 期之預警通知機制												
期中成果報告書 10 份 (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180 日曆天內)						●						
研提疑義樣態申請案件因應對 策或處理原則												
整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第 2 次 海域現況調查作業案件及其資 料檢核及圖資展繪處理												
研提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逾 期之預警通知機制												
研提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通 知已取得海域用地區許可之申 請人進行換證之作業程序												
期末成果報告書 10 份 (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300 日曆天內)										●		
總結成果報告書 10 份 (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365 日曆天內)												●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伍、計畫辦理情形

一、會議記錄及內容摘要彙整

本案於計畫執行期間召開工作會議共計7次，業於111年1月18日、2月22日、3月30日、4月26日、5月31日、6月24日、10月14日分別辦理第1次～第7次工作會議，工作會議紀錄及參處情形如附錄二，重要工作事項辦理日期及工作會議內容摘要彙整如表2。

表 2 本案重要工作事項辦理日期與工作會議內容摘要彙整表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內容摘要
110 年 12 月 7 日	契約簽約日	-
111 年 1 月 18 日	第 1 次工作會議	第 1 案：各承辦人報告負責案件之辦理情形進度。 第 2 案：有關平均高潮線公告圖資部分。 有關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部分，現由中央大學進行平均高潮線調整作業，預計 2 月公告；俟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後，本案離島地區尚未核發許可案件之圖資將重新檢視修正。
111 年 2 月 22 日	第 2 次工作會議	第 1 案：各承辦人報告負責案件之辦理情形進度。 一、有關中央機關之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部分 二、有關地方機關之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部分 三、有關新申請案件部分，後續請各承辦人更新辦理情形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內容摘要
		第 2 案：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機制。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部分，請依本次提出之操作方式進行示範區域調查作業，後續執行情形及遭遇問題請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111 年 3 月 30 日	第 3 次工作會議	第 1 案：各承辦人報告負責案件之辦理情形進度。 一、有關中央機關之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部分 二、有關地方機關之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部分 三、預計 111 年 4 月核發之案件，有關地方 1-14 澎湖縣政府港區範圍，尚有 2 處港區需重新打點，後續請林潔與縣府確認資料；有關中央機關申請案件部分，預計 2 周內完成許可證明文件，後續交由承辦人進行簽辦核發作業。 四、為配合 111 年平均高潮線重新公告事宜，本案列管預計 111 年 4 月核發之案件，請依 111 年公告之平均高潮線作為海域區面積計算之基準。 五、有關新申請案件部分 第 2 案：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機制。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部分，示範區域之選定應挑選分佈於本島或離島地區之多處多種不同容許使用項目（如風機、漁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內容摘要
		業權、海上平台等範圍)，請婉真框定示範範圍之圖資予維芹，以利請國立中央大學協助提供框定範圍內的 110 年影像資料，做為本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資料作業之比較分析。
111 年 4 月 26 日	第 4 次工作會議	第 1 案：各承辦人報告負責案件之辦理情形進度。 一、有關中央機關之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部分： (一)有關中央-1 漁業署漁業權範圍，已完成許可證明文件，承辦人簽辦中。 二、有關地方機關之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部分 三、有關新申請案件部分 第 2 案：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機制 一、本次討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示範區域操作方式，請補充彙整並建立更完整作業流程，以供後續國土測繪中心進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使用，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一)判視海面設施物得參考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請婉真繪製海面設施物圖資，並參考陸域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建立可對應之屬性欄位格式； (二)建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圖資繪製原則； (三)考量海域範圍遼闊，示範區域之分類圖幅方式與選定等請提處理原則。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內容摘要
		二、作業過程中，若有不合實際操作之處，請提出建議以作為續修正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之參考依據。 三、整理後之調查機制及作業流程，俟下次工作會議討論確認後，請提供相關資料予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參考。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 5 次工作會議	第 1 案：各承辦人報告負責案件之辦理情形進度。 決議： 一、本案時程規劃之預計核發許可進度已落後，後續應區分落後案件類型疑義，進行預定進度重擬或疑義解決方式。 二、現正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第 3 階段審議作業，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審議係由 3 科負責，後續應擇定同仁分別擔任各縣市窗口，並訂定海洋資源地區審議 SOP 流程以協助查核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作業。 三、請預先確認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順序，其次為海洋資源地區送審資料之範圍邊界查核之正確性，並請參照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定作業模式，訂定行政作業之 SOP。 四、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之進度是否影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讓地方政府知道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應在何時完成，避免影響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審議。 第 2 案：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機制 一、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機制，建議依照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內容摘要
		辦法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進行，區分為「有設施物」、「無設施物」二大方向進行，有設施物部分可包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範圍、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範圍。 二、海域部分現況調查作業因幅員廣大，應以分期分區進行作業，優先針對有設施物部分海域進行調查；無設施物部分之海域仍應進行調查，先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為基本資料，試做附表二之第三級海域使用類別範圍分布情況。 三、有關簡報第 33 頁建置原則部分，第 3 點設施物規模應再就各不同類別設施物進行考量；第 4 點需再確認地政司無人機方案是否仍持續執行，評估後若有實際調查需求可以國土基金支應。 四、有關分類建置原則部分，建議參考國土測繪中心「水深測量作業規範」及有關陸域的土地利用分類原則、調查作業規範等其中之調查方法、調查項目或操作步驟，設計海域部分現況利用調查的相關分類建置原則，後續提供予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參考。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 6 次工作會議	第 1 案：各承辦人報告負責案件之辦理情形進度。 一、本案計畫時程剩餘 6 個月，建議個案預定完成期限以月為單位，每個月針對尚未核定的案件時程列案追蹤。 二、有關申請單位補正資料程序緩慢，影響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作業時程，影響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內容摘要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進度部分，應有改善策略：訂定海洋資源地區審議 SOP 流程後，若涉及其他縣市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部分，應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討論，藉此會議給各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間壓力，以利提高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作業效率。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部分如下： (一)應清查海域區已有使用行為但未申請許可，或視同許可已過期或違規使用之案件，通知縣市政府補正申請或裁處，協助其取得海域區使用權利，以避免影響後續海洋資源地區劃設作業。 (二)建議後續請 1 科委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廠商（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通案性處理原則及個別處理經驗，以利本科同仁協助辦理後續海洋資源地區審議作業。 (三)請預先確認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原則及操作順序，及分配國土功能分區第 3 階段審議作業之縣市分工權責予本科各承辦同仁，善用 1 科現有國土功能分區資源，包括：到府服務團、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檢核系統、劃設作業手冊等內容，以助於訂定海洋資源地區審議 SOP 流程，俾協助查核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作業。 (四)海洋資源地區審議 SOP 流程，若涉及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內容摘要
		方政府需配合辦理者，應提至行政研商會議討論。 第 2 案：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機制。 一、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機制，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於 108 年公告，明定每五年至少辦理一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又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公告實施，故海域部分現況調查勢在必行。本署係國土計畫法主管機關，依 108 年研商會議紀錄提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作業流程內容，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為執行單位，應針對本署提出之作業流程提供具體建議處理方式，俾利後續執行。 二、有關海域現況調查部分，主要欲了解用海情形，進而規劃及管理海域區，故本次提出之作業流程，先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為基礎，針對已核發區位許可範圍內有設施物之項目（參考海 1-2 分類）做進一步圖資處理判釋，後續逐步到位。 三、有關現況調查範圍部分，優先掌握已核准的海域使用現況，除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外，亦應將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核發特定區位許可範圍，皆應含括在現況調查範圍內。 四、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每年應提送檢查紀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內容摘要
		錄，亦可作為海域部分現況調查輔助資料。 五、本部 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中提及行政程序審查納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項目部分，海域部分應一併納入。 六、請 3 科後續補充海域現況調查「需求」說明，並以本次會議提出之作業流程與國土測繪中心開會討論，若國土測繪中心仍感窒礙難行之處，建議啟動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委外試辦作業，以精進海域現況調查作業流程方法。
111 年 10 月 14 日	第 7 次工作會議	第 1 案：各承辦人報告負責案件之辦理情形進度。 一、目前案件圖資部分皆已完成，並與申請單位進一步確認補正資料中，以下案件請易彤、安筑協助簽辦作業，以加速區位許可作業核發進度。 二、圖資更新過程中，發現八里污水廠排洩範圍案件未出現在既有合法使用案件列表，請雅品協助確認本案是否需補件申請。 第 2 案：有關期末報告相關內容 議題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逾期之預警通知機制 一、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逾期案件之處理方式可分類如下： (一)已逾期：目前已逾期之既有合法使用案件者，計有 12 案，應以通函通知申請單位，若仍有使用需求，儘速以「新申請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內容摘要
		案」方式申請。 (二)即將逾期：清查在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前逾期之案件，在案件逾期前以通函通知辦理。 二、請雅品在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系統委辦案工作會議上協助確認未來是否能新增區位許可案件之預警通知功能。 三、新申請案件編號 7、8、14、42 之前函詢未果，迄今未復，應發通函檢還申請書，若有需求再重新申請。 議題二：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通知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申請人進行換證之作業程序。 一、現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權利，在國土計畫法上路後會保障接軌過渡至海洋資源地區，爰換證實意為何尚不明確。 二、若為換證作業轉換通知方式，則依通知逾期案件以通函方式通知辦理，以保障其權利。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總結報告之工作內容

依計畫進度內容，總結報告應包含期初至期末工作成果，工作項目內容如下：

- (一) 協助查核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案件。
- (二) 協助海域區海域用地圖資數值化 GIS 資料建置。
- (三) 整理彙整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有疑義樣態申請案件及研提因應對策或處理原則。

- (四) 協助比對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是否有範圍重疊或不一致之情形。
- (五) 彙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調查作業內容及圖資展繪處理等事宜，並協助提出土地利用分類建置原則。
- (六) 研提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逾期之預警通知機制。
- (七) 研提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通知已取得海域用地區許可之申請人進行換證之作業程序。

三、案件數量變動情形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區分為「新申請案件」及「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本案「新申請案件」數量部分，係依案件申請時間處理；「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部分109年委託案剩餘數量約為186件，本案經清查案件異動或新增情形，目前案件數量為176件。

表 3 案件數量異動情形一覽表

序號	送件機關	案件類型 (許可使用細目)	工作計畫書 所載件數	結案件數	異動說明
中央-1	漁業署	漁業權範圍	18	9	原列 18 件，經再次確認數量，本案總案件數應為 21 件，時間屆期 12 件，應核發件數為 9 件，故修正案件數為 9 件。
中央-6	漁業署	港區範圍	7	7	-
中央-9	NCC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 範圍	13	13	-
中央-10	中油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 範圍	3	3	-
中央-11	台電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 範圍	8	7	原列 8 件，經確認其中 1 件無需申請，故修正案件數為 7 件。

序號	送件機關	案件類型 (許可使用細目)	工作計畫書 所載件數	結案件數	異動說明
中央-15	港務公司	港區範圍	6	6	-
中央-19	台水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 範圍	2	2	-
中央-20	台水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 圍	1	1	-
中央-21	台電	其他工程範圍	2	2	-
中央-22	經濟部	海堤區域範圍	1	1	-
中央-23	航港局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12	8	原列案件包含錨地範圍 4 件，經清查後，將其新增案件編號中央-24 錨地範圍 4 件，本案修正為 8 件。
地方 1-5	台南市政府	漁業權範圍	1	1	-
地方 1-9	台南市政府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北門航道)	1	1	-
地方 1-10	台南市政府	港區範圍 (將軍漁 港、青山外港)	2	2	-
地方 1-12	連江縣政府	港區範圍	1	1	-
地方 1-13	雲林縣政府	港區範圍	6	6	-
地方 1-14	澎湖縣政府	港區範圍	62	59	原列 62 件，經確認 3 件無需申請，故修正案件數為 59 件。
地方 1-16	屏東縣政府	港區範圍	3	3	-
地方 1-18	金門縣政府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 範圍	1	1	-
地方 1-19	金門縣政府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4	4	-
地方 1-20	金門縣政府	港區範圍	3	6	計有料羅、九宮、水頭港區 3 處，併地方 1-23 之 3 處漁港，故修正案件數為 6 件。
地方 1-21	金門縣政府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蚵田)	6	6	-

序號	送件機關	案件類型 (許可使用細目)	工作計畫書 所載件數	結案件數	異動說明
地方 1-22	金門縣政府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箱網養殖)	5	5	-
地方 1-23	金門縣政府	港區範圍	3	-	計有新湖、羅錯、復國 墩 3 處，同屬金門縣港 區，故併入地方 1-20。
地方 1-24	金門縣政府	跨海橋樑範圍	1	1	-
地方 2-10	彰化縣政府	港區範圍 (彰化漁 港、王功漁港)	2	2	-
地方 2-11	彰化縣政府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出海道路)	3	2	原列 3 件，經確認其中 1 件無需申請，故修正 案件數為 2 件。
地方 2-12	彰化縣政府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泊地範圍)	8	8	-
地方 2-13	高雄市政府	排洩範圍 (污水放流 管)	1	1	-
中央-9	NCC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 範圍 (全球光網、國 際環球通訊)	-	2	經過清查漏列，本案新 增。
中央-24	航港局	錨地範圍	-	4	原被分類在中央-23 案 件，因許可使用細目不 同，本案新增。
中央-16	陸軍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 圍	-	1	經過清查漏列，本案新 增。
地方 2-16	臺北市政府	排洩範圍 (污水放流 管)	-	1	經過清查漏列，本案新 增。
		小計	186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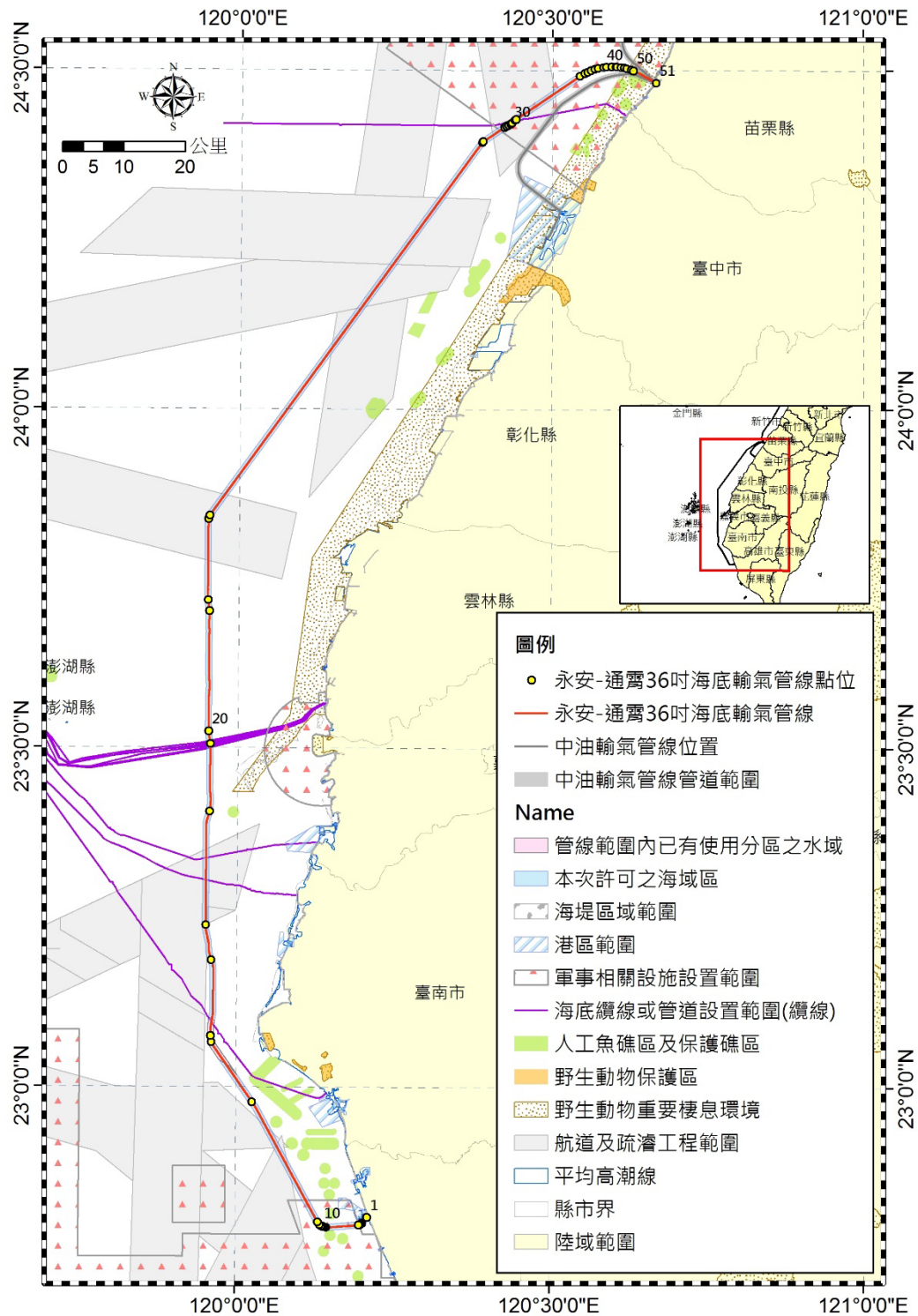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陸、總結成果報告說明

一、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管理作業

- (一) 協助檢核及彙整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包含「新申請案件」及「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第 6 條之 2 第 4 項)）之用海範圍與相關資料：

針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發作業提供協助，首先檢視申請書範圍圖及其坐標點位齊備情形，協助彙製相關圖資，完成案件許可圖之製圖，進一步完成許可證明文件製作，完成之許可證明文件再交由各承辦人進行簽辦作業，以加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之進度。區位許可圖面及許可文件示意如圖4、圖5。



附圖3永安-通霄36吋海底輸氣管線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位置圖

圖 4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區位許可圖面示意圖

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

發文日期：111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10815847 號

法令依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4 項		
申請人	國防部軍備局		
申請文號	國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國訓軍事字第 1050000912 號 函送申請書 國防部軍備局 106 年 6 月 23 日國備綜合字第 1060007193 函送修正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防部		
容許使用項目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許可使用細目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使用方式	執行國軍傳統火炮、彈藥研發及驗收測試射擊之靶區		
使用面積/長度	約 153.13 平方公里（僅海域用地區位面積）		
使用位置	位於宜蘭縣海域，詳細坐標詳附表一。		
使用性質	☒ 相容	☐ 部分排他	☐ 排他
許可期間	自證明核發日起 10 年內。		

注意事項：

- 一、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係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且不包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之海域。
- 二、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對不妨害本案依法使用海域之其他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 三、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涉及依法劃設之保護保護（育、留）區項目或後續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 四、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涉及其他機關所送既有依法同意使用項目，請加強與各該機關或使用人之溝通聯繫，確保該海域之多元相容使用，必要時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會商及處理原則辦理。
- 五、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倘有與其他使用項目（細目）重疊使用時，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3 項會商審查結果辦理。
- 六、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如有變更或許可期間屆滿等情形之一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重新申請。

部長徐國勇

第 1 頁，共 3 頁



圖 5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

【附表一】

國防部軍備局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坐標表

所在海域 管轄縣市	編號	經度	緯度	位於海域用地 面積(km ²)
宜蘭縣	A	121.8333	24.8333	約 153.13
	B	121.9167	24.8333	
	C	121.9167	24.6667	
	D	121.8333	24.7000	
	E	121.8167	24.7333	
	O	121.8167	24.8000	
	S	121.8667	24.7500	

註：採 WGS84 坐標系統，係依申請書內坐標轉換。

【附表二】

國防部軍備局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涉及其他機關所送既有依法同意使用範圍項目表

所在海域管轄縣市	涉及其他機關所送既有依法同意使用項目
宜蘭縣	1. 重疊國防部所送「海軍利澤簡海域」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重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所送「蘇澳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3. 重疊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所送「港美 HKA 海底光纖電纜」 4. 重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太平洋光纜網路 (PLCN)」 5. 重疊中央氣象局所送「東部第一期海纜」、「東部第二期海纜」

【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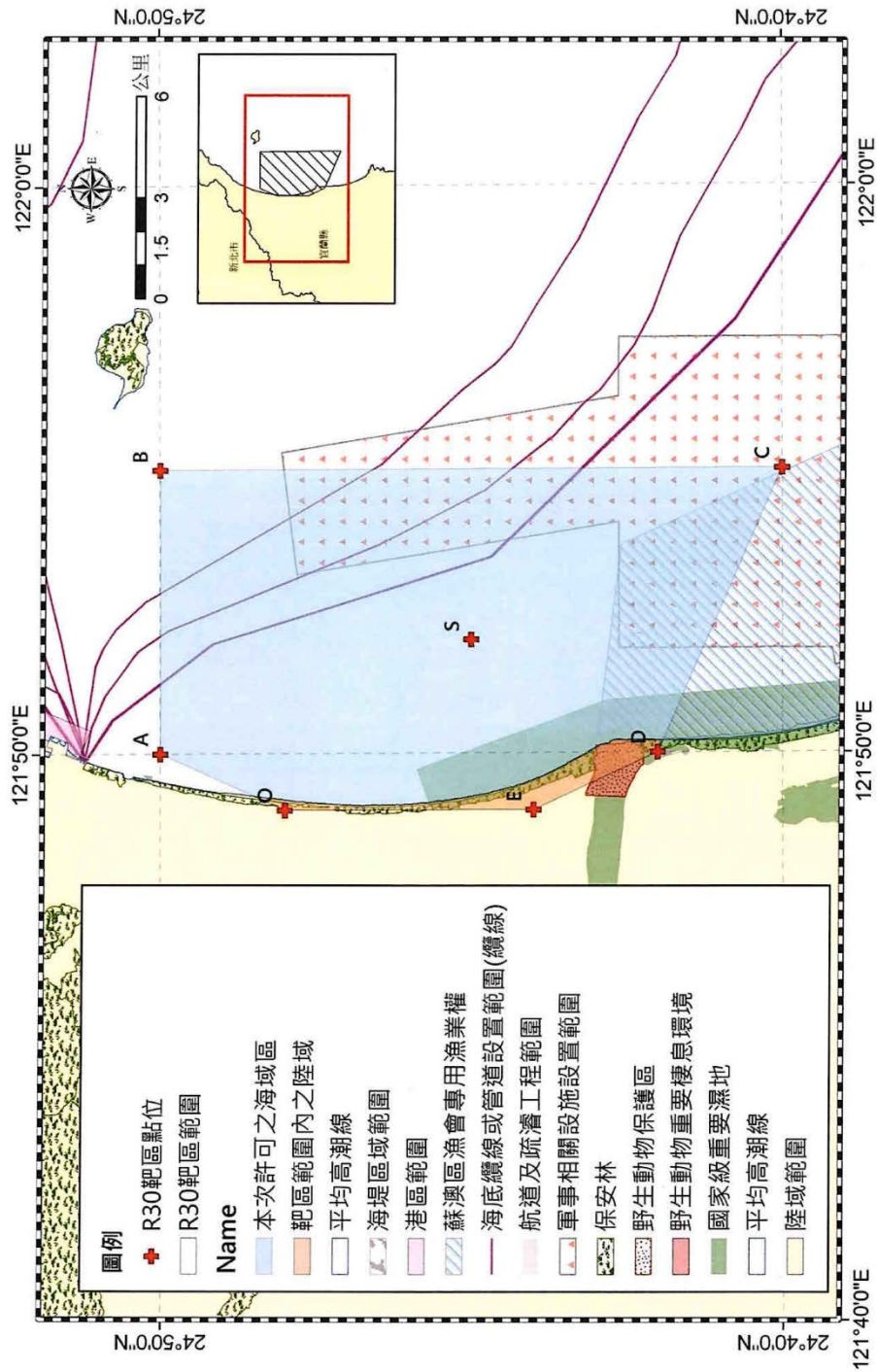
國防部軍備局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涉及依法劃設之保護（育、留）區項目表

所在海域管轄縣市	涉及依法劃設之保護（育、留）區項目
宜蘭縣	1. 重疊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 重疊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3. 重疊濕地保育法公告之「國家級重要濕地（蘭陽溪口重要濕地）」

第 2 頁，共 3 頁



圖 5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續 1）



第 3 頁，共 3 頁



圖 5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續 2）

1. 新申請案件（第6條之2第1項）：檢視申請書範圍圖及其坐標點位齊備情形，協助彙製相關圖資，並提出須申請單位補正之意見，以及協助製作許可證明文件。

統計至112年4月25日止，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者總計有57件，本案執行期間協助核發7件。案件數量及目前詳細辦理方式，彙整如附錄三。

2.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第6條之2第4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書件尚有疑義之案件（計176件），協助彙製相關圖資，並提出須申請單位補正之意見，以及協助製作許可證明文件，並請申請單位補正。

本案應處理之案件數176件，統計至112年4月25日止，其中經檢視有18件因位於都市計畫區或國家公園區無須申請或未符合「既有依法同意使用」要件，後續應以新申請案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計有158件，案件數量統計詳表4。各承辦人辦理之新申請案及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區位許可案件數量及目前詳細辦理情形，彙整如附錄三。

表 4 本案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申請案件辦理情形數量統計表

申請單位	申請案件總數	已核發	無需申請	擬結案	查核中
中央	66	65	1	0	0
地方(一)	96	79	17	0	0
地方(二)	14	14	0	0	0
合計	176	158	18	0	0

註：統計至 112 年 4 月 25 日止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5 本案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之預計進度及處理情形彙整表

序號	送件機關	案件類型(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 件數	核發 件數	無需申請 或退件	辦理情形		備註
						核發許可	預計完成期限	
中央-9	NCC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3	13	-	V	111/01	1100923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00814226 號)
地方 1-16	屏東縣政府	港區範圍	3	3	-	V	111/01	1100908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00813966 號)
中央-15	港務公司	港區範圍	6	6	-	V	111/01	1110221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02162 號)
地方 2-10	彰化縣政府	港區範圍(彰化漁港、王功漁港)	2	2	-	V	111/01	1110207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01141 號)
地方 1-5	台南市政府	漁業權範圍	1	1	-	V	111/02	1100902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00813501 號)
中央-6	漁業署	港區範圍(第 1 類漁港)	7	7	-	V	111/02	1110310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03824 號)
地方 1-9	台南市政府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北門航道)	1	1	-	V	111/02	1110415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06363 號)
地方 1-10	台南市政府	港區範圍(將軍漁港、青山外港)	2	2	-	V	111/02	1110415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06363 號)

序號	送件機關	案件類型(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 件數	核發 件數	無需申請 或退件	辦理情形		備註
						核發許可	預計完成期限	
地方 1-13	雲林縣政府	港區範圍	6	6	-	V	111/02	1110415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06170 號)
地方 2-12	彰化縣政府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泊地範圍)	8	8	-	V	111/03	1110408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06629 號)
中央-9	NCC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全球光網、國際環球通訊)	2	2	-	V	110/01	1110419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00806901 號)
中央-1	漁業署	漁業權範圍	9	9	-	V	111/02	1110428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00813501 號)
中央-21	台電	其他工程範圍	2	2	-	V	111/04	1110504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06170 號)
地方 2-11	彰化縣政府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出海道路)	2	2	-	V	111/02	1110512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09016 號)
中央-10	中油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3	3	-	V	111/04	1110601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00809807 號)
地方 1-24	金門縣政府	跨海橋樑範圍	1	1	-	V	111/06	1110617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10927 號)
中央-22	經濟部	海堤區域範圍	1	1	-	V	111/06	1110622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10948 號)

序號	送件機關	案件類型(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 件數	核發 件數	無需申請 或退件	辦理情形		備註
						核發許可	預計完成期限	
中央-19	台水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2	-	V	111/07	1110721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12787 號)
中央-20	台水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1	1	-	V	111/07	1110721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12787 號)
中央-11	台電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7	7	-	V	111/07	1111031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18559 號)
地方 2-13	高雄市政府	排洩範圍(污水放流管)	1	1	-	V	111/08	1111012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18198 號)
中央-23	航港局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8	8	-	V	111/12	● <u>國際商港航道</u> 1111228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21631 號) ● <u>本島國內商港航道</u> 1120425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20804960 號) ● <u>小三通航道</u> 1120613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20808094 號)
中央-24	航港局	錨地範圍	4	3	1	V	111/12	● 1111228 核發(台內營

序號	送件機關	案件類型(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 件數	核發 件數	無需申請 或退件	辦理情形		備註
						核發許可	預計完成期限	
								字第 1110821631 號) ● <u>臺北港錨地位</u> 在臺北 港特定區計畫範圍 內，無須申請。
地方 1-14	澎湖縣政府	港區範圍	59	59	-	V	111/08	1111103 核發(台內營字 第 1110819102 號)
地方 1-12	連江縣政府	港區範圍	1	1	-	V	111/09	1111107 核發(台內營字 第 1110819047 號)
地方 1-18	金門縣政府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	1	-	V	111/11	1111110 核發(台內營字 第 1110819488 號)
地方 1-19	金門縣政府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4	3	1	V	111/11	● 1111130 核發(台內營 字第 1110820548 號) ● 莒光湖水域位於陸域 範圍，無須申請。
地方 1-20	金門縣政府	港區範圍(料羅、水頭、九宮、 新湖、羅錯、復國墩)	6	-	6	-	111/09	● <u>料羅、九宮、水頭港區 範圍調整</u> ，調整後水頭 港區範圍仍在金門特 定區計畫內，無須申

序號	送件機關	案件類型(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 件數	核發 件數	無需申請 或退件	辦理情形		備註
						核發許可	預計完成期限	
								請；料羅、九宮後續應以新申請案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u>新湖、羅錯、復國墩範圍</u> 皆位於金門特定區計畫範圍，無須申請。
地方 1-21	金門縣政府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蚵田）	6	1	5	V	111/12	● <u>蚵田範圍</u> 計有 6 處： <u>金沙、瓊林、古寧頭、西南門里、列嶼 1、列嶼 2</u> 。除古寧頭外，其餘 5 處，未符合「既有依法同意使用」要件，112 年 2 月 1 日退文，後續應以新申請案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u>古寧頭海域 1120308</u>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15847 號）

序號	送件機關	案件類型(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 件數	核發 件數	無需申請 或退件	辦理情形		備註
						核發許可	預計完成期限	
地方 1-22	金門縣政府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箱網養殖範圍)	5	-	5	-	111/12	● 未符合「既有依法同意使用」要件，112 年 2 月 1 日退文，後續應以新申請案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中央-16	陸軍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	1	-	V	111/10	1110921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15847 號)
地方 2-16	臺北市府	排洩範圍	1	1	-	V	111/12	1120106 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22330 號)
		小計	176	158	18			

註：1、「中央-1 漁業署漁業權範圍」原列 18 件，經再次確認後，本案總案件數應為 21 件，時間屆期 12 件，應核發件數為 9 件，修正案件數為 9 件。

2、「中央-11 台電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原列 8 件，經確認其中 1 件無需申請，故修正案件數為 7 件。

3、「地方 1-14 澎湖縣政府港區範圍」原列 62 件，經確認 3 件無需申請，故修正案件數為 59 件。

4、「地方 2-11 彰化縣政府漁業設施設置範圍(出海道路)」原列 3 件，經確認其中 1 件無需申請，故修正案件數為 2 件。

5、經清查漏列新增「中央-16 陸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1 件、「地方 2-16 臺北市府排洩範圍」1 件，共新增 2 件。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GIS 圖資，定期（原則每季更新，最遲不超過半年）更新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1. 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GIS圖資。

(1)協助處理新申請案件之 GIS 圖資

針對新申請案件提供GIS技術協助處理圖資，協助釐清面積及位置之確認、圖資坐標系統轉檔問題…等，並製作區位許可圖及證明文件。詳細協助內容整理如表6。

表 6 新申請案件圖資協助內容彙整表

案件編號	案名	遭遇問題及解決方式
46	連江縣區劃漁業權	協助確認是否與平均高潮線重疊，並製作區位許可圖面。
51	國家海洋研究院建置海洋浮標觀測系統	確認範圍位置及製作區位許可證明文件。
52	澎湖縣海上平台範圍（前寮海域）	協助處理申請資料坐標打點及製作區位許可證明文件。
53、55	「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計畫」變更範圍及許可期間展延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圖資轉檔、確認範圍及製作許可證明文件
56	中華電信『APRICOT海纜系統』	確認申請書內容及製作區位許可證明文件。
57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溪出海口外海積沙濱海土石採取計畫	比對105年位置範圍，確認申請書坐標內點位是否正確及製作區位許可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建置尚未完成之既有依法同意使用申請案件

其中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多數GIS圖資已在『108年度「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作業」案』建置完成，本案應建置金門縣申請案件23件，業於112年3月8日全數核發完成。

(3)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彙整

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基本資料裡位置表所提供之坐標或申請單位提供之附件資料，以ArcGIS依序數化範圍。截至112年4月25日為止，各使用項目類型資料筆數共計999筆，詳表7及空間分布詳圖6~圖15，如下說明：

A.漁業資源利用

目前已彙整之漁業資源利用許可使用內容包含漁業署專用漁業權、縣市政府定置或區劃漁業權、及箱網養殖等漁業活動範圍及漁業設施設置範圍如泊地、出海道路等，漁業資源利用項目共計253筆資料。

B.非生物資源利用

目前彙整之非生物資源利用許可使用細項包含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及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等，共計44筆資料。

C.海洋觀光遊憩

目前海洋觀光遊憩許可使用內容主要包含觀光局報送有關各個國家風景區及縣市海域使用動力機

械之範圍，及澎湖縣政府報送有關轄內海上平台範圍，共計24筆資料。

D.港埠航運

港埠航運之使用細項包含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錨地範圍及港區範圍，各單位提送之資料以港區範圍數量為最大宗，此項目共計201筆資料。

E.工程相關使用

目前已申請之工程相關使用許可使用內容包含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及跨海橋梁範圍，其中以海堤區域範圍提送之資料量為最大宗，此項目共計408筆資料。

F.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研利用之項目為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目前有國立中山大學洋流能測試機組及科技部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共計2筆資料。

G.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包含排洩範圍及海洋棄置指定海域區域，共計7筆資料。

H.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目前該使用項目報送之單位包含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59筆資料。

I.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目前有臺東縣傳統用海範圍，共計1筆資料。

表 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總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區位許可申請案數				區位許可申請件數				shp資料筆數			
		既有	新申請	小計	合計	既有	新申請	小計	合計	既有	新申請	小計	合計
(一) 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免經申請)	-	-	-	24	-	-	-	200	-	-	-	253
	2.漁業權範圍	14	6	20		177	6	183		234	7	241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4	0	4		17	0	17		12	0	12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0	0	0	30	0	0	0	34	0	0	0	44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	13	15		5	13	18		5	21	26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0	0	0		0	0	0		0	0	0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0	0	0		0	0	0		0	0	0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	0	1		1	0	1		1	0	1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4	2	6		4	2	6		4	2	6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0	0	0		0	0	0		0	0	0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6	1	7		7	1	8		9	1	10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1	0	1		1	0	1		1	0	1	
(三) 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免經申請)	-	-	-	7	-	-	-	22	-	-	-	24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5	0	5		9	0	9		11	0	11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1	1	2		12	1	13		12	1	13	
(四) 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免經申請)	-	-	-	33	-	-	-	170	-	-	-	201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4	0	4		8	0	8		33	0	33	
	3.錨地範圍	3	0	3		5	0	5		10	0	10	
	4.港區範圍	26	0	26		157	0	157		158	0	158	
(五) 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2	7	19	37	75	7	82	106	85	9	94	408
	2.海堤區域範圍	1	3	4		1	3	4		250	14	264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3	1	4		3	6	9		12	6	18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0	1	1		0	1	1		0	1	1	
	5.底砒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1	0	1		1	0	1		1	0	1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0	0	0		0	0	0		0	0	0	
	7.跨海橋樑範圍	1	0	1		1	0	1		1	0	1	
	8.其他工程範圍	2	5	7		4	4	8		7	22	29	
(六)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0	2	2	2	0	2	2	2	0	2	2	2
(七)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泄範圍	2	0	2	3	2	0	2	3	2	0	2	7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1	0	1		1	0	1		5	0	5	
(八)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5	0	5	5	5	0	5	5	59	0	59	59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0	0	0		0	0	0		0	0	0	
(九)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0	1	1	1	0	1	1	1	0	1	1	1
合計		99	43	142	142	496	47	543	543	912	87	999	99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總表（續 1）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許可到期日	核發日期	核發文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人	有無圖資	申請件數	shp資料筆數
(一) 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免經申請)									
	2.漁業權範圍	宜蘭縣定置漁業權	至本案漁業權執照號碼： 宜蘭縣定置(104)第001 號至第026號所載有效期間 (109年3月31日)止	1061129	台內營字第1060817766號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O	26	26
		新竹市定置漁業權(金吉利定置漁場)	至本案漁業權執照號碼： 竹市漁(定)權字第9509 號及第9510號所載有效期 間(109年10月11日)止 (漁業權執照所載有效期間)	1060703	台內營字第1060809510號	新竹市政府	許順龍、曾美蘭及 郭文清等3人(漁場 名稱：金吉利定置 漁場)	O	2	2
		新竹市定置漁業權(明發定置漁場)	至本案漁業權執照號碼： 竹市漁(定)權字第9507 號及第9508號所載有效期 間(110年3月1日)止 (漁業權執照所載有效期間)	1060703	台內營字第1060809510號	新竹市政府	鄭明發(漁場名 稱：明發定置漁 場)	O	2	2
		嘉義縣45區區劃漁業權(牡蠣養殖)	自106年3月至110年3月	1060418	台內營字第1060804574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X		-
		嘉義縣政府區劃漁業權(從事牡蠣養殖)	至110年3月31日止	1080604	台內營字第1080808788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O	1	45
		花蓮縣定置漁業權	1140325 自證明核發日起5年內	1090325	台內營字第1090805584號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O	3	3
		苗栗縣定置漁業權	1140616 自證明核發日起5年內	1090616	台內營字第1090810727號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O	1	1
		新北市貢寮區定置漁業試驗區	1141109 自證明核發日起5年內	1091109	台內營字第1090819205號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 漁港事業管理處	O	1	1
		臺東縣定置漁業權	1141203 自證明核發日起5年內	1091203	台內營字第1090820233號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O	6	16
		臺東縣定置漁業權(修正許可期間)	1091203至1191202	1110826	台內營字第1110814878號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X		-
		澎湖縣漁業權(定置漁業權15件、區劃漁業權108件)	1141223 自證明核發日起5年內	1091223	台內營字第1090821328號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O	123	123
		屏東縣定置漁業權	1150120 自證明核發日起5年內	1100120	台內營字第1090822877號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 事務管理所	O	2	3
		臺南市(北門潟湖)區劃漁業權	1150902 自110年9月2日起5年內	1100902	台內營字第1100813501號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O	1	3
		漁業署漁業權(9處)	花蓮區漁會1111007 雲林區漁會1111010 臺中區漁會1111011 枋寮區漁會1130402 南縣區漁會1130406 永安區漁會1130526 東港區漁會1130826 基隆區漁會1140301 彌陀區漁會1141223	1110428	台內營字第1100813501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O	9	9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實習場所	自原同意使用之日起至廢 止撥用之日止	1060417	台內營字第10608048061號	教育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O	1	1
		彰化縣泊地(8處)	1210408 自證明核發日起10年內	1110408	台內營字第1110806659號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O	8	8
		彰化縣出海道路(2條)	1210512 自證明核發日10年內	1110512	台內營字第1110809016號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O	2	2
		金門縣漁業設施設置範圍(古寧頭蚵田)	1220308 自證明核發日10年內	1120308	台內營字第1110815847號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O	6	1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表 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總表（續 2）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許可到期日	核發日期	核發文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人	有無圖資	申請件數	shp資料筆數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安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A01-2、A10風力發電機組及電纜鋪設範圍	(A01-2、A10風機) 自證明核發日起至電業執照所載期限屆滿之日（不含展延）止	1060524	台內營字第1060807325號	經濟部能源局	安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O	2	2
		1.台電第一期示範風場及電纜路線廊道(含觀測塔) 2.海洋示範風場(含2座示範機組、海氣象觀測塔)及電纜路線廊道 3.福海示範風場(含2座示範機組)及電纜路線廊道	(示範風場+示範機組) 自證明核發日起至電業執照所載期限屆滿之日（不含展延）止	1060829	台內營字第1060813012號	經濟部能源局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O	3	3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黑潮發電單元機組實測用海範圍	1070630	1060417	台內營字第10608048062號	屏東縣政府、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		O	1	1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瑜茂企業有限公司	1071122	1070209	台內營字第1070801874號	經濟部礦務局	瑜茂企業有限公司	X		
		瑜茂企業有限公司 濱海土石採取(抽砂)	至本案土石採取證有效期間（108年6月3日）止	1071228	台內營字第1070821286號	經濟部礦務局	瑜茂企業有限公司	X	1	-
		1.彰濱工業區借土區 2.雲林離島工業區抽砂區 3.大觀工業區沙源區	自109年3月11日起10年內	1090311	台內營字第1090803751號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	O	3	4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光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層海水取水管線	1120604 自本證明核發日起5年	1070604	台內營字第1070808966號	經濟部水利署	光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	1	1
		通霄精鹽廠及其海水引入管線設施	自105年10月11日至通霄精鹽廠與海水引入管除役止	1051011	台內營字第1050814091號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O	1	2
		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深層海水及表層海水取水管線	1131101 自108年11月1日起5年內	1081104	台內營字第1080818613號	臺東縣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O	1	1
		台肥公司花蓮廠深層海水取水管線	1131219 自108年12月19日起5年內	1081220	台內營字第1080822269號	花蓮縣政府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	O	1	1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深層海水取水管線	1140722	1090723	台內營字第1090812783號	花蓮縣政府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O	1	2
		屏東縣重力取水管	自證明核發日起5年內	1100407 1100917更	台內營字第1100804819號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處	O	2	2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馬公海水淡化廠輸水管線	1310721 自111年7月21日起20年	1110721	台內營字第1110812787號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O	1	1
(三) 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免經申請）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宜蘭縣港澳水域香蕉拖曳範圍	自公告日至110年5月11日止	1060930	台內營字第1060814980號	交通部觀光局	宜蘭縣政府	O	1	1
		新月沙灣水上摩托車	1070702	1061208	台內營字第1060817754號	交通部觀光局	新竹縣政府	O	1	1
		花蓮縣磯崎海域、臺東縣杉原海域及臺南市馬沙溝海域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1180131	1080131	台內營字第1080801210號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	O	3	5
		西子灣附近海域遊憩活動範圍(不含西子灣海水浴場游泳區)	自證明核發日起10年內	1100525	台內營字第1100808465號	交通部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	O	1	1
		金門縣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自證明核發日起10年內	1111130	台內營字第1110820548號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O	3	3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澎湖縣海上平台	1190703 自證明核發日起10年內	1090703	台內營字第1090810771號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O	12	12
(四) 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免經申請）									

表 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總表（續 3）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許可到期日	核發日期	核發文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人	有無圖資	申請件數	shp資料筆數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和平工業專用港航道	1340311自109年3月11日起25年內	1090311	台內營字第1090803751號	經濟部工業局		○	1	1
		北門漁港航道	1360415 自證明核發日起25年內	1110415	台內營字第1110806363號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	1	1
		國際商港港外航道範圍	1361228 自證明核發日起25年內	1111228	台內營字第1110821631號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4	14
		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航道（本島通航航道）	1370425 自證明核發日起25年內	1120425	台內營字第1120804960號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1	9
		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航道（小三通航道）	1370613 自證明核發日起25年內	1120613	台內營字第1120808094號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1	8
	3.築地範圍	觀塘工業區外檢疫錨泊區	134.03.11 自核發許可日起25年	1090311	台內營字第1090803751號	經濟部工業局		○	1	1
		福澳碼頭之錨區	134.12.11 自核發許可日起25年	1091211	台內營字第1090820857號	連江縣政府		○	1	1
		國際商港錨泊區範圍	1361228 自證明核發日起25年內	1111228	台內營字第1110821631號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3	8
	4.港區範圍	新豐坡頭漁港	1310719 自本證明核發日起（106年7月19日）起25年	1060719	台內營字第1060810058號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	1	1
		1.大溪漁港 2.南澳漁港 3.粉鳥林漁港 4.梗枋漁港	1311129 自本證明核發日起25年	1061129	台內營字第1060817766號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	4	4
		桃園煉油廠及大林煉油廠海上浮筒及海底管線港區範圍	1330624 自108年6月24日起25年內	1080624	台內營字第1080810011號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	2
		深澳專用油港港區範圍	1330805 自108年8月6日起25年內	1080806 1080828更	台內營字第1080814544號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	1
		永安液化天然氣接受港港區範圍	1330805 自108年8月6日起25年內	1080806	台內營字第1080813550號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	1	1
		澎湖國內商港港區範圍	1340121 自109年1月21日起25年	1090121	台內營字第1090800431號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航港局	○	2	2
		花蓮縣第二類漁港	1340306自證明核發日起25年內	1090306	台內營字第1090804359號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	2	2
		和平工業專用港區範圍	1340311 自109年3月11日起25年	1090311	台內營字第1090803751號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	○	1	1
		布袋國內商港港區範圍	1340416 自109年4月16日起25年	1090416	台內營字第1090805996號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航港局	○	1	1
		桃園市第二類漁港	1340521 自證明核發日起25年內	1090521	台內營字第1090808906號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	2	2
		五甲漁港	1340521 自證明核發日起25年內	1090521	台內營字第1090808468號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	1	1
		苗栗縣第二類漁港	1340611 自證明核發日起25年內	1090611	台內營字第1090810314號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	8	8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290724 自109年7月24日起20年內	1090727	台內營字第1090812593號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	1
		第二核能發電廠（明光碼頭海域）	1290724 自109年7月24日起20年內	1090727	台內營字第1090812593號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	1
		高雄市第二類漁港	135.03.30 自證明核發日起25年內	1100330	台內營字第1100805401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	11	11
		嘉義縣第二類漁港	135.05.27 自證明核發起25年內	1100527	台內營字第1100808189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	7	7

表 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總表（續 4）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許可到期日	核發日期	核發文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人	有無圖資	申請件數	shp資料筆數
		新北市第二類漁港	135.05.28 自證明核發起25年內	1100528	台內營字第1100808449號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	13	13
		臺東縣第二類漁港	135.07.13 自證明核發起25年內	1100713	台內營字第1100811457號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	10	10
		屏東縣第二類漁港	135.09.08 自證明核發日起25年內	1100908	台內營字第1100813966號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處	○	3	3
		彰化縣第二類漁港	136.02.07 自證明核發日起25年內	1110207	台內營字第1110801141號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	2	2
		國際商港（6處）	136.02.21 自證明核發日起25年內	1110221	台內營字第1110802162號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6	6
		第一類漁港（7處）	136.03.10 自111年3月10日起25年	1110310	台內營字第1110803824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	7	8
		臺南市第二類漁港	1360415 自證明核發日起25年內	1110415	台內營字第1110806363號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	2	2
		雲林縣第二類漁港	1360415 自證明核發日起25年內	1110415	台內營字第1110806170號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	5	5
		澎湖縣第二類漁港	1361103 自證明核發日起25年內	1111103	台內營字第1110819102號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	59	59
		澎湖縣第二類漁港（訂正後寮、桶盤、合界坐標誤植）		1111205	台內營字第1110820937號			X		
		馬祖國內商港	1361107 自證明核發日起25年內	1111107	台內營字第1110819047號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港務處	○	4	4
(五) 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第一、二期)	自105年6月30日至海纜除役止	1050630	台內營字第1050422373號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2	2
		台馬第一、第二及第三通信電纜	1330918 自108年9月18日起25年內	1080918	台內營字第1080815692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1	21
		台電電廠（海底管道）設置範圍 5.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取排水管)	取水管及排水管部分：自109年7月24日起20年內。另有關陸域上臨時施工設施部分，應於109年12月31日完工後將施工設施拆除並恢復沙灘原狀。	1090727	台內營字第1090812593號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	1
		台電電廠（海底管道）設置範圍 2.塔山發電廠海水渠道	1290724 自109年7月24日起20年內	1090727	台內營字第1090812593號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	1
		1.亞太海纜網路2號(APCN2) 2.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網路(TPE) 3.海峽光纜1號(TSE1) 4.法新歐亞3號海纜(SMW3) 5.亞太直達海纜(APG) 6.金廈海纜 7.澎金第一海纜 8.澎金第三海纜 9.臺金第二海纜 10.臺澎第一海纜 11.臺澎第二海纜 12.臺澎第三海纜 13.澎湖各離島間海纜	135.09.23 自110年9月23日起25年內	1100923	台內營字第1100814226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26	26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環球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通信海纜範圍	1360419 自證明核發日起25年內	1110419	台內營字第1110806901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環球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	10	10

表 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總表（續 5）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許可到期日	核發日期	核發文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人	有無圖資	申請件數	shp資料筆數
		中油海底輸氣管線	1360601 自111年6月1日起25年內	1110601	台內營字第1110809807號	經濟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3	3
		屏東縣林邊鄉至琉球鄉自來水輸送管線	1310721 自111年7月21日起20年內	1110721	台內營字第1110812787號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2	2
		澎湖縣自來水輸送管線	1310721 自111年7月21日起20年內	1110721	台內營字第1110812787號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4	4
		台電公司電纜 1.林邊~小琉球海底電纜 2.澎湖馬公~西嶼海底電纜 3.澎湖赤崁~吉貝海底電纜 4.澎湖員貝~烏嶼海底電纜 5.澎湖大倉~員貝海底電纜 6.西莒島~東莒島海底電纜 7.台灣~澎湖海底電纜	1361030 自證明核發日起25年內	1111031	台內營字第1110818559號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4	14
		金門縣輸水管範圍	1311110 自證明核發日起20年內	1111110	台內營字第1110819488號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	1	1
	2.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	1310622 自證明核發日起20年內	1110622	台內營字第1110810948號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	1	250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象觀測站（含資料浮標站及底碇式觀測儀器）	1270612 自核發日起20年	1070612	台內營字第1070809406號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1	7
		海氣象資料浮標	1280715	1080715	台內營字第1080811644號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經濟部水利署	○	1	4
		海氣象資料浮標（金門資料浮標）	1300805	1100805	台內營字第1100812238號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經濟部水利署	○	1	1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海象觀測站浮標資料 底碇式觀測儀	1270612 自核發日起20年	1070612	台內營字第1070809406號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1	1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跨海橋樑範圍	金門跨海橋樑	1310617 自核發日起20年內	1110617	台內營字第1110810927號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	1	1
	8.其他工程範圍	台電電廠（海底管道）設置範圍 1.尖山發電廠(含取排水管) 3.第二核能發電廠（進出水口泵室） 4.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海底管道)設置範圍		1090727	台內營字第1090812593號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	4
		大潭發電廠進出水口海域 興達電廠聯絡棧橋及外海卸煤碼頭及第一廠區取水口之海域範圍	1310504 自111年5月4日起20年內	1110504	台內營字第1110807183號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	3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	1.排洩範圍	高雄市市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	1311012 自證明核發日起20年內	1111012	台內營字第1110818198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	1	1
		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	1320106 自證明核發日起20年內	1120106	台內營字第1110822330號	臺北市府	臺北市府	○	1	1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海洋棄置區	至公告廢止之日止	1060410	台內營字第1060804598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	5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陸軍）	1190903 自許可核發日起10年內	1090903	台內營字第1090815107號	國防部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	1	24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海軍）	1200113 自110年1月13日起10年	1100115	台內營字第1090822755號函	國防部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	1	30

表 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總表（續 6）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許可到期日	核發日期	核發文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人	有無圖資	申請件數	shp資料筆數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空軍）	1200113 自110年1月13日起10年	1100115	台內營字第10908227551號函	國防部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	1	3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中科院）	1200113 自110年1月13日起10年	1100115	台內營字第10908227552號函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	1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軍備局）	1210921 自證明核發日起10年內	1110921	台內營字第1110815847號函	國防部	國防部軍備局	○	1	1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表 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總表（續 7）

【新申請案件】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許可到期日	核發日期	核發文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人	有無圖資	申請件數	shp資料筆數
(一) 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免經申請)									
	2.漁業權範圍	貢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為止 (專用漁業權執照105.03.26原則通過) (105.11.2起)	1051102	台內營字第10508150391號	貢寮區漁會		O	1	1
		蘇澳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為止 (專用漁業權執照105.03.23原則通過) (106.1.18起)	1060118	台內營字第10608005211號	蘇澳區漁會		O	1	1
		萬里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為止 (專用漁業權執照105.03.26原則通過) (106.12.8起)	1061208	台內營字第1060818603號	萬里區漁會		O	1	1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為止 (專用漁業權執照103.11.7原則通過) (106.2.7起)	1060207	台內營字第10608012661號	梓官區漁會		O	1	2
		恆春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為止 (專用漁業權執照104.10.13原則通過) (107.12.28起)	1071228	台內營字第1070821161號	恆春區漁會		O	1	1
		嘉義縣區劃漁業權第46養殖區	1130604 自證明核發日起5年內	1080604	台內營字第1080808811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O	1	1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 (範圍變更・重新申請)	1281231 (107.7.27起)	1070727	台內營字第10708124551號	經濟部能源局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O	1	1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271231 (107.11.16起)	1071116	台內營字第1070819157號	經濟部能源局	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O	1	3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281231 (107.11.22起)	1071122	台內營字第1070818625號	經濟部能源局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X	1	-
		大彰化西北、西南、東南風力發電計畫	1280401 (108.4.1起)	1080401	台內營字第1080804409號 台內營字第10808044091號 台內營字第10808044092號	經濟部能源局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O	3	4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自核發日起20年內	1080131	台內營字第1080801576號	經濟部能源局	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O	1	2
		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280503 (108.5.3起)	1080503	台內營字第1080807292號	經濟部能源局	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O	1	2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自核發日起20年內	1080503	台內營字第1080807150號	經濟部能源局	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O	1	2
		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自核發日起20年內	1080408	台內營字第10808059691號	經濟部能源局	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O	1	2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自核發日起20年內	1080408	台內營字第1080805969號	經濟部能源局	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O	1	2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自核發日起20年內	1080418	台內營字第1080804925號	經濟部能源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O	1	2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自111年6月2日起至128年12月31日止	1110602	台內營字第1110809834號	經濟部能源局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O	1	1

表 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總表（續 8）

【新申請案件】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許可到期日	核發日期	核發文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人	有無圖資	申請件數	shp資料筆數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防波堤外海淤積沙土石採取案	土石採取區：自109年3月12日至土石採取證所載期限屆滿之日止，最長不得超過5年，但經本部許可本案特定區位申請案另有期限規定，從其規定。砂臨時起卸區：自109年3月12日至土石採取證所載期限屆滿之日止，最長不得超過5年，應「恢復原狀」，但經本部許可本案特定區位申請案另有期限規定，從其規定。	1090312	台內營字第10908047811號	苗栗縣政府	山城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O	1	1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溪出海口外海積砂濱海土石採取計畫	1220202 自證明核發日起10年內	1120202	台內營字第1120800999號	苗栗縣政府	瑜茂企業有限公司	O	1	1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自證明核發日起10年內	1090227	台內營字第1090803417號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O	1	1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 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免經申請）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前寮海域海上平台	自證明核發日起10年內	1110329	台內營字第1110805951號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O	1	1
(四) 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免經申請）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錨地範圍									
	4.港區範圍									
(五) 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中華電信新橫太平洋NCP海纜	1311231 自106年7月3日起至131年12月31日止	1060703	台內營字第10608087261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	O	1	1
		中華電信PLCN海纜	1331231 (107.5.21起)	1070522	台內營字第1070808311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	O	1	1
		小琉球林邊海纜建設工程計畫	134.3.31 自證明核發日起至134年3月31日	1080821	台內營字第1080813950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O	1	2
		港美（HKA）海底光纖電纜系統臺灣段	自證明核發日起至134年5月13日止	1090513	台內營字第1090808425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O	1	1
		臺灣東部海域地震與海嘯觀測系統	128.11.11 自證明核發日起20年內	1081111	台內營字第1080819412號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O	1	1
		中華電信申請東南亞日本2號海纜系統(SJC2)	自證明核發日起至134年5月22日	1090522	台內營字第1090809036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	O	1	2
		『APRICOT海纜系統』	自證明核發日起至134年5月13日止	1111213	台內營字第1110820961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O	1	1

表 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總表（續 9）

【新申請案件】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許可到期日	核發日期	核發文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人	有無圖資	申請件數	shp資料筆數
	2.海堤區域範圍	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計畫	一、突堤1座、離岸堤2座及離岸潛堤2座等防護工程：自證明核發日起20年（至129年10月21日） 二、施工範圍：自證明核發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	1091021	台內營字第1090817501號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X	1	-
		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計畫（許可期間展延）	一、突堤1座、離岸堤2座及離岸潛堤2座等防護工程：自證明核發日起20年（至129年10月21日） 二、施工範圍：自證明核發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1101210	台內營字第1100818897號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O	1	11
		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計畫-福安宮北側海域用地（延續）	自111年8月22日起至129年10月21日止	1110822	台內營字第1110815283號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O	1	3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國海院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1311027 自證明核發日起20年內	1111027	台內營字第1110818433號	海洋委員會	國家海洋研究院	O	6	6
		國海院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更正許可證明文件）		1111117	台內營字第1110819679號(更正函文號)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屏東西南部外海長期觀測規劃調查計畫-布放即時潮流(AWAC)觀測系統	自證明核發日起5年內	1081128	台內營字第1080821688號	國家海洋研究院	國家海洋研究院	O	1	1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跨海橋樑範圍									
	8.其他工程範圍	核能電廠鄰近地區之陸域火山與海域火山島調查暨評估工作(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	1081031 (107.8.23起)	1070823	台內營字第1070813912號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X		-
		「核能電廠鄰近地區之陸域火山與海域火山島調查暨評估工作」涉及龜山島周圍海域鑽探作業	1081031 (108.3.14起)	1080314	台內營字第1080804221號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O	1	3
		澎湖馬公內灣海域水質改善試驗評估計畫	1080331 (107.8.14起)	1070814	台內營字第1070813710號	行政院環保署	行政院環保署	O	1	4
		「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評估及綜合規劃」補充鑽探調查	1091223 9個月內(109.3.23起)	1090323	台內營字第1090805436號	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O	1	6
		核能電廠鄰近地區之陸域火山與海域火山島調查暨評估工作(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時間到期重新申請)	110.10.31	1090214	台內營字第1090802035號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O	1	9
(六)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測試	110.3.31 自證明核發起至110年3月31日止	1080516	台內營字第1080808211號	海洋委員會	國立中山大學	O	1	1
		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	115.05.10 自證明核發日起5年內	1100511	台內營字第1100807575號	科技部	科技部	O	1	1
(七) 環境廢棄物排放	1.排洩範圍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 軍事及防救災相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 原住民族傳統海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	1290716	1090716	台內營字第1090811618號	原住民族傳統委員會		O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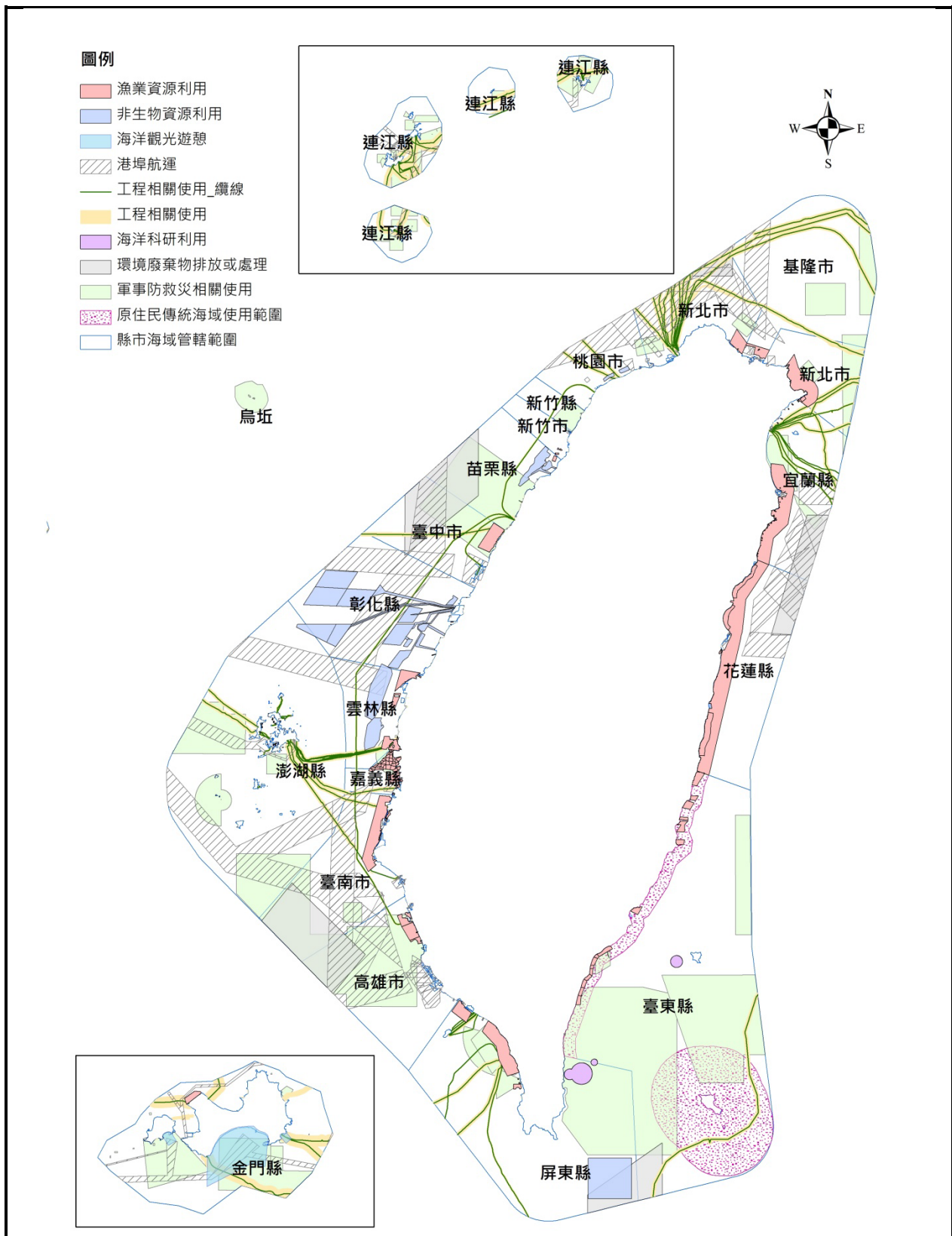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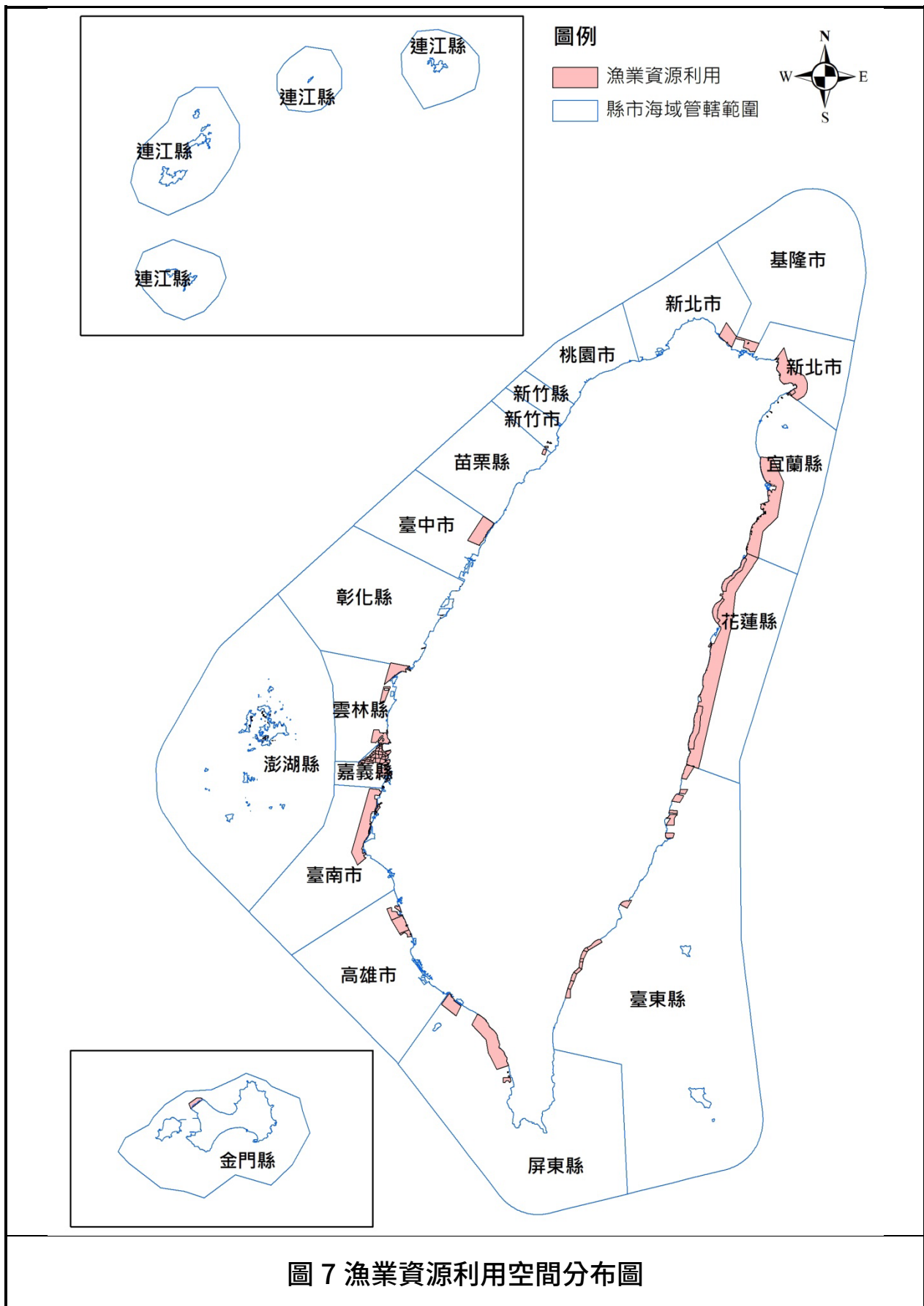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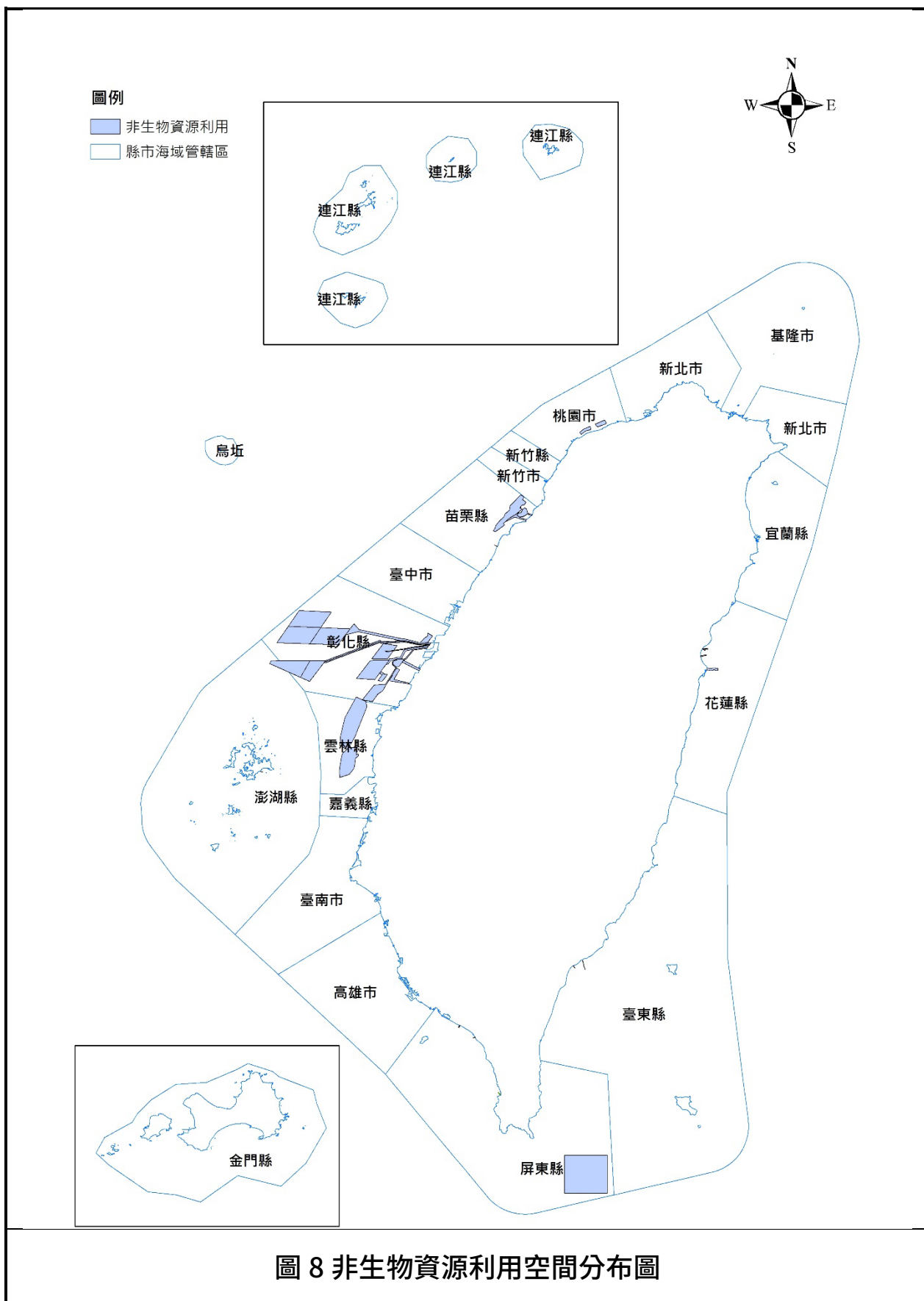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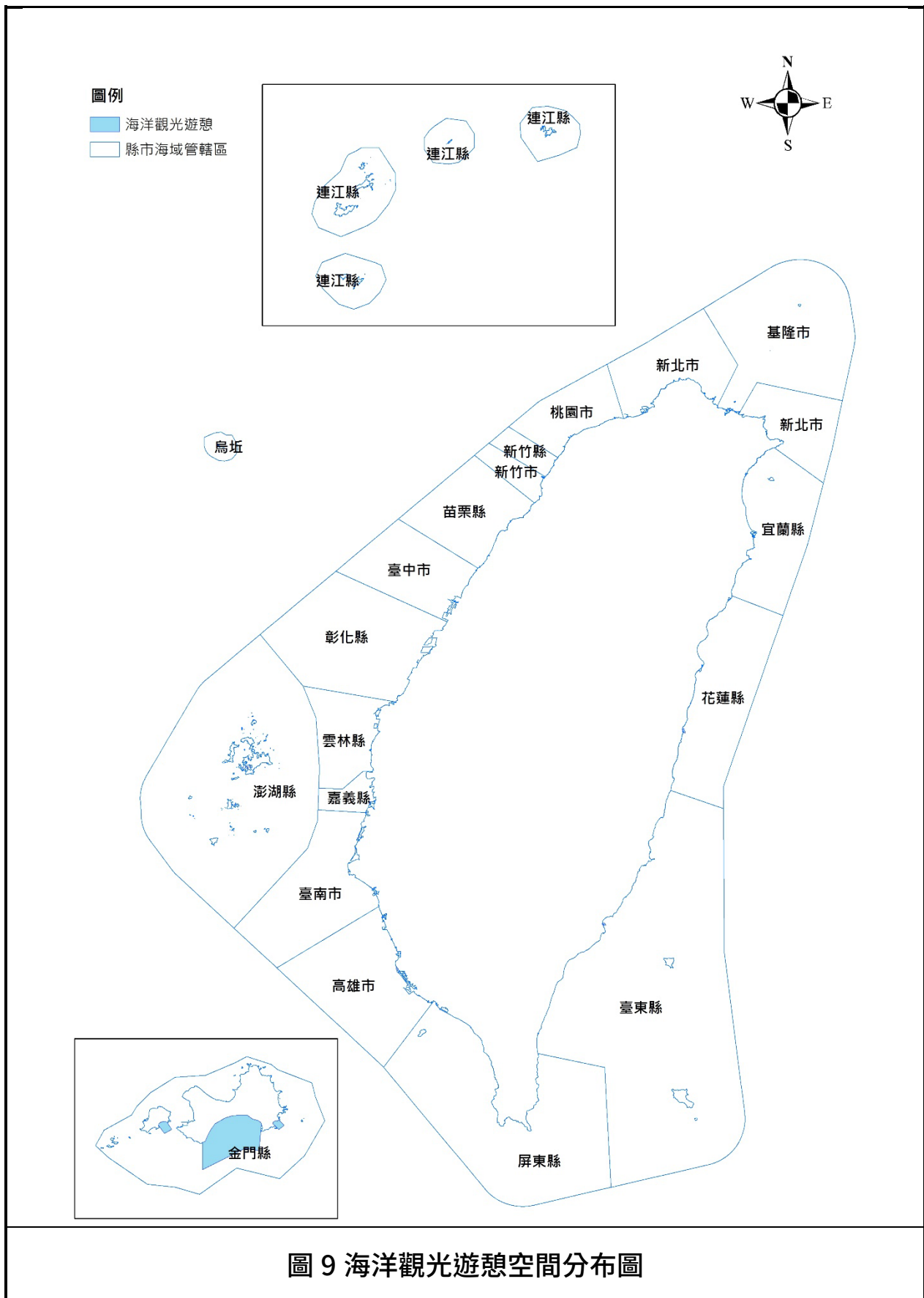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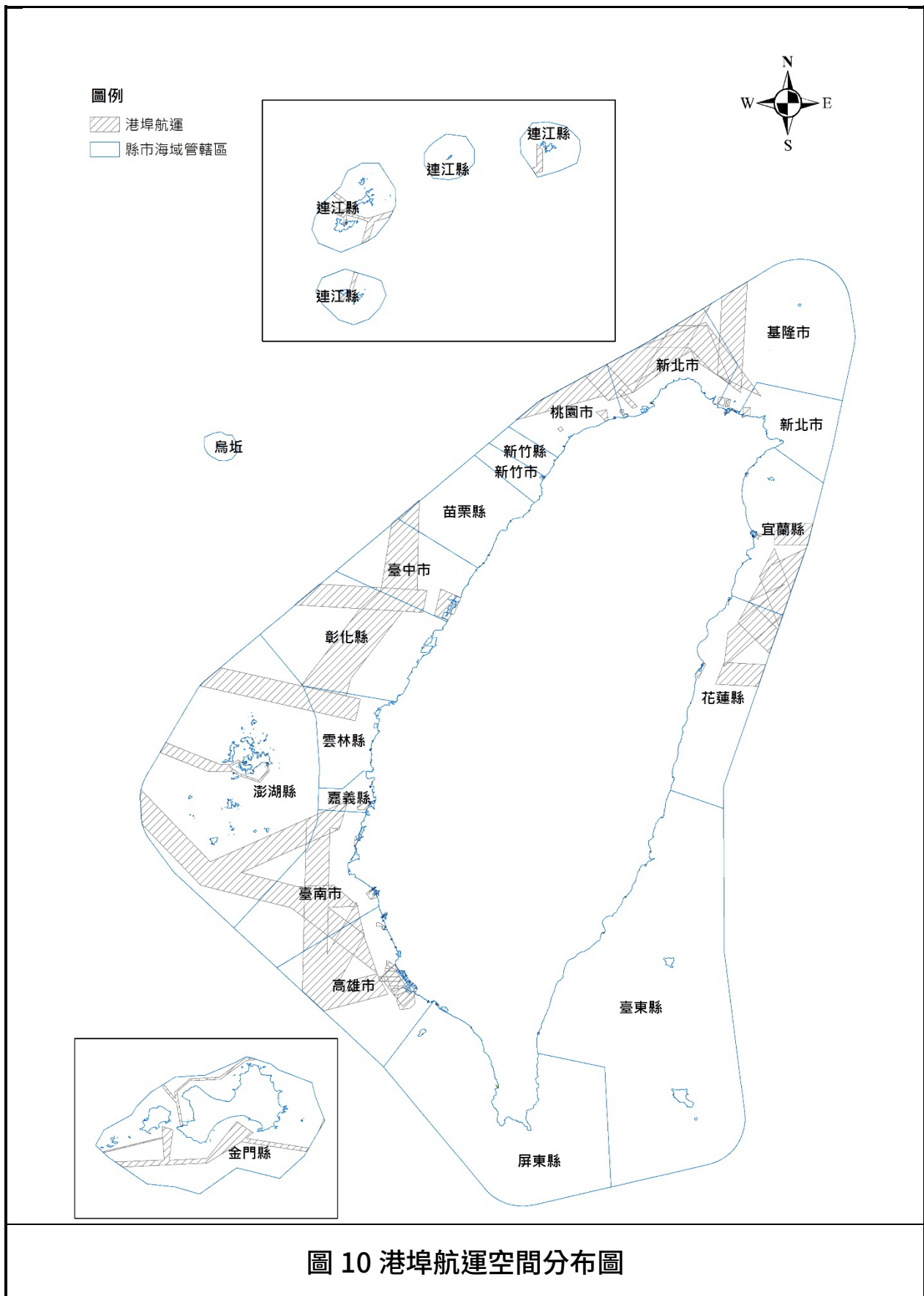


圖 6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空間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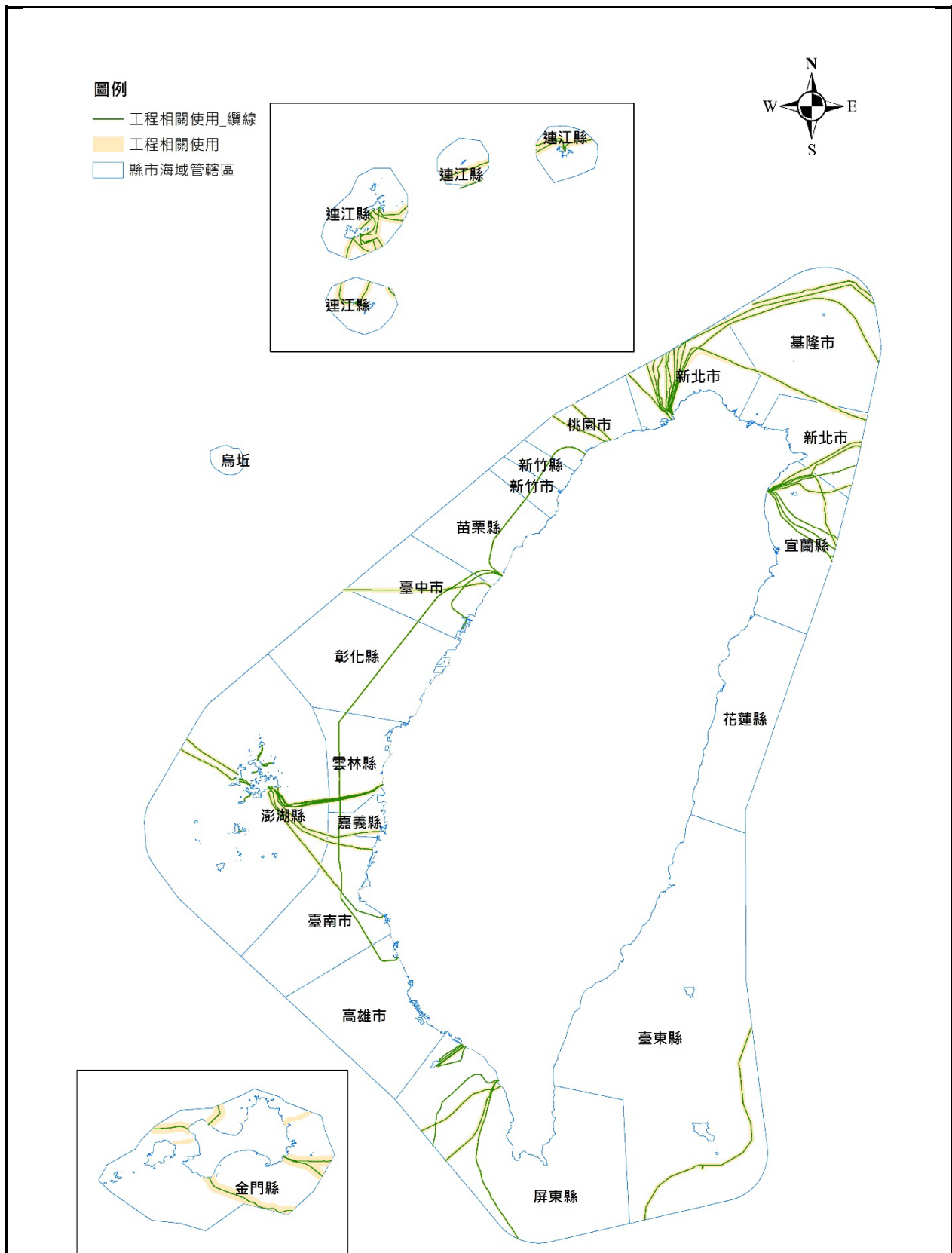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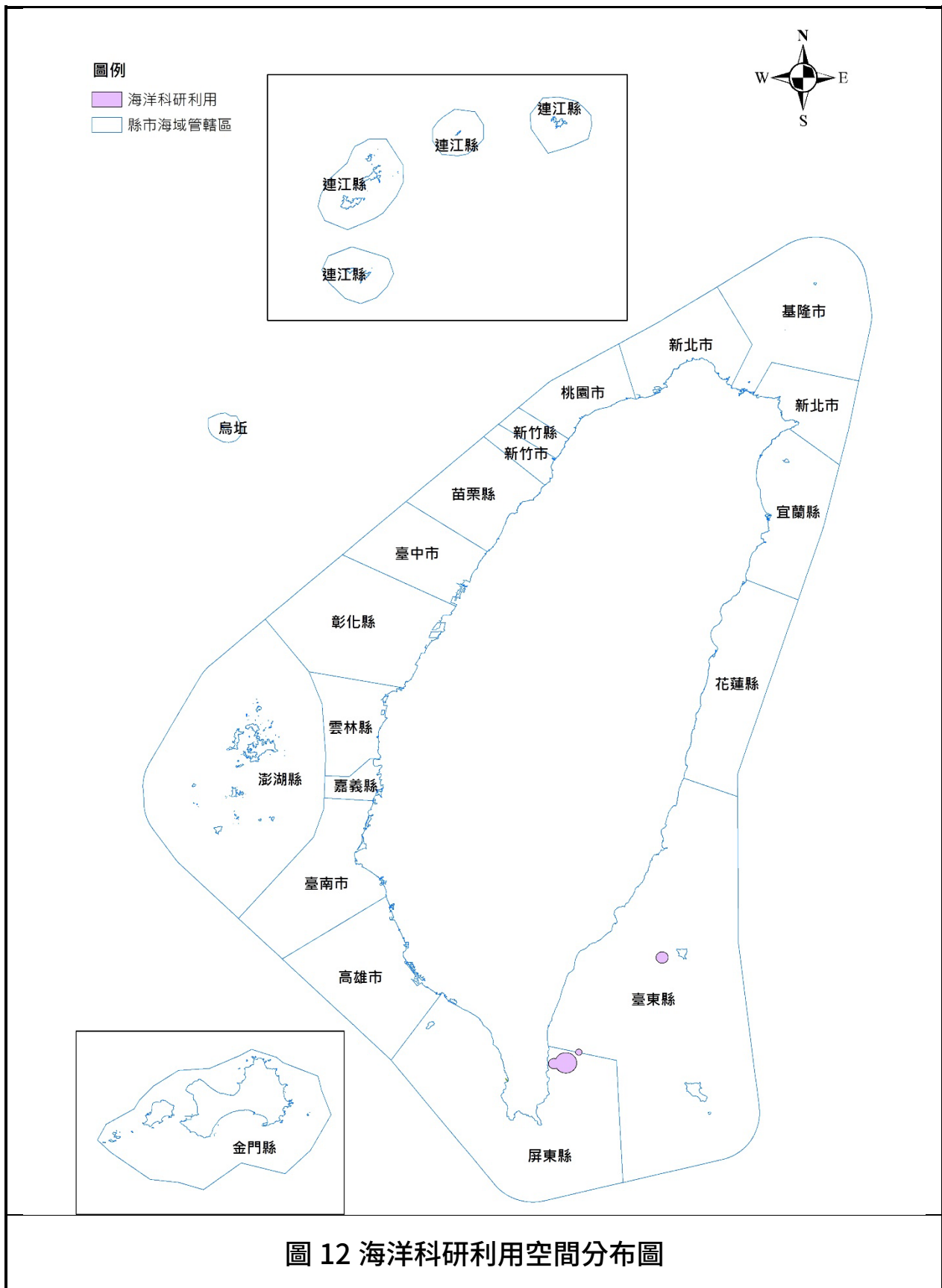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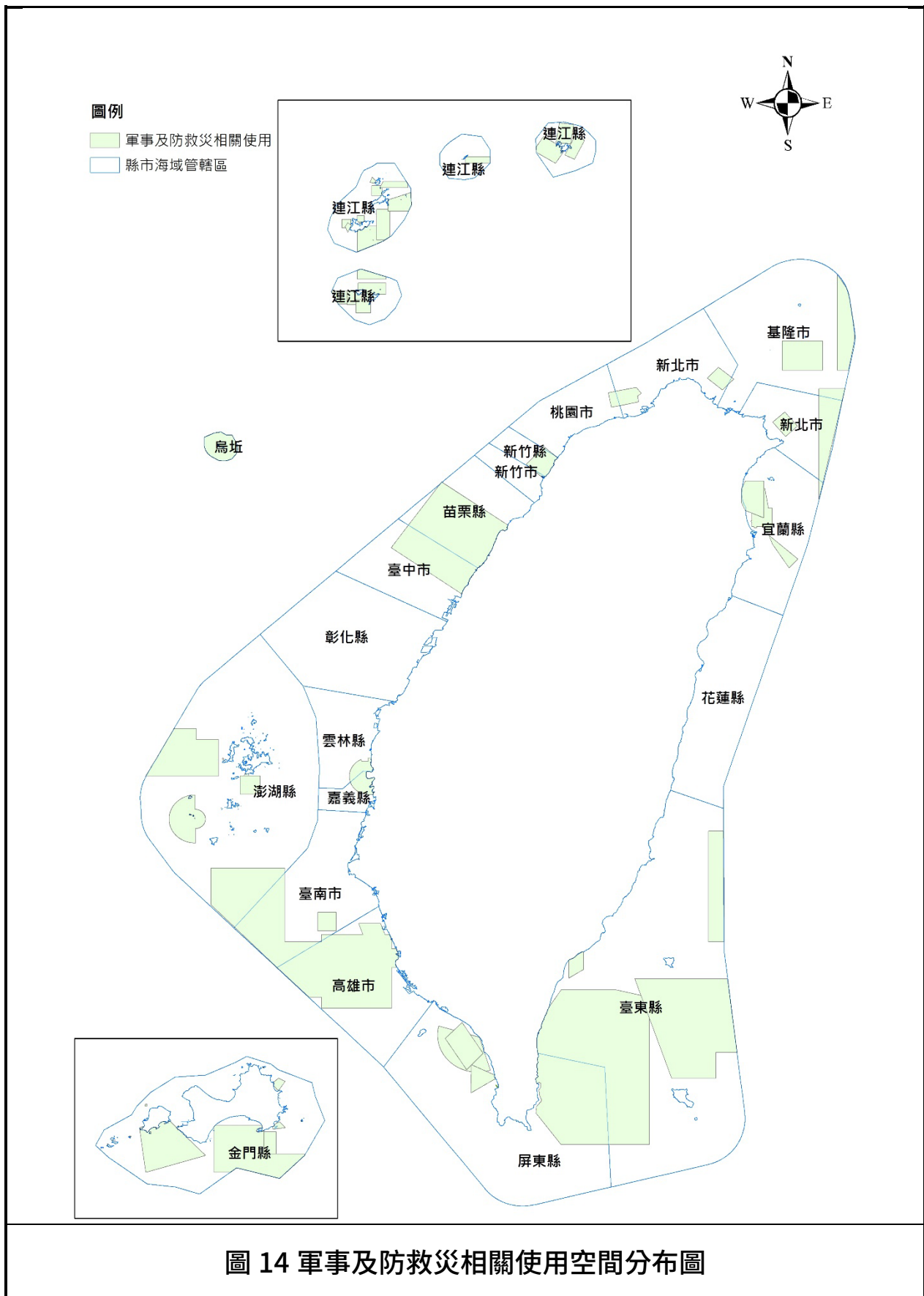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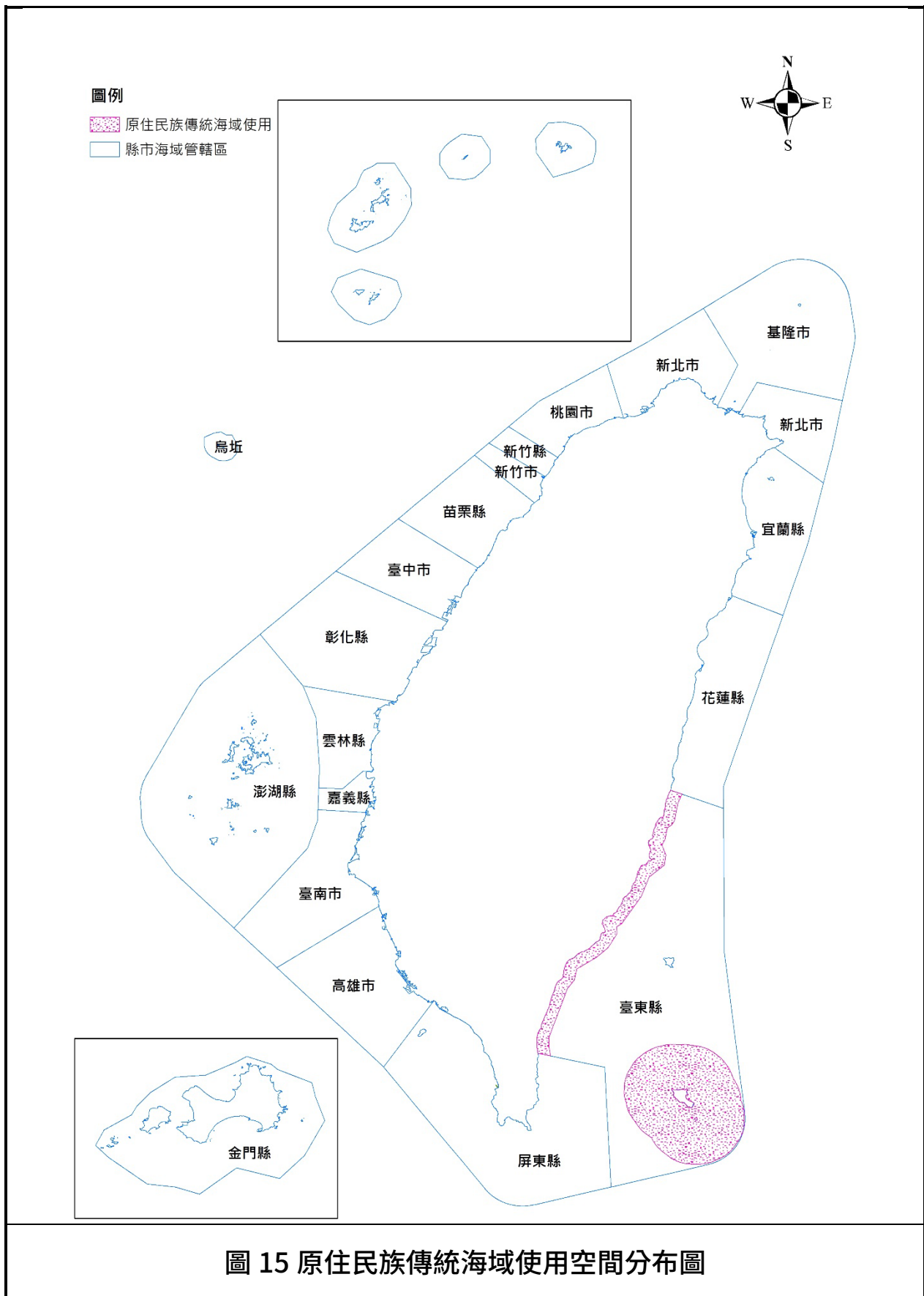


圖 11 工程相關使用空間分布圖









2. 配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核發或許可廢止等情況，定期更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本案配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情況，同步更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現更新至112年4月。

- (三) 協助比對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是否有重疊或不一致之情形

1. 案例疑義說明

- (1)疑義情形

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詢問其「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許可範圍是否與台電公司示範風場範圍重疊？

- (2)可能造成之影響

二案之區位許可範圍重疊將影響各自用海空間使用權利，若有堅持使用之需求則其中一方需辦理範圍變更。

2. 處理情形

- (1)經過 GIS 圖資套疊比對，證實二案之範圍確有部分重疊，詳圖 16。
 - (2)申請人詢問係因以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查詢範圍，呈現部分重疊情況之疑義；經再次確認 shapefile 圖檔之結果為二案確有重疊，究其原因係上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誤植，至申請人認為許可範圍與鄰案（台電公司示範風場範圍）並無重疊。
 - (3)處理方式：重新確認最終許可時使用之圖資，並更新「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圖資，後續依表 8 特定區位案件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比對列表，陸續比對特定區

位案件圖資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重複案件之圖資是否一致，確認已核發許可案件之最終版圖資，以確保「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圖資之正確性，避免產生使用者誤解情形或影響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

3. 建議處理方式

後續如有範圍重疊情況發生，建議與相鄰用海單位協商使用，倘具共識擬辦理範圍變更，則應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完備相關變更程序，俾雙方使用不致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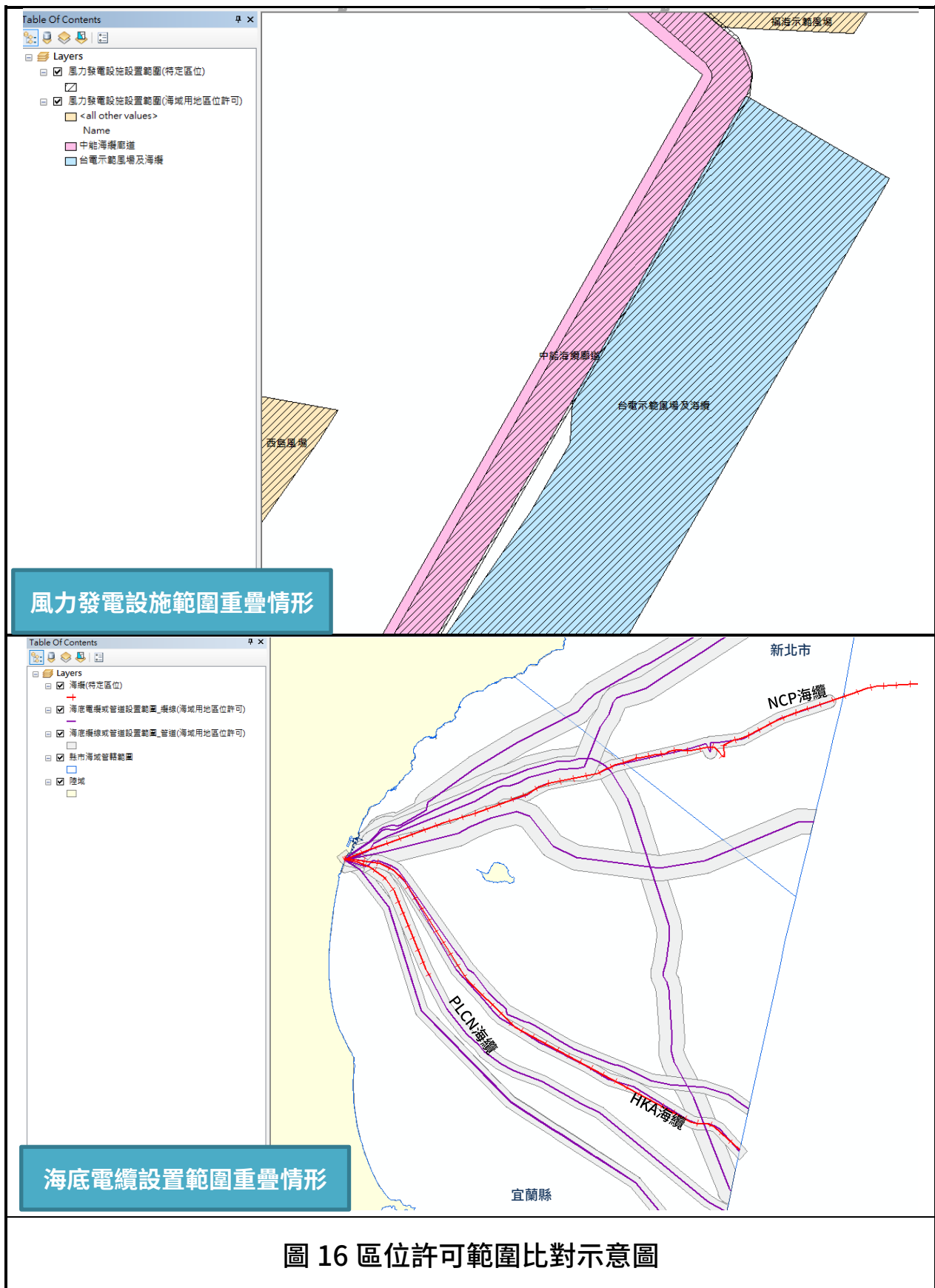
表 8 特定區位案件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比對列表

特定區位案件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			比對結果/ 處理方式
編號	案名	許可文號	分類	案名	許可文號	
1	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106年3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608040531號	既有使用	福海示範風場(含2座示範機組)及電纜路線廊道	106年8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60813012號	範圍一致。
2	新橫太平洋海纜(NCP)建設計畫	106年8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5761號	新申請案	中華電信新橫太平洋NCP海纜	106年7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087261號	範圍不一致，比對結果如圖16。
3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06年9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608144211號	既有使用	台電第一期示範風場及電纜路線廊道(含觀測塔)	106年8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60813012號	範圍一致。
4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第 1 次變更	107年7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476號(示範風場第1次變更)	新申請案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範圍變更，重新申請)	107年7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4551號	範圍一致。
5	太平洋光纜網路(PLCN)海纜建設計畫	107年8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70814585號	新申請案	中華電信 PLCN 海纜	107年5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8311號	範圍不一致，比對結果如圖16。

特定區位案件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			比對結果/ 處理方式
編號	案名	許可文號	分類	案名	許可文號	
6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7年11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210號	新申請案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7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70819157號	範圍一致。
7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107年11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856號函。	新申請案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7年1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625號	範圍一致。
8	大彰化西南、東南、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7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70821206號、台內營字第1070821169號	新申請案	大彰化西北、西南、東南風力發電計畫	108年4月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409號 108年4月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4091號 108年4月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4092號	範圍一致。
9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7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70821201號函	新申請案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8年1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1576號	範圍一致。
10	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8年4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80805633號函	新申請案	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8年5月3日台內營字第1080807292號	範圍一致。
11	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7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708211911號函	新申請案	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108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0808059691號	範圍一致。
12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7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70821193號函	新申請案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108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080805969號	範圍一致。
13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8年5月3日台內營字第1080807150號函	新申請案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108年5月3日台內營字第1080807150號	範圍不一致，比對結果如圖16。
14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08年7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12419號函	新申請案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08年4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925號	範圍一致。
15	「東南亞日本2號海纜系統(SJC2)建設計畫」S5A枋山區段及S5淡水區段	109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463號	新申請案	中華電信申請東南亞日本2號海纜系統(SJC2)	109年5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036號	範圍一致。

特定區位案件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			比對結果/ 處理方式
編號	案名	許可文號	分類	案名	許可文號	
16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109年6月9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888號	新申請案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109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3417號	範圍一致。
17	港美（HKA）海底光纖電纜系統臺灣段建置計畫	109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090818824號	新申請案	港美（HKA）海底光纖電纜系統臺灣段	109年5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90808425號	範圍不一致，比對結果如圖1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 協助整理審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所遇疑義及研提因應對策或處理原則。

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所遇疑義及研提因應對策或處理原則

(1)申請單位補正資料之程序緩慢

問題：歸納本案處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遭遇之問題，申請資料補正情形良好之案件，即可順利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目前經多次聯絡，仍有申請單位表示無法確認海域用地使用範圍或無法找到105年之前公告文件證明，資料補正速度緩慢，故影響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進度。

對策：

- A.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定期追蹤其補正進度，若補正配合情形不佳則發文要求補正。
- B.發文限期補正，告知申請單位若未限期補正者則視為新申請案，後續應以新申請案程序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C.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影響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若申請單位無改善情形，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研商會議討論，藉此給各縣市政府補正資料之時間壓力。

(2)離島地區圖資疑義

問題：離島地區之GIS圖資依其申請書資料製圖完成後，發現有都市計畫展繪線與平均高潮線有偏移情形，至無法核實扣除都市計畫範圍面積以計算海域用地使用面積。

對策：

本案依111年4月8日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以此為基準計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海域用地面積，以符實際情形。

(3)申請許可範圍疑義

問題：申請資料內容不足，難以辨認申請範圍，例如：

- 1.彰化縣出海道路僅提供坐標點位，未提供道路寬度。
- 2.彰化縣泊地範圍所附圖面為年代久遠之公告示意圖，難以辨識申請許可範圍。

對策：

依申請書資料繪製GIS圖資後，套疊衛星影像圖進一步判視及修正範圍後，提供申請單位檔案（例：shp、kmz檔）確認，後由申請單位再次發文補正申請資料。

彰化縣出海道路（海尾出海道路）

問題：申請單位僅提供點位坐標資料，未提供道路寬度及圖面

對策：套繪衛星影像資料，繪製道路，作為區位許可範圍

1、申請書資料

道路名稱	海尾 出海道路 ■主線 □支線		道路等級	☐ 主要 ☒ 次要	
一、鋪面材料			二、功能型式		
1.混凝土 2.碎石級配	3.砂土 4.泥土	5.其他	1.車道 2.迴車道	3.過水路面 4.涵管	5.箱涵 6.其他
里程樁號	道路寬度 (M)	鋪面材料	功能型式	座標	現況照片
OK+000~ OK+027	7 6.5	1	斜坡	E: <u>120°28′08.90″</u> N: <u>24°10′39.80″</u>	海尾主線 01
OK+027~ OK+132	6.5	1	1	E: <u>120°28′07.95″</u> N: <u>24°10′39.86″</u>	海尾主線 02
OK+132~ OK+140	7.5*8	1	2	E: <u>120°28′04.37″</u> N: <u>24°10′40.83″</u>	海尾主線 03
OK+140~ OK+257	6.3	1	1	E: <u>120°28′04.10″</u> N: <u>24°10′40.90″</u>	海尾主線 04
OK+257~ OK+263	5.5*10.5	1	2	E: <u>120°28′00.06″</u> N: <u>24°10′41.90″</u>	海尾主線 05
OK+263~ OK+713	6	3	1	E: <u>120°27′59.88″</u> N: <u>24°10′41.91″</u>	海尾主線 06

2、套繪衛星影像，據以繪製道路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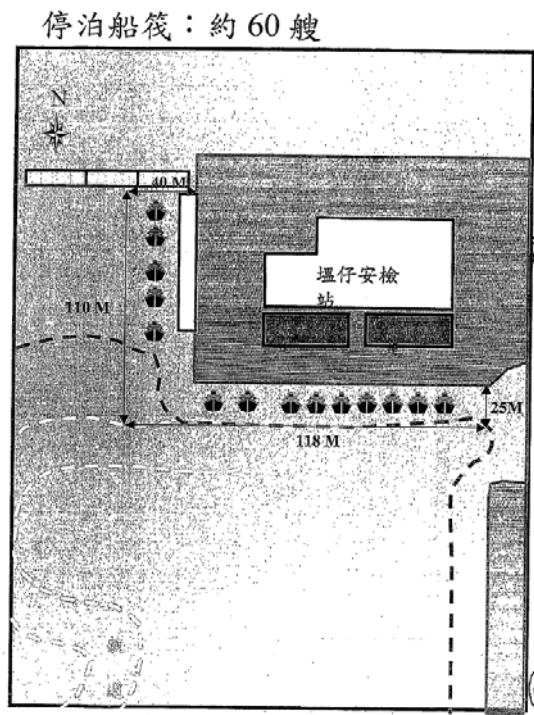
圖 17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疑義樣態案例（一）

彰化縣泊地範圍（塭仔泊地）

問題：申請所附圖面為年代久遠之公告示意圖

對策：套繪衛星影像資料，判視範圍

1、申請書圖面



2、套繪衛星影像，確認申請範圍位置



圖 18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疑義樣態案例（二）

2. 使用期限之檢討：

依據實際使用情況或需求，重新盤整檢討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使用期限，並針對既有許可案及新申請案之展延機制研議處理方式。

(1)案件使用期限整理

綜整目前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使用期限，詳前述表7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總表之許可到期日欄位，皆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若無相關規定，則參考過去相關委辦案之建議給予使用期限，如表9；惟有臺東縣定置漁業權一案，依據108年9月24日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相關事宜會議記錄之決議，許可期間修正為10年。

表 9 海域區容許使用許可期限建議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使用期限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
			2.漁業權範圍	●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1.專用漁業權 10 年 2.區劃漁業權 5 年 3.定置漁業權 5 年 ● 專用漁業權最高以 10 年為限，應配合未來國土通盤檢討與公益性用海需要予以調整。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考量設施年限，最高以 10 年為限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考量再生能源設施年限最高以 20 年為限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使用期限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考量再生能源設施年限最高以 20 年為限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考量再生能源設施年限最高以 20 年為限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考量再生能源設施年限最高以 20 年為限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考量再生能源設施年限最高以 20 年為限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陸上土石、濱海及海域土石之採取許可期限以 10 年為限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採礦權以 20 年為限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參考水利法及施行細則有關水權之規定以 5 年為限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考量設施年限最高以 20 年為限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依據規定公告實施 ●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但以不超過 10 年為原則。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考量設施年限以 10 年為限
	(四)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但以不超過 25 年為原則。
			3.錨地範圍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但以不超過 25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使用期限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4.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年為原則。 考量設施年限，以 25 年為限 ● 無使用期限規定者，考量設施年限，如油管、電纜以為 25 年為限 ●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固網通訊類用海為 25 年。 ● 海纜許可期間：自施工起至廢止，但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
			2.海堤區域範圍	● 考量具有公益性質 ● 建議自完工起至廢止，但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考量設施年限，以 20 年為限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考量設施年限，以 20 年為限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考量設施年限，以 20 年為限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考量設施年限，以 20 年為限
			7.跨海橋樑範圍	● 考量具有公益性質 ● 建議自完工起至廢止，但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
			8.其他工程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與公益性訂之。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依據規定公告實施 ●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但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		1.排洩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環境廢棄物排放以 5 年為限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使用期限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理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依據規定公告實施 ●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但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依據規定公告實施 ●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但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考量設施年限，以 20 年為限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但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

資料來源：106 年「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內政部營建署。

(2)展延機制研議處理方式

目前已核發區位許可之案件中提出展延申請者，說明如下：

- A.既有許可案件：本案執行期間無申請展延案件。
B.新申請案件：

新申請案件有「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計畫」一案提出申請次數為2次，2次提出申請許可期間為1年，考量其仍有使用需求，予以核發許可期間20年（自第一次核發日期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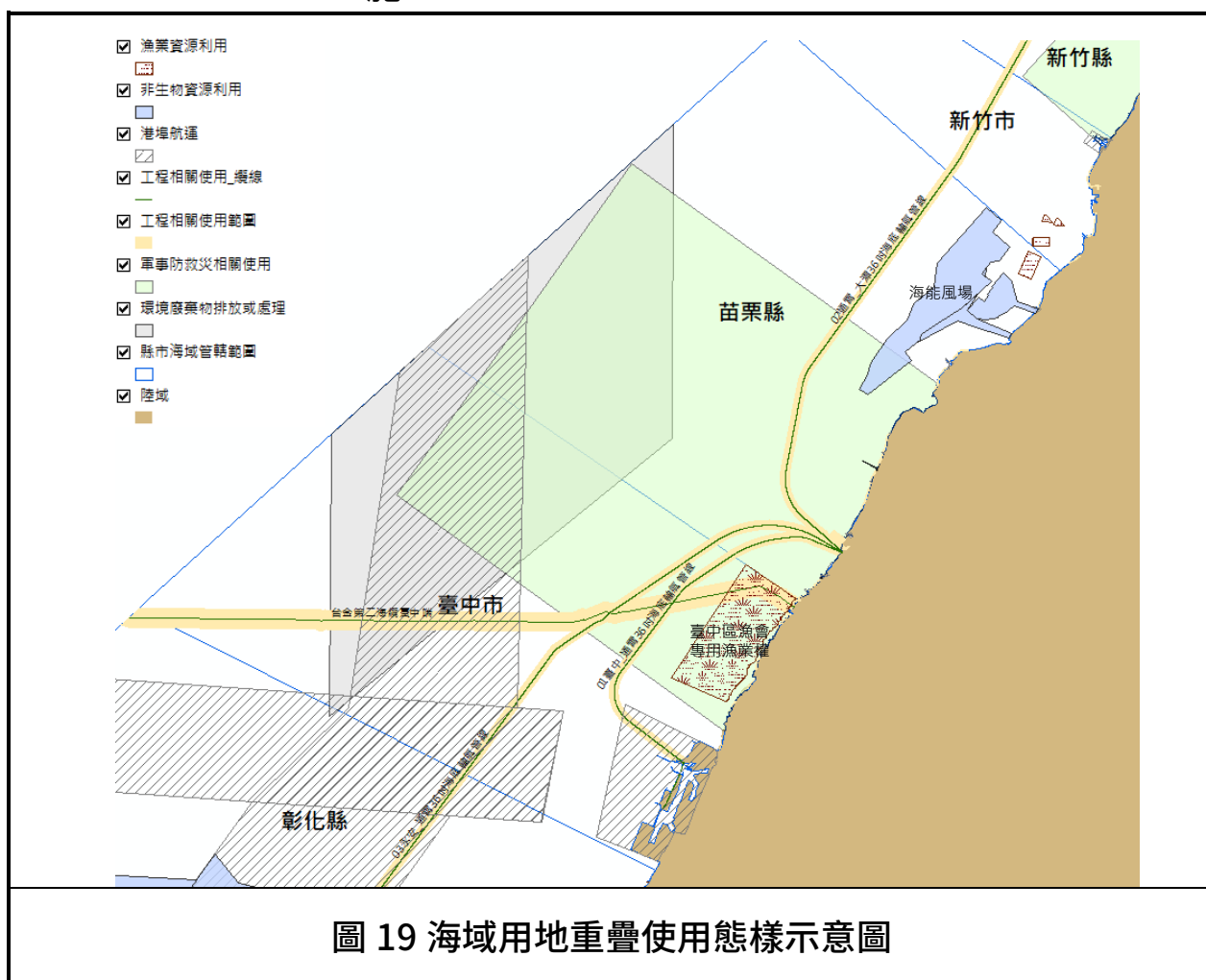
- C.建議處理方式：

後續審查展延許可期間案件，建議應考量案件實際使用需求為主；若5年內遇有2次以上之申請展延，許可期間可視實際使用狀況酌予寬延，以減少行政往返作業程序。

3. 重疊使用情形之檢討：

(1) 海域用地重疊使用態樣

檢視已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海域用地重疊情形，以容許使用項目重疊較多之苗栗縣、臺中市外海為例，如圖19，以面積而言，港埠航運、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防救災相關使用、漁業資源利用之使用範圍面積大，使用頻率不定期；軍事防救災相關使用使用頻率具有季節性，可通知範圍內重疊使用者避行；纜線設施具有固定性，中油輸氣管線與海纜交錯，任一交錯方應依照相關規定協商進行施工。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2)建議處理方式

目前處理原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3項規定會商審查結果辦理；施工方面，海纜與海底輸氣管線可依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在施工前簽署交錯協議。

後續應再考量國土計畫法上路後，海洋資源地區間不同許可使用細目競合關係。

- (五) 彙整所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已逾期及即將逾期（如剩半年）者，並研訂許可期限快屆期之預警通知機制，以及已逾期者之處理模式。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分為「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及「新申請案件」，依不同容許使用項目給予許可期限，目前許可期限若到期，則許可權利自然消失，若申請人仍有使用需求，自行提出申請，無預警機制；若原為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之許可期限到期後，仍有使用需求者應依新申請案件程序申請許可。否則在114年國土計畫實施後，無法劃設海洋資源地區，恐影響後續海域空間使用權利。

目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已核發之案件數量共計141案（包含新申請案件43案、既有依法同意使用98案），其中已逾期案件有18案（包含新申請案件7案、既有依法同意使用11案，詳表10）；即將逾期案件有8案（包含新申請案件2案、既有依法同意使用6案，詳表11）。

1. 已逾期案件類型

清查目前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已逾期案件整如表10，歸納目前已逾期之案件類型，分別為定置或區劃漁業權範圍、短期調查研究工程期間使用、水域

遊憩活動使用等類型。

表 10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已逾期案件一覽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許可到期日	核發日期
新申請案件				
(五) 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澎湖馬公海域水質改善試驗評估計畫揚(放)水管設置範圍	108.03.31	107.08.14
	8.其他工程範圍	核能電廠鄰近地區之陸域火山與海域火山島調查暨評估工作(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	108.10.31	107.08.23
		『核能電廠鄰近地區之陸域火山與海域火山島調查暨評估工作』涉及龜山島周圍海域鑽探作業	108.10.31	108.03.14
		澎湖馬公內灣海域水質改善試驗評估計畫	108.03.31	107.08.14
		「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評估及綜合規劃」補充鑽探調查	9 個月內 (109.3.23 起)	109.03.23
		核能電廠鄰近地區之陸域火山與海域火山島調查暨評估工作(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時間到期重新申請)	110.10.31	109.02.14
(六)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綠島海域洋流發電測試	110.03.31	105.05.16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				
(一) 漁業資源	2.漁業權範圍	宜蘭縣定置漁業權	109.03.31	106.11.29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許可到期日	核發日期
利用			(漁業權執照所載有效期間)	
		新竹市定置漁業權(金吉利定置漁場)	109.10.11 (漁業權執照所載有效期間)	106.07.03
		嘉義縣 45 區區劃漁業權(牡蠣養殖)	自 106 年 3 月至 110 年 3 月，計 5 年。	106.04.18
		嘉義縣政府區劃漁業權(從事牡蠣養殖)	110.03.31	108.06.04
		新竹市定置漁業權(明發定置漁場)	110.03.01 至漁業權執照所載有效期間	106.07.03
		漁業署漁業權範圍 花蓮區漁會 雲林區漁會 臺中區漁會	 111.10.07 111.10.10 111.10.11	111.04.28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成功大學黑潮發電單元基礎測試資料	107.06.30	106.04.17
(三) 海洋觀光遊憩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宜蘭縣港澳水域香蕉拖曳範圍	110.05.11 自公告日至 110 年 5 月	106.09.30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許可到期日	核發日期
			11 日止	
		新月沙灣水上摩托車	107.07.02 自公告日 (97.07.03) 起 10 年內	106.12.08
(五) 工程相關 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 道設置範圍	澎湖馬公內灣海域水質改善試 驗評估計畫揚(放)水管設置範 圍	108.03.31 自 107 年 8 月 14 日起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107.08.14
		台電電廠(海底管道)設置範圍 5.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取排 水管)	取水管及排 水管部分： 自 109.07.24 起 20 年內。 另有 <u>關陸域上 臨時施工設施 部分，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後將 施工設施拆除 並恢復沙灘原 狀。</u>	109.07.2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即將逾期案件類型

清查目前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即將逾期案件整如表11，歸納目前即將逾期之案件類型，分別為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定置或區劃漁業權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等類型。

表 1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即將逾期案件一覽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許可到期日	核發日期
新申請案件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防波堤外海淤積沙土石採取案	114.03.12 土石採取區：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至土石採取證所載期限屆滿之日止，最長不得超過 5 年，但經本部許可本案特定區位申請案另有期限規定，從其規定。 海砂臨時起卸區：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至土石採取證所載期限屆滿之日止，最長不得超過 5 年，應「恢復原狀」，但經本部許可本案特定區位申請案另有期限規定，從其規定。	109.03.12
(五) 工程相關使用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屏東西南部外海長期觀測規劃調查計畫-布放即時潮波流(AWAC)觀測系統	113.11.28 自證明核發日起 5 年內	108.11.28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				
(一) 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	嘉義縣區劃漁業權第 46 養殖區	113.06.04	108.06.04
		花蓮縣定置漁業權	114.03.25	109.03.25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許可到期日	核發日期
			自證明核發 日起 5 年內	
		漁業署漁業權範圍		111.04.28
		枋寮區漁會	113.04.02	
		南縣區漁會	113.04.06	
		永安區漁會	113.05.26	
		東港區漁會	113.08.26	
		基隆區漁會	114.03.01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光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6.04	107.06.04
		深層海水取水管	自本證明核 發日起 5 年	
		國家水產生物原庫深層海水及 表層海水取水管線	113.11.01 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 5 年內	108.11.04
		台肥深層海水取水管線	113.12.19 自 108 年 12 月 19 日起 5 年內	108.12.2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3. 處理方式：

針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已逾期或即將逾期者，
提出不同處理方式：

- (1)已逾期者：許可權利自然消失，惟為確認申請人是否仍
有用海行為，擬發文向申請單位說明其使用許可權利

業已消失，若仍有使用需求，應儘速以「新申請案」方式再次提出申請。

(2)即將逾期者：清查在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前逾期之案件，在案件逾期前以通函通知辦理。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1 日發函通知申請單位評估，若後續仍有使用需求，請於該許可函屆期前至少 6 個月內，以「新申請案」方式重新申請。

4. 後續建議：未來於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系統，建議可新增區位許可案件之預警通知功能，以利管理。

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海洋資源地區之銜接處理

(一) 協助彙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資料：

1. 前言

依據內政部108年1月4日召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推動執行機制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其中議題一有關調查範圍之決議事項，「持續辦理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至海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部分，考量現行海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需求及作業流程未甚明確，請營建署就國土規劃及管理需要，律定明確調查作業方法、流程及頻率後再交辦由國土測繪中心執行調查。」

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11年度及112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行政協議書之條文內容：

『（四）甲方供應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規定建置之海域調查資料，乙方進行產製圖資整合成果，並交由甲方確認。』據以進行本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調查機制研議。

2. 110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概況

前於110年5月12日函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規定辦理「第1批次」海域部分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請申請人提供用海現況使用之點位經緯度、現況說明、面積及照片等資料，擬做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成果，惟經彙整及圖資展點後，出現展點範圍位移或未能成面等明顯錯誤，故就是否得採用申請人提供之現況資料做為海域部分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存有疑慮。

本案經第4次至第6次工作會議討論，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內容，可區分為「有設施物」、「無設施物」二方向進行，優先調查有設施物之海域，並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

現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流程、操作說明及分類原則說明如後。

3. 作業流程及操作說明

(1)辦理頻率

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第三條：「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至少辦理一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調查實施範圍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必要時，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

(2)作業流程

參考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流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作業之流程先進行作業規劃，後進行蒐集圖資作業、圖資預處理及分類，若遇無法判釋情形，則進行輔助調查，後續進行圖資成果檢查

編修，完成調查結果，流程如圖20所示。

營建署協助部分主要為現況調查作業流程規劃及
提供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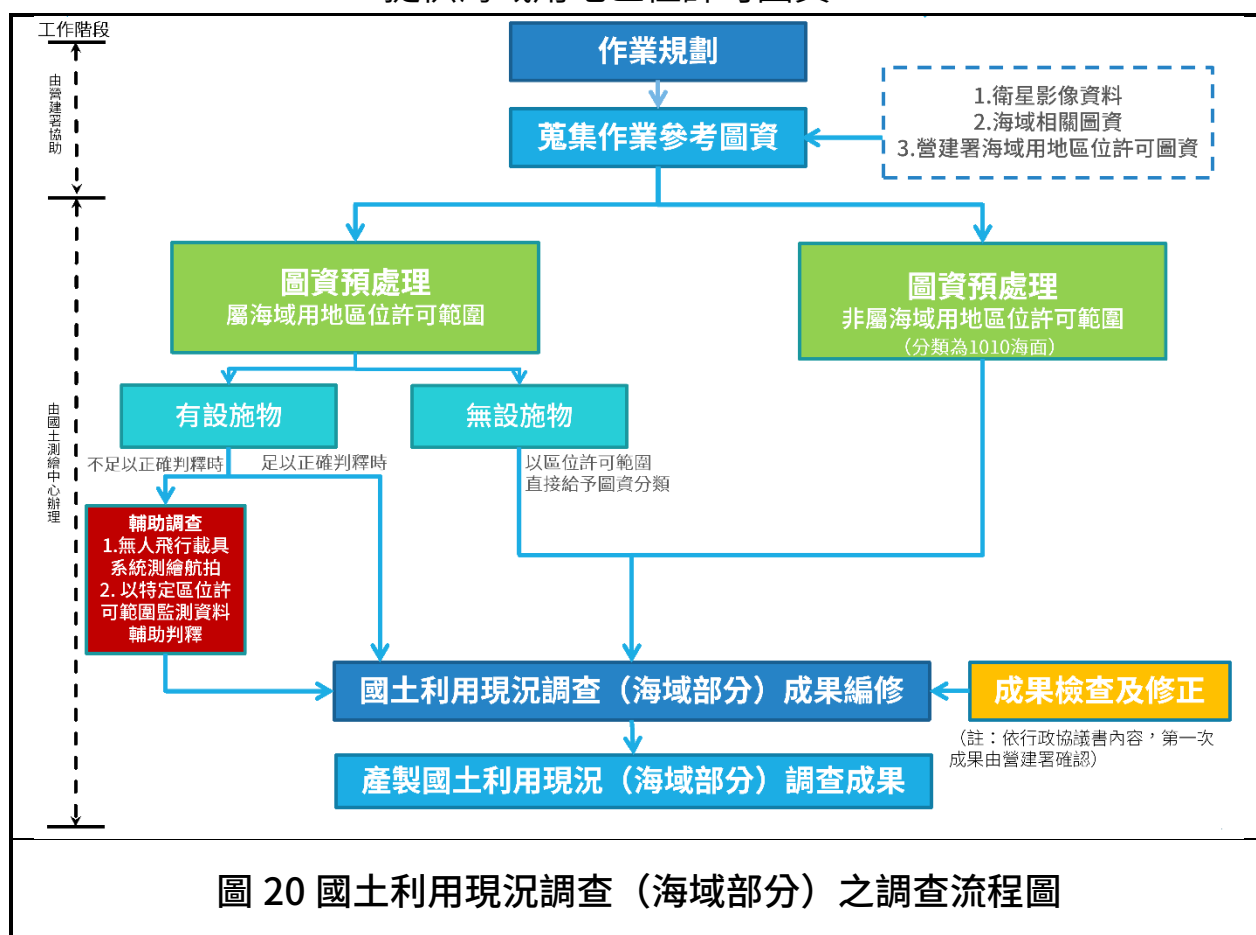


圖 20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 作業規劃

作業規劃階段，由營建署建置土地利用（海域部分）分類原則、成果欄位屬性表等，並規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流程，後續現況調查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之後藉由衛星影像圖進行海域現況使用判釋。

(4) 蒐集作業參考圖資

A. 衛星影像資料

包括航拍正射影像、高解析度衛星影像等，做為海域現況調查底圖，經套疊其他圖資後，提供土地利用判釋及坵塊圖形數化使用。

B. 海域相關圖資

依實務調查所需，得參採包括海氣象浮標、海上交通、漁業資源、保護區等相關圖資，領海外接線、平均高潮線、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海域地形測量資料、水深測量資料、電子航行圖等海域相關有助於判釋使用現況之圖資，套疊其他圖資後判釋海域現況使用情形。

C. 營建署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依營建署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進行分類轉換至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中之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

(5) 圖資預處理

A. 進行初步分類

圖資預處理的目的是為了產製海域現況圖資，經過整理及套疊分析上述蒐集之相關圖資後，首先參考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非屬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即分類為第二級1010海面。

其次針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參考海洋資源地區海1-2、海2之分類，進一步區分為有設施物及無設施物2大類：

(a) 有設施物（參考海1-2分類）：以衛星影像圖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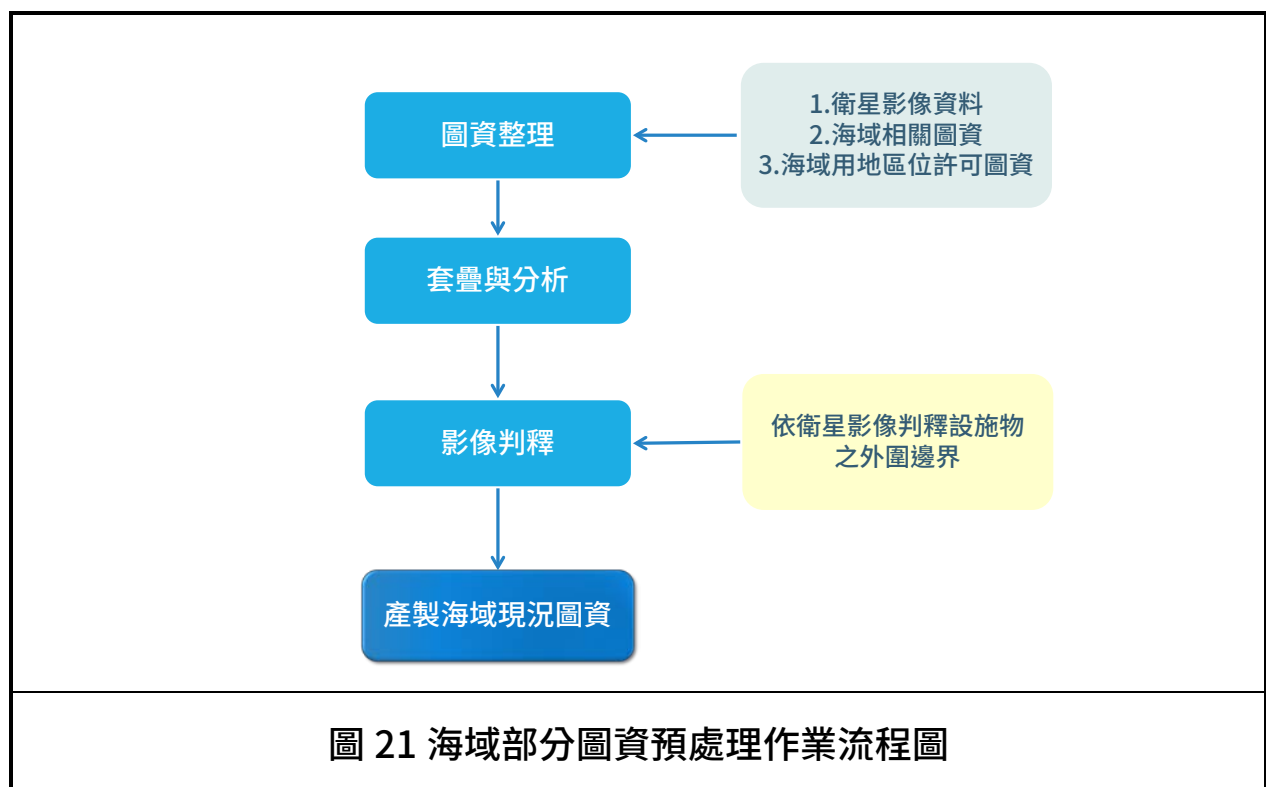
l. 足以正確判釋設施物，依設施物位置繪製外

圍界線，形成圖資後，給予屬性分類，則可產製海域現況圖資。

II. 不足以正確判釋設施物時，則紀錄影像坐標位置，依設施物分佈環境進行輔助調查，以無人飛行載具系統測繪航拍或以特定區位許可範圍監測資料輔助判釋等方式確認設施物分類之正確性。

(b)無設施物（參考海2分類）

以區位許可圖資範圍對應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中之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直接給予圖資分類。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1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圖資處理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分類表

範圍		分類	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海 域 區	屬海域用地區 位許可範圍	有設施物 (以衛星影像圖輔助判釋)	(參考海 1-2 分類) • 定置漁業權範圍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港區範圍 •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海堤區域範圍 •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跨海橋樑範圍 • 其他工程範圍
		無設施物	(參考海 2 分類)

範圍		分類	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以區位許可圖資範圍直接給予圖資分類)	• 專用漁業權範圍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錨地範圍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排洩範圍 •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非屬海域用地 區位許可範圍		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中之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分類為 1010 海面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B.圖資分類說明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中之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之分類項目，對應目前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已有之圖資可進行初步分類，如下表13。

表 13 對應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及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之分類對應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對應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現有許可使用細目已有之圖資
海域利用土地	10	漁業設施	1001	定置漁業設施	100101	於一定海域範圍，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等設施。	(一) 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區劃	100102	於一定海域範圍，以經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對應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 許可使用細目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現有許可使用細目 已有之圖資
				漁業 設施		營養殖水產動植物所需 設置之設施。		
				人工 魚礁	100103	將天然或人造之結構物 投設於海域中，作為漁 場造成、保護或培育海 洋資源之設施。		
		非生 物資 源利 用	1002	電力	100201	潮汐、風力、海洋溫差、 波浪、海流發電廠及設 施、變電站、輸送設施 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二) 非生物資 源利用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 範圍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 範圍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範圍
				土石 採取 及相 關設 施	100202	土石採取作業場所及其 所需土石堆機場、土石 採取場以外之土石加工 及其他相關設施		
				礦業 及相 關設 施	100203	探採礦（含海域石油、 天然氣礦探採）設施、 附屬設施及其他相關設 施設置範圍。	(二) 非生物資 源利用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範圍
				海水 資源 利用	100204	海水淡化設施、深層海 水資源利用設施。	(五) 工程相關 使用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 施設置範圍
		海洋 遊憩 利用	1003	水域 遊憩 活動	100301	海水浴場、海底樂園、 海上樂園、非機械動力 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 圍(包括乘騎風浪板、滑 水板、拖曳傘、水上摩 托車、獨木舟、泛舟艇、 香蕉船、橡皮艇、拖曳 浮胎、水上腳踏車、手 划船、風箏衝浪、立式 划槳等)及其設施設置範 圍。	(二) 非生物資 源利用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 及設施設置範圍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 範圍
		港埠 航運 使用	1004	海上 平台	100302	以塑膠管筏、玻璃纖維 強化塑膠積層材質及經 專業機構認可之適當材 料等所建造之未具船型 浮具設施設置範圍。	(三) 海洋觀光 遊憩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航道	100401	供船舶航行所規定及設 置之船舶航行通道。	(四) 港埠航運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 範圍 3.錨地範圍 4.港區範圍
				航道 疏濬	100402	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 清離水道之工程設施範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對應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現有許可使用細目已有之圖資
				工程範圍		圍。		
				錨地範圍	100403	供船舶在海上停泊及進行各種作業之設施及水域範圍。		
				港區範圍	100404	商港、漁港、專用港及其他港口設施以外之港區水域範圍。		
		工程相關利用	1005	海底電纜或管道	100501	供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及範圍。	(五) 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海堤區域範圍 7.跨海橋樑範圍 8.其他工程範圍
				堤坊	100502	海堤、離岸堤及其他海岸禦潮防護措施		
				跨海橋樑	100503	跨海橋樑與其橋墩及其他相關設施。		
				其他工程設施	100504	海底電纜或管道、堤防、跨海橋樑以外之其他工程設施。		
		海洋科研利用	1006	海上觀測設施	100601	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塔、底碇式觀測儀器及其相關設施。	(五) 工程相關使用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水下研究調查設施	100602	供水下研究調查(包括水下文化資產、海底探測、海床鑽探等)所需設置設施之範圍。	(六)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007	排洩範圍	100701	供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之範圍及其管線範圍。	(七)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泄範圍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100702	海洋實驗之投棄或利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及其他設施，運送物質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範圍。		
		軍事及防救災使用	1008	軍事設施使用	100801	軍事設施使用之範圍。	(八)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防救災設施使用	100802	防救災設施使用之範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對應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現有許可使用細目已有之圖資
		其他利用	1009	用			無對應容許使用項目	-
				濕地	100901	濕地、沼澤、紅樹林。		
				灘地	100902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		
				礁岩	1009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沙洲	100904	-		
				人工改變中土地	100905	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括填海造陸。		
		海面	1010	海面	101000	尚無特定用途之海面。	無對應容許使用項目	-

註：1.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專用漁業權範圍應納入現況調查範圍，後續視現況調查實際設施物情況予以分類漁業設施第三級使用。

2.第二級使用 1009 其他利用、1010 海面，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6)輔助調查

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參照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之附表二進行分類對應轉換後，進一步與衛星影像套疊進行判釋，若遇影像資料不足以正確判釋時，則進行輔助調查。

輔助調查方式包括需以無人飛行載具系統影像資源或以特定區位許可範圍監測資料輔助判釋等方式進行調查。

表 14 輔助調查適用之設施類別分類表

輔助調查方式	建議適用類別設施
1.無人飛行載具系統影像資源	100101 定置漁業設施、100102 區劃漁業設施、100103 人工魚礁、100201 電力、100202 土石採取及相關設施、100203 礦業及相關設施、100301

輔助調查方式	建議適用類別設施
	水域遊憩活動、100302 海上平台、100404 港區範圍、100502 堤坊、100504 其他工程設施、100601 海上觀測設施
2.以特定區位許可範圍監測資料 輔助判釋	100201 電力、100204 海水資源利用、100501 海底電纜或管道、100503 跨海橋樑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7)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編修

配合輔助調查所註記資料進行調查成果編修工作，並依現況調查結果修正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坵塊屬性及邊界資料。依照表15之屬性欄位格式資料編修成果圖資。

表 15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成果屬性欄位格式及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中文名稱	型態	長度	說明
1	ID	資料鍵值	INTEGER	—	GIS 系統自動產生之空間鍵值，連結至空間多邊形區域（polygon）（設定為 INDEX KEY）。
2	LEVEL	分類級別	CHAR	1	由影像判釋、輔助調查或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等方式所產製調查成果之分類級別說明： 1：可判釋、調查或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第 1 級。 2：可判釋、調查或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第 2 級。 3：可判釋、調查或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第 3 級。
3	LCODE_C1	第 1 級土地利用分類	CHAR	2	第 1 級土地利用分類代碼。

項次	欄位名稱	中文名稱	型態	長度	說明
4	LCODE_C2	第 2 級土地利用分類	CHAR	4	第 2 級土地利用分類代碼，如無產製或無法轉換對應，應補 0000。
5	LCODE_C3	第 3 級土地利用分類	CHAR	6	第 3 級土地利用分類代碼，如無產製或無法轉換對應，應補 000000。
6	METHOD	資料獲取方式	CHAR	1	分類屬性資料獲取方式說明如下，如為引用其他機關調查成果，需另行判釋或外業調查至本系統第 3 級分類，應視情形歸屬至 0 或 1。 0：航拍正射影像判釋。 1：外業調查。 2：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資源調查成果，並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包含相同屬性坵塊整併)。 3：引用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調查成果，並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 4：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利用型態調查成果，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 5：衛星正射影像判釋。
7	DATETIME	成果產製時間	CHAR	6	產製調查成果或辦理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之時間年份月份 (yyyymm，如 201612)。
8	IMTIME	參考影像時間	CHAR	6	參考影像時間年份月份 (yyyymm，如 201612)。
9	SHPNAME	圖號	String	8	圖號。
10	MDDI_ORG	建置單位	STRING	50	產製調查成果或辦理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之建置單位全銜 (含委外廠商或機關自行辦理)。
11	OMDDI_ORG	調查成果維護權責機關	STRING	50	調查成果維護權責機關全銜，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行政院農業委

項次	欄位名稱	中文名稱	型態	長度	說明
					員會林務局」等。
12	ODATATIME	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原始產製時間	CHAR	6	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之原始產製時間年份月份（yyyymm，如 201612），如非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應補 0。
13	OTYPE	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原始分類屬性	STRING	50	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之原始分類中文屬性（如茶園），如非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應補 0。
14	<u>modify</u>	<u>區位許可案名</u>	<u>STRING</u>	<u>50</u>	<u>內部參考核對使用。</u>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Table														
現況調查結果														
FID	Shape *	LEVEL	LCODE_C1	LCODE_C2	LCODE_C3	METHOD	DATATIME	DMTIME	SHPRNAME	MDDL_ORG	OMDDL_ORG	ODATATIME	OTYPE	modify
0	Polygon 2M	10	10	1002	100201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允能風機
1	Polygon 2M	10	10	1002	100201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允能風機
2	Polygon 2M	10	10	1002	100201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允能風機
3	Polygon 2M	10	10	1002	100201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允能風機
4	Polygon 2M	10	10	1002	100201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允能風機
5	Polygon 2M	10	10	1001	100103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嘉義定置漁業
6	Polygon 2M	10	10	1001	100103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嘉義定置漁業
7	Polygon 2M	10	10	1001	100103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臺南定置漁業
8	Polygon 2M	10	10	1001	100103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臺南定置漁業
9	Polygon 2M	10	10	1005	100503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金門跨海橋樑
10	Polygon 2M	10	10	1002	100201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允能風機
11	Polygon 2M	10	10	1002	100201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允能風機
12	Polygon 2M	10	10	1002	100201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允能風機
13	Polygon 2M	10	10	1002	100201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允能風機

圖 22 海域部分圖資預處理作業成果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4. 土地利用（海域部分）分類原則

參考陸域部分土地利用分類原則，修改適用海域部分之相關內容，對照如表16如下：

表 16 土地利用分類原則內容對照表

（海域部分）分類原則	（陸域部分）分類原則	說明
1.廠商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3 月 28 日訂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中之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之分類說明，辦理至第 3 級土地使用分類作業，如遇無法以人工判釋分類時，初步應配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辦理分類，並提出疑義海面設施物影像坐標位置，配合輔助調查作業辦理分類；疑義部分提交工作會議討論。	1.廠商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3 月 28 日訂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中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之分類說明，辦理至第 3 級土地使用分類作業，並適當參考機關「土地分類系統疑義案例彙編」原則適當調整，如無法以人工判釋分類時，應配合外業調查作業辦理分類；如至現地仍有疑義，應予以拍照記錄提交至工作會議討論。	參考陸域原則，並修改新增適合海域部分之疑義處理方式。
2.進行輔助調查前，廠商應先辦理圖資預處理，適當調整及整理協助判釋作業之影像資料及 GIS 輔助資料（包含衛星正射影像資料、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資料及其他作業所需相關參考資料），繪製原則以順形、合	2.外業調查前，廠商應先辦理圖資預處理，適當調整及整理協助判釋作業之影像資料及 GIS 輔助資料（包含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前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林務局森林資源調查成果及其他作業所需相關參	參考陸域原則，圖資部分修改為有關海域部分之圖資內容。

(海域部分) 分類原則	(陸域部分) 分類原則	說明
理即可，製成調查土地坵塊幾何參考圖檔並送監審廠商備查，方便後續分類作業使用。	考資料)，製成土地坵塊幾何參考圖檔並送監審廠商備查，方便後續分類作業使用。	
3.建置廠商於圖資預處理階段所使用參考圖資間套疊後若有不符的情形，原則上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向量圖資修測作業標準，以順形、美觀、合理為原則進行修正，以利後續輔助調繪作業進行。	3.建置廠商於圖資預處理階段所使用參考圖資間套疊後若有不符的情形，原則上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向量圖資修測作業標準，以順形、美觀、合理為原則進行修正，以利後續外業調繪作業進行。	參考陸域原則。
--	4.有關交通利用土地項下之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一般道路等道路分類圖形，及水利利用土地項下之河道及溝渠、水庫、湖泊、蓄水池等水系分類圖形，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對應道路及水系圖層圖形邊界線為主進行調整及後續分類作業。	未引用本條內容。
4.以機關提供最新海域區位許可向量套疊參考後，繪製海域區設施物範圍。若參考圖資套疊後產生	5.以機關提供最新正射影像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向量套疊參考後繪製河道最大範圍，河道內灘地與草生地	參考陸域原則，修改適用海域部分之圖資內容。

(海域部分) 分類原則	(陸域部分) 分類原則	說明
不一致，則應以較新回覆或調查資料對繪製範圍適度修正。	則不作細分。若參考圖資套疊後產生不一致，則應以較新圖資對河道範圍適度修正。	
5.考量使用高解析衛星正射影像進行圖像判釋，SPOT-6、7 多光譜及全色態融合之空間解析度 1.5 公尺，繪製海面設施物範圍界線以大於 6 公尺×6 公尺為原則予以分類。	6.建築使用範圍以大於 5 公尺×5 公尺為原則予以分類，水塔或蓄水池尺寸未達 5 公尺×5 公尺無需額外細分，其他使用情形則大於 10 公尺×10 公尺（含）以上者進行分類。	參考陸域原則，修改為適用海域部分之圖資內容。
--	7.交通利用土地立體相交時，則以層級較高者或經濟價值較高者，為該土地之使用，其排序如下：高速鐵路＞國道＞鐵路＞快速道路＞省道＞一般道路。	未引用本條內容。
6.當海域區各種設施物產生相交情形者，以海面層之使用為主要用途。	8.當各種交通用地或其他用途用地與水體相交者，以地面層之使用為主要用途。	參考陸域原則，修改為適用海域部分之圖資內容。
--	9.相同使用目的且連續範圍內，雖部分為主要使用目的之附屬設施，仍視為相同土地利用分類，如機場、學	未引用本條內容。

(海域部分) 分類原則	(陸域部分) 分類原則	說明
	校、港口等。碼頭、倉棧、燈塔、堤岸等構造物應分類為港口，但港區內水應分類為海面。	
--	10.如遇農作物已收成，尚未栽種其他作物或整地無法分類時，以鄰近之作物為分類原則。間作不視為主要用途。	未引用本條內容。
--	11.河道與海面交界處，應適度引用參考圖資判斷水流出海擴張處作為斷界，不宜直接以人工構造物如橋梁作為河道及海面斷界，繪製原則以順形、合理即可。	未引用本條內容。
--	12.人工構造物應以現地外業調查方式辦理，若因門禁或其他因素無法進入，外業人員仍可以周遭相關資料如招牌、現況、地標資料判別屬性，其資料獲取方式(METHOD)值記錄為「1：外業調查」；若無法透過外業調查或其週遭資訊判斷屬性時，則參考正射影像資料	未引用本條內容。

(海域部分) 分類原則	(陸域部分) 分類原則	說明
	或森林資源調查成果進行判釋作業，並對應記錄其資料獲取方式值。	
7.第 3 級 100101 定置漁業設施範圍依整體使用及其規則性排列為原則，以設施物聚集之最外圍繪製圖形邊界線並進行分類，若遇其他特殊使用無法分類情形，提交至工作會議討論。	--	陸域無相關規定，本次新增。
8.第 3 級 100201 電力設施，以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風機點位為中心，同風場依影像以固定半徑圓形繪製風機及基座點位；若差異過大則依影像重新繪製；因各風場設立之風機型號不盡相同（直徑約落於 120 公尺至 200 公尺），將以風場為單位，以固定半徑圓形繪製。	--	依 111 年 8 月國土測繪中心操作實例意見修正新增。
--	13.商業、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政府機關、學校、醫療保健、社會福利設施、環保設施、文化設施、公園綠地廣場、休閒設施分類以外業調查為原則。	未引用本條內容。

(海域部分) 分類原則	(陸域部分) 分類原則	說明
9.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以衛星正射影像資料判釋海面設施物為原則，若遇影像資料不足以正確判釋時，需進行輔助調查，以無人飛行載具系統影像測繪資源或以特定區位許可範圍監測資料輔助判釋等方式輔助現況使用調查之正確性。	14.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以外業調查為原則，植被覆蓋及農漁養殖之土地可使用正射影像資料輔助判釋，但影像資料不足以正確判釋時，須至現地確認分類之正確性。	參考陸域原則，修改為適用海域部分之圖資內容。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5. 與國土測繪中心研商會議

本案經過工作會議討論後，確認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流程、操作說明及分類原則之內容，於111年7月14日與國土測繪中心開會討論上述內容，會議資料及會議記錄詳附錄四。

本次會議決議如下：

- (1)經與會充分討論，原則同意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之 2 條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為基礎，調查分析各該用海範圍之「現況使用情形」，包括實際使用面積及實際使用時間等，作為本案之調查目的與需求。
- (2)有關調查方法部分，除會議資料所建議之衛星影像判釋、輔助調查外，並得以適當之行政作業程序補足，如函

請用海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至發文形式及內容後續另召開會議討論確認。

- (3)由於本署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簽訂之行政協議書，其時程包括 111 及 112 年度，前揭作業期程內請測繪中心協助辦理海域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至各該年度應執行之調查項目、數量及作業方式，尊重測繪中心與委辦廠商之契約規定。另由本署作業單位儘速提供「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相關圖資，俾利測繪中心納為評估作業期程之參據。
- (4)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短期（111-112 年度）得以「平面」方式呈現為原則。惟為引導海域多元相容使用，未來應含括海平面、水體、海床及底土之「立體」使用情形為目標，掌握所有海域實際使用面積及使用時間，以利精準判釋各該使用之排他或相容情形。
- (5)考量逐年另案蒐集上開用海資料曠日費時，故請本署作業單位研議將「用海單位取得許可後，必須主動提供實際用海情形資料」之規定，納入相關行政程序中，並於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或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中明確規定，以利作為未來海洋資源地區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之加值應用。

6. 後續操作

國土測繪中心於111年8月依本案提出之內容進行風機現況預判操作，提出風機繪製原則如下，新增繪風機製原則於表16第8點，詳細內容詳附錄五。

(1)110 年度海域整合將提供廠商有衛星影像及影像上有風機點位之區域：台電一期風場、海洋竹南風場、海能風場、彰芳風場及雲林風場。

(2)檢視衛星影像與風機點位是否相符：相符將以營建署提供之風機點位為中心，同風場依影像以固定半徑圓形繪製風機及基座點位；若差異過大則依影像重新繪製。

(3)因各風場設立之風機型號不盡相同（直徑約落於 120 公尺至 200 公尺不等），將以風場為單位，以固定半徑圓形繪製。

(二) 研提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通知已取得海域用地區許可之申請人進行換證之作業程序。

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銜結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

全國國土計畫之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劃設原則，係銜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制度而來，予以劃設對應之分類；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規定取得用海權利，後續將對應轉換為海1-2、海2。

表 1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2.漁業權範圍	海 1-2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海 2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海 1-2
	(四)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海 2
			3.錨地範圍	海 2
			4.港區範圍	海 1-2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 1-2
			2.海堤區域範圍	海 1-2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 1-2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海 1-2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海 1-2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7.跨海橋樑範圍	海 1-2
			8.其他工程範圍	海 1-2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海 2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海 2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海 2
	(八)軍事及防救災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 2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相關使用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 2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海 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換證作業目的

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使用權利應進行轉換，以保障申請人用海權利範圍。

3. 研提換證作業程序

換證作業內容如下，流程詳圖23：

(1)適用對象及通知方式

以發函方式通知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申請人，因應全國國土計畫施行，可提出換證作業，以保障其在海域區原有使用權利。

(2)通知換發期間

預計於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實施（114年4月30日）後一年內完成換證作業。

(3)申辦應備書件

申請人來函中央主管機關並檢附原許可文函文號（應可明確辨識區位許可標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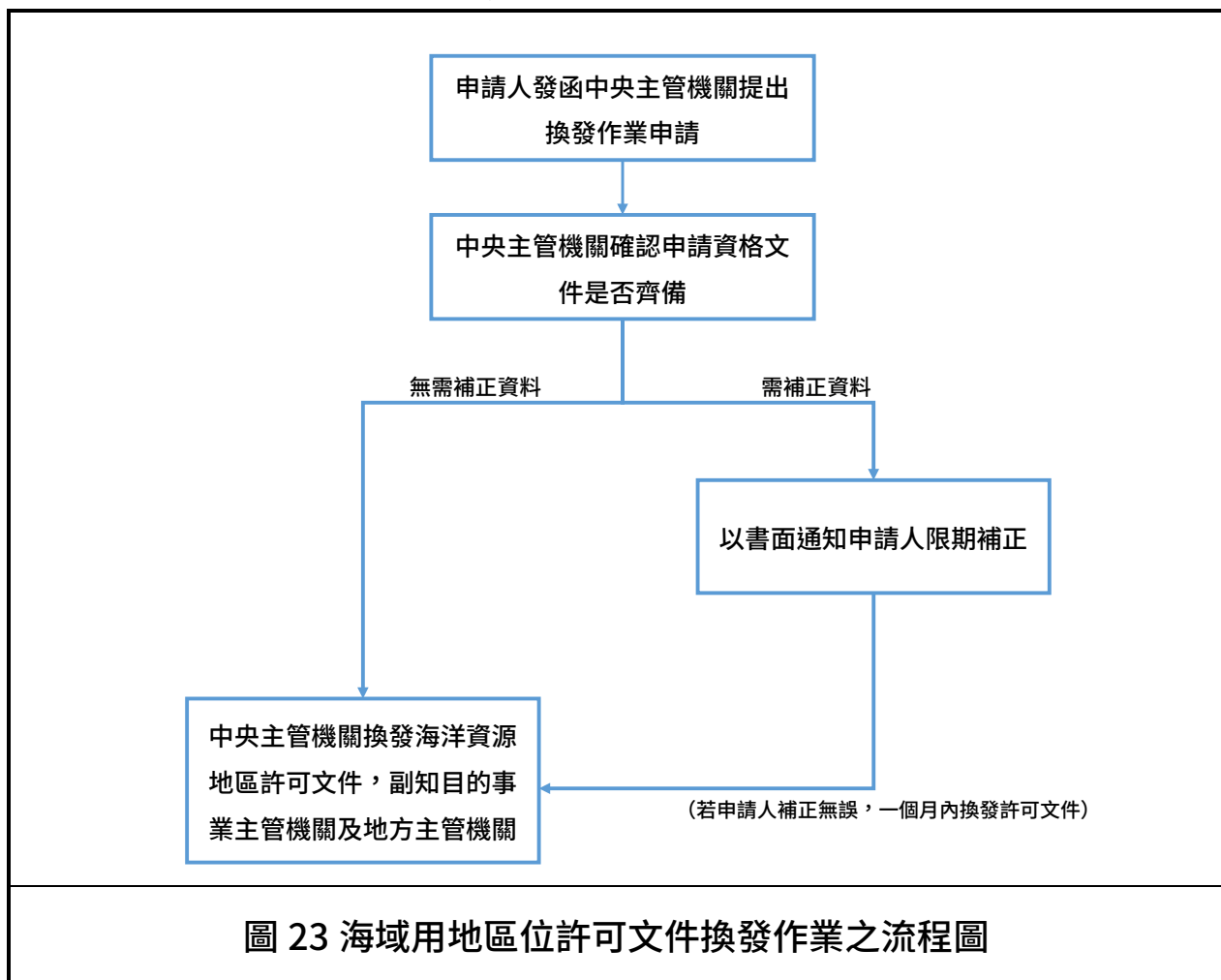
(4)換發作業天數

A.若無需補正申請資料，收文日起一個月內換發海洋資源地區許可證明文件。

B.若需補正資料，於補正資料後一個月內換發海洋資源地區許可證明文件。

4. 未申請換發新證之影響

原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許可，用海權益應受保障，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日後可隨時申請換發。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參與營建署相關會議及協助相關行政作業

- (一) 配合營建署會議時間召開工作會議至少 6 次，並準備會議資料、整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等納入各階段報告書。

本案於計畫執行期間召開工作會議共計7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參處情形如附錄二，重要工作事項辦理日期及工作會議內容摘要彙整如表2。

- (二) 參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查之相關會議，並協助整理會議議程資料及會議紀錄等行政作業。

本案於第6次工作會議討論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核發進度時，曾提到若申請單位補正進度緩慢或配合程度低，將提至國土功能分區會議上討論。後因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補正進度情形皆有掌握，故並無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查之相關會議。

- (三) 參與海域部分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相關會議，並協助整理會議議程資料及會議紀錄等行政作業。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份）之調查機制，在本案第2~6次工作會議中皆列為議題討論，經整理確認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流程、操作說明及分類原則之內容後，於111年7月14日與國土測繪中心開會討論上開內容，相關內容詳附錄四。

四、其他協助辦理事項

其他由營建署提出與本案有關之技術支援工作：

- (一) 協助 GIS 圖資整理及分析

1. 臨時資料整理及提供，例：漁業署詢問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一二類漁港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情形統計。
2. 新申請案件圖資：環洋風場打點、製圖；福安宮北側環境改善計畫圖資轉檔…等。
3. 整理特定區位案件圖資涉及海面設施範圍之整理合併。

4. 提供單一窗口查詢系統圖資，包括整併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海岸防護區圖資。
5. 提供整併後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相關圖資檔案。
6. 彙整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注意事項，詳附錄六。

(二) 更新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圖資

配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情形、二級海岸防護區公告及整併特定區位案件核發情形，已更新數次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圖資，更新次數及內容如表18。

(三) 更新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圖資

配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情形，同步更新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圖資，並新增「許可期間」欄位，自本案開始已分別於111年1月、4月、5月、7月、8月、10月、11月、12月及112年4月，共計9次。

表 18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更新內容一覽表

項次	日期	圖資類型	更新內容
1	111.01.03	海岸防護區圖資	更新二級海岸防護區圖資。(新增花蓮縣)
2	111.01.17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更新跨海橋樑、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_管道圖資
3	111.02.09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更新港區範圍圖資
4	111.03.24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更新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111.03.25	海岸防護區圖資	更新二級海岸防護區圖資(新增新竹市)
6	111.04.08	海岸防護區圖資	更新二級海岸防護區圖資(新增宜蘭縣)
7	111.04.14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更新漁業權圖資
8	111.05.11	海岸防護區圖資	更新二級海岸防護區圖資(新增新北市)
9	111.06.23	海岸防護區圖資	更新二級海岸防護區圖資(新增新竹縣)

項次	日期	圖資類型	更新內容
10	111.08.26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更新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1	111.09.08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配合欄位調整，請航測學會更新所有區位許可圖資
12	111.10.04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更新港區範圍、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管道）、其他工程範圍、排泄範圍、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3	111.11.18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更新港區範圍、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管道）、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纜線）、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錨地範圍、排泄範圍
14	111.12.30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更新所有區位許可圖資
15	112.04.30	特定區位案件	整併特定區位案件圖資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柒、結論與後續建議事項

一、結論

本案於合約期間，完成之工作項目包含如下：

(一) 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發作業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部分，本案應處理之案件數176件，已核發之案件數量為158件，18件無需申請；新申請案件部分，申請案件累計57件，本案執行期間協助核發7件。

(二) 研擬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規劃作業流程及土地利用（海域部分）分類原則

依108年1月4日召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推動執行機制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其中議題一有關調查範圍之決議事項研擬相關內容，包含作業流程、操作說明及土地利用（海域部分）分類原則，並於111年7月14日與國土測繪中心開會討論，國土測繪中心業依本案提出之作業方式進行圖資預處理。

(三) 其他

1. 協助海域區海域用地圖資數值化資料建置及區位許可證明文件核發資料製作。
2. 協助比對檢視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差異。
3. 研提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逾期之預警通知機制。
4. 研提國土計畫法施行後，通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人換證作業程序。
5. 協助相關 GIS 圖資套疊及資料分析確認事宜。
6. 更新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圖資。

7. 更新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基礎圖資。

二、後續建議事項

本案後續建議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現正陸續進行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開展覽及審議作業程序，本案完成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係提供劃設海洋資源地區，建議應設計相關圖資掌握及海洋資源地區圖資核對程序。
- (二) 本案完成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後續可提供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置國土規劃資料庫，建議建立即時更新機制，使城鄉發展分署協助負責對外（含介接）圖資提供服務。
- (三)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建議後續提供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作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基礎資料，並提供營建署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利用監測資料參考。
- (四)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除以衛星影像判釋、或進行輔助調查方式，建議得以適當之行政作業程序補足現況調查，以更全面了解海域使用現況。
- (五) 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在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進行換證作業部分，建議在未來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設計新增區位許可案件屆期之預警通知機制，以利通知申請人在區位許可到期前，若有使用需求申請展延或據以進行換證作業。

附錄一 各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意見及參處情形說明

「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及海域土地利

用現況調查之規劃與技術支援作業第 2 期」案

111 年 7 月 21 日期中成果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期中成果報告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處理情形
一、有關本案期中成果報告審查原則同意，請受託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相關意見（詳附錄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列入期末成果報告書。 發言要點 ◎蘇組長崇哲 一、簡報第 10 頁，「新申請案件」及「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請再定義敘明清楚。 二、委辦案彼此之間應整合，例如處理相關圖資委辦案及具功能導向之圖資資料庫委辦案，彼此間如有銜接關係，可共同開會討論研議。 三、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逾期之預警通知機制，有利本署掌握我國海域範圍內有多少申請案件已經許可，或是原核發許可案期限到期之後，同一區	一、敬悉。 二、遵照辦理。 一、「新申請案件」及「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之定義說明詳總結成果報告書第 23 頁。 二、敬悉。 三、敬悉

期中成果報告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處理情形
位又有新申請案的許可審查有所幫助，並作為核准與否之依據。 ◎廖副組長文弘 一、簡報第 10 頁，查核中的 84 案有無優先順序及預計完成期程？應儘早提出需要協助補正之案件，或後續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研商會議討論，以加速核發許可案件進度。 二、有關如何呈現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數量，使之反應海域使用現況上更有說服力，可列入下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 三、有關海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部分，後續應朝海域立體化現況調查成果為目標，本案請受託單位依本署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111 年 7 月 14 日研商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本案相關內容。 四、有關比對特定區位許可案件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是否有重疊情形，建議列出比對作業方式、數量，及後續建議處理方式。 五、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逾	一、期末審查會議後，安排核發時程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核發完畢；惟因少數申請單位仍需修改申請資料，至 112 年 4 月 25 日全數核發完畢。 二、補充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數量及空間分布圖詳總結成果報告書第 36~57 頁。 三、遵照辦理，有關海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內容詳總結成果報告書第 84 頁；與國土測繪中心研商會議決議詳總結成果報告書第 96 頁；相關議程、會議資料詳附錄四。 四、有關比對特定區位許可案件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相關內容詳總結成果報告書第 58~62 頁。 五、逾期案件之處理方式，詳總結

期中成果報告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處理情形
期之預警通知機制，請進一步分析這些逾期案件是否有需要再申請情形或自動延續，或屬「臨時性使用，許可逾期權利即消失」等不同情形；許可期間之存續或到期不再使用，後續可在許可證明文件上加強說明，以行政程序規範之。 六、期中報告書之附錄一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說明，與期中報告書第 10 頁會議紀錄及內容摘要彙整內容重複，應再斟酌報告書內容呈現方式。 七、附錄一會議紀錄處理情形說明之參採情形部分，請作業單位協助確認是否符合組內最新政策相關進度，以符合實際情形。 ◎張科長誌安 一、有關申請案件補正部分，本署會在核發過程中協助申請單位補正相關資料，若後續申請單位配合補正情況不佳，擬請申請單位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研商會議報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情形，藉此給予申請單位補正資料的時間壓力。	成果報告書第 78 頁。 六、修改表 2 之工作會議內容摘要，附錄二則為會議記錄詳細內容及回覆處理情形，詳總結成果報告書第 11 頁及附錄二。 七、敬悉。 一、敬悉。

期中成果報告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處理情形
二、有關海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部分，本署已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研商會議討論，初步溝通測繪中心願意配合進行，該研商會議紀錄內容尚與測繪中心確認中。 ◎吳幫工程司雅品 一、本案工作項目之一係比對特定區位許可案件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是否有重疊情形，目前是否有重疊情形？ 二、本案完成之一手圖資，會在另一個委辦案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裡應用呈現，請同仁協助提出有關圖資呈現或統計應用等功能需求。 三、目前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上的圖資未做即時更新，查核資料上未能獲得最新資訊。 四、簡報第 43 頁「澎湖馬公內灣海域水質改善試驗評估計畫」一案，應為新申請案件，簡報 42、43 頁之案件分類應再重新確認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二、業與國土測繪中心確認會議記錄，詳附錄四。 一、有關比對特定區位許可案件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相關內容詳總結成果報告書第 58~62 頁。 二、敬悉。 三、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提供彙整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供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後續圖資將提供作業單位新的海岸地區管理資訊圖台更新。 四、已重新確認新申請案件或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之分類，案件分類詳附錄三。

期中成果報告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處理情形
6-2 條之 2 或第 6-2 條之 4 之定義一致。 ◎林規劃師潔 有關已逾期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建議利用本署 110 年 5 月函有關海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各申請單位回填資料，進一步比對確認目前是否仍有使用情況。 ◎李規劃師安筑 簡報第 42 頁「已逾期新申請案件」之「綠島海域洋流發電測試」案件，因許可到期已重新申請，目前辦理情形已發函請國家海洋研究院補正資料，111 年 7 月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若無意見即可核發許可。	敬悉。 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核發許可（台內營字第 1110818433 號函）。

**「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及海域土地利
用現況調查之規劃與技術支援作業第 2 期」 案**

111 年 11 月 18 日期末成果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期末成果報告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處理情形
一、有關本案期末成果報告審查原則同意，請受託單位依本次審查會議討論內容及與會人員意見（詳附件），修正納入本案總結報告書。	■ 遵照辦理。與會人員意見回覆處理情形如後。
二、相關意見（詳附錄發言要點）請受託單位納入總結報告書之結論與建議。	■ 本案後續建議事項，詳總結報告書第 106 頁「後續建議事項」部分。

附錄：發言要點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處理情形
◎廖副組長文弘 一、須確保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一手圖資之優勢，包含如何維持資料更新及後續以下 6 點應用：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3 階段即將辦理公開展覽及審議作業程序，並於 114 年一併公告核定，就圖資如何使各縣市政府及本署掌握，應設計一套程序。 (二) 目前部分縣市之間的海洋資源地區圖與簡報第 14 頁區位許可資料彙整圖比較有明顯落差，係因雲林縣、彰化縣、臺南市及澎湖縣此 4 個縣市近期才陸續核發許可，請負責該轄區的同仁於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審議時預為準備。 (三) 供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作為後續海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基礎資料。 (四) 供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置國土規劃資料庫，並應建立即時更新機制，使分署協助負責對外(含介接)圖資提供服務。	■ 遵照辦理。已補充相關內容於後續建議事項詳總結成果報告書第 106 頁。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處理情形
(五) 供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更新及利用。 (六) 供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利用監測資料參考。	
二、簡報第 16 頁提及申請單位補正情形若無改善將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研商會議討論，並給予縣市政府補正資料之時間壓力部分，請補充說明發文補正時間及多少次數後，提至研商會議討論。	■ 後續聯絡申請單位補正申請資料情形尚稱良好，發文補正皆有回應，故核發區位許可之時程進度在可控範圍內，無提至研商會議討論之情形。本案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部分，至 112 年 4 月 25 日全數核發完畢。
三、簡報第 10 頁，目前已核發區位許可案件數共 142 件，7 件無須申請，尚餘 27 件未核發之案件數預計期程為何？	■ 期末審查會議後，安排核發時程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核發完畢；惟因少數申請單位仍需修改申請資料，至 112 年 4 月 25 日全數核發完畢。
四、本案目前從 105 年開始累積之經驗如何有效銜接至未來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之相關程序？	■ 海洋資源地區係由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為基礎圖資進行劃設，後續可運用於海洋資源地區之相關內容補充於後續建議事項詳總結成果報告書第 106 頁。
五、簡報第 27 頁，海能風場影像不相符之情形，後續處理機制及結果為何？	■ 有關影像不相符之情形，則依衛星影像重新繪製，以真實呈現海域現況實用之情形。
六、簡報第 15 頁顯示目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筆數共計 949	■ 敬悉。經統計整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筆數為 999 筆，詳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處理情形
筆，建議適度透過新聞稿方式宣導，並展現一手資料的優勢。	總結報告書第 36~57 頁。
◎朱簡任視察偉廷 一、簡報第 10 頁表示須處理案件數尚有 27 件，其中 13 件已得簽辦核發作業、14 件刻正與申請單位確認處理中部分，是否本案委託之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續只須協助本署完成圖資數化處理，即符合契約條件？	■ 期末審查會議後，安排核發時程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核發完畢；惟因少數申請單位仍需修改申請資料，至 112 年 4 月 25 日全數核發完畢。
二、簡報第 16 頁針對申請程序補正緩慢問題，建議依過去 3 科提出的對策，補充納入「在期限內未限期補正則視為新申請案，應以新申請案程序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說明。	■ 遵照辦理。補充相關內容於總結成果報告書第 78 頁。
三、簡報第 30 頁針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在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進行換證作業部分，請補充說明換證之目的和依據。如屬未來國土計畫法上路後，許可期限到期之案件，後續如何進行通知申請單位重新申請？或可結合未來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逾期之通知機制，於本案結論	■ 換證之目的及通知申請單位方式補充於總結成果報告書第 98~101 頁；補充相關內容於後續建議事項第五項，詳總結成果報告書第 106 頁。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處理情形
與建議補充說明。	
◎張科長誌安 一、有關朱簡任視察所提剩餘 13 件未核發案件處理情形部分，主要為金門縣漁業設施範圍（含蚵田及箱網養殖設施），因縣府缺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文件，本署已請縣府提供其他早期有關會議資料，以利佐證係 105 年 1 月 2 日以前既有依法使用案件；另 1 件係新北八里污水廠海洋放流管（排洩範圍），管理權責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惟排洩範圍位於新北市，目前雙方尚未協調由哪個單位提出申請，因未來將涉及新北市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建議在廠區實際運作管理及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權責分工基礎上，由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予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請。	■ 有關金門縣漁業設施範圍（箱網養殖）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核發區位許可，（蚵田）則因未符合「既有依法同意使用」要件，112 年 2 月 1 日退文，後續應以新申請案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有關臺北市政府排洩範圍案件，業於 112 年 1 月 6 日核發許可（台內營字第 1110822330 號）。
二、既有依法使用案件核發完成後，後續新申請案件如何產製圖資核發部分，已規劃由本署刻正委辦之「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產	■ 敬悉。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處理情形
製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面，刻正請有關同仁及婉真進行測試。	
◎吳幫工程司雅品 一、邀標書載明案件數量約 186 件，惟本案期末審查報告書提出案件數量為 176 件，倘屬在案件資料盤點過程中，有發現新增或疑義刪除部分，建議於報告書內敘明案件數量調整原因，避免涉及後續契約查核疑義。	■ 有關案件數量變動情形，詳細異動數量，補充於詳總結成果報告書第 20 頁之表 3。
二、本案後續工項有關逾期預警機制部分，第 7 次工作會議決議由新的資訊平台委辦案（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要求設計逾期預警機制，爰請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2 月底前提供已核發許可的案件清單及圖資檔案整理資料欄位（含核發日期及核發期限），以利新的資訊平台配合完成逾期預警機制的作業。	■ 本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提供有關已核發許可的案件清單及圖資檔案。
◎林規劃師潔 一、除了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	■ 有關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

發言要點	意見回覆處理情形
管案件因尚待釐清主管單位權責外，其餘案件預計可於 12 月底前核發完成。	管業於 112 年 1 月 6 日核發許可（台內營字第 1110822330 號）。
二、有關工作項目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已於 8 月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召開調查機制研商會議，國土測繪中心表示將就跨海橋樑與風機部分在今年度完成現況調查處理，目前尚未提供調查成果。	■ 敬悉。
三、簡報第 27 頁所示風機點位圖資與衛星影像現況位置不符部分，係因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予為「範圍」，「點位」圖資則出自申請人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所提供資料，因特定區位許可核發時並未強制規定實際設置風機點位須與申請時點位資料相符，該點位係供參考，故風機點位圖資與衛星影像現況位置不符尚屬合理範疇。	■ 敬悉。

附錄二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參處情形說明

111 年 1 月 18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參處情形說明

壹、時間：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席：許代理科長嘉玲

紀錄：林潔、孫婉真

肆、出席人員：李維芹、吳雅品、林逸璇、林潔、李安筑、陳易彤、
孫婉真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第 1 案：各承辦人報告負責案件之辦理情形進度。 一、配合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表 4 所列離島地區案件時程將往後調整，目前初步預計於 111 年 6 月前完成既有依法使用海域區區位許可核發作業。 二、有關經濟部海堤區域區位許可案件，請易彤協助簽辦作業。	一、有關離島地區平均高潮線，111 年 4 月已重新公告海岸地區範圍，目前離島地區相關案件圖資將依此版本進行調整，以利後續進行區位許可核發作業。 二、遵照辦理。海堤區域範圍許可文件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10948 號）。
第 2 案：有關平均高潮線公告圖資部分。 有關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部分，現由中央大學進行平均	有關離島地區平均高潮線，111 年已重新公告海岸地區範圍，目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高潮線調整作業，預計 2 月公告；俟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後，本案離島地區尚未核發許可案件之圖資將重新檢視修正。	前離島地區相關案件圖資將依此版本進行調整，以利後續進行區位許可核發作業。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參處情形說明

壹、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403 會議室

參、主席：張科長誌安

紀錄：林潔、孫婉真

肆、出席人員：李維芹、吳雅品、林逸璇、林潔、李安筑、陳易彤、
孫婉真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第 1 案：各承辦人報告負責案件之辦理情形進度。 一、有關中央機關之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部分： (一) 港務公司港區範圍區位許可案件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核發。 (二) 原預計於 111 年 2 月底完成核發之案件，包括中央-9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全球光網、國際環球通訊）、中央-6 漁業署港區範圍（第 1 類漁港）、中央-1 漁業署漁業權範圍，進度稍微落後，許可證明文件請婉真儘速完成。	(一) 敬悉。 (二) 中央-6 漁業署港區範圍（第 1 類漁港）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03824 號）；中央-9NCC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核發（台內營字第 1100806901 號）；中央-1 漁業署漁業權範圍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核發（台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三) 預計 111 年 3 月核發之案件，倘需由申請單位修改申請書資料內容，請婉真預先將需修改之圖資內容提供承辦人以利進行發文修正作業。後續各月份進度並請依照上開方式辦理。 (四) 有關經濟部海堤區域區位許可案件，後續請易彤協助聯絡申請單位及簽辦作業等相關事宜。 二、有關地方機關之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部分： (一) 彰化縣政府港區範圍區位許可案件已於 111 年 2 月 7 日核發。 (二) 地方 2-11 彰化縣政府漁業設施設置範圍（出海道路），請婉真依 111 年調整後平均高潮線重新製作圖	內 營 字 第 1100813501 號)。 (三) 遵照辦理。 (四) 遵照辦理。海堤區域範圍許可文件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10948 號）。 (一) 敬悉。 (二) 地方 2-11 彰化縣政府漁業設施設置範圍（出海道路）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核發（ 台 內 營 字 第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資。 (三) 預計於 111 年 2 月核發之案件，包括地方 1-9 臺南市政府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地方 1-10 臺南市政府港區範圍、地方 1-13 雲林縣政府港區範圍，已完成區位許可證明文件，請維芹儘速處理區位許可核發作業事宜。 (四) 預計 111 年 3 月核發之案件，地方 2-12 彰化縣政府漁業設施設置範圍（泊地範圍）、地方 2-13 高雄市政府排泄範圍，區位許可文件圖資已製作完成，請雅品釐清無法核發之疑義。 三、有關新申請案件部分，後續請各承辦人更新辦理情形。	1110809016 號)。 (三)地方 1-9 臺南市政府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06363 號）；地方 1-10 臺南市政府港區範圍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06363 號）；地方 1-13 雲林縣政府港區範圍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06170 號）。 (四) 地方 2-12 彰化縣政府漁業設施設置範圍（泊地範圍）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06629 號）；地方 2-13 高雄市政府排泄範圍業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18198 號）。 三、已請各承辦同仁更新辦理情形，詳附錄三。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第 2 案：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機制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部分，請依本次提出之操作方式進行示範區域調查作業，後續執行情形及遭遇問題請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機制，詳總結成果報告第 78 頁。

111 年 3 月 30 日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參處情形說明

壹、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403 會議室

參、主席：張科長誌安

紀錄：林潔、孫婉真

肆、出席人員：李維芹、吳雅品、林逸璇、林潔、李安筑、陳易彤、
孫婉真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第 1 案：各承辦人報告負責案件之辦理情形進度。 一、有關中央機關之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部分： (一) 漁業署港區範圍區位許可案件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核發。 (二) 有關中央-9NCC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全球光網、國際環球通訊），申請單位已補正申請資料，預計 4 月進行簽辦核發作業。	 (一) 敬悉。 (二) 有關中央-9 案件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核發許可文件（台內營字第 1100806901 號）。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三) 有關中央-1 漁業署漁業權範圍，已發函請漁業署確認點位及範圍；中央-23、中央-24 航港局案件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發函請申請單位補正，待申請單位補正資料後，爰製作許可證明文件。	(三) 中央-1 漁業署漁業權範圍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核發（台內營字第 1100813501 號）；中央-23、中央-24 航港局案件再函請修正中。
(四) 預計 111 年 4 月核發之案件數量較多，請逸璇與安筑處理簽辦核發作業。	(四) 遵照辦理。
(五) 有關經濟部海堤區域區位許可案件，請易彤協助聯絡申請單位及簽辦作業等相關事宜。	(五) 遵照辦理。海堤區域範圍許可文件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10948 號）。
二、有關地方機關之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部分：	
(一) 有關地方 2-11 彰化縣政府漁業設施設置範圍（出海道路），已依 111 年調整後平均高潮線重新製作圖資，請雅品發函請申請單位補正。	(一) 地方 2-11 彰化縣政府漁業設施設置範圍（出海道路）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09016 號）。
(二) 有關地方 2-12 彰化縣政府	(二) 有關地方 2-12 彰化縣政府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泊地範圍），經衛星影像套疊確認範圍後，目前進行簽辦作業中；後續若遇申請範圍無法確認情形，建議亦可套疊歷史年份航照圖以佐證申請範圍是否合理。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泊地範圍），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核發許可文件（台內營字第 1110806629 號）。
(三)有關地方 1-9 臺南市政府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地方 1-10 臺南市政府港區範圍，請維芹儘速處理區位許可核發作業事宜。另地方 1-13 雲林縣政府港區範圍，請林潔協助處理區位許可核發作業事宜。	(三) 地方 1-9 臺南市政府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06363 號);地方 1-10 臺南市政府港區範圍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06363 號）；地方 1-13 雲林縣政府港區範圍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06170 號）。
(四) 有關地方 2-13 高雄市政府排泄範圍，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函請市府補正。	(四) 有關地方 2-13 案件，高雄市政府排泄範圍業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18198 號）
三、預計 111 年 4 月核發之案件，有關地方 1-14 澎湖縣政府港區範圍，尚有 2 處港區	三、有關地方 1-14 澎湖縣港區圖資，業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核發許可（台內營字第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需重新打點，後續請林潔與縣府確認資料；有關中央機關申請案件部分，預計 2 周內完成許可證明文件，後續交由承辦人進行簽辦核發作業。	1110819102 號)
四、為配合 111 年平均高潮線重新公告事宜，本案列管預計 111 年 4 月核發之案件，請依 111 年公告之平均高潮線作為海域區面積計算之基準。	四、遵照辦理。
五、有關新申請案件部分，後續請各承辦人更新辦理情形。	三、已請各承辦同仁更新辦理情形，詳附錄三。
(一) 編號 49 國家海洋研究院之申請案件，為既有合法使用許可期限屆期，請安筑發函通知申請單位後續應以新申請案件程序進行區位許可核發作業。	(一) 遵照辦理。
(二) 編號 50 國家海洋研究院之申請案件，已於 110 年 7 月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後續擬發函請申請單位修正申請書。	(二) 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核發許可（台內營字第 1110818433 號函）。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三) 編號 51 澎湖縣政府前寮海域海上平台案件，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核發許可。 (四) 新增編號 54 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計畫申請區位許可展延乙案，前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核發許可，110 年 12 月 10 日同意延長核准期間，111 年 1 月 18 日再次申請展延，請雅品洽申請單位確認其展延時間是否足夠，以避免短時間內再次申請，並可減少承辦人行政作業負擔。	(三) 洽悉。 (四) 本案經確認已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核發許可（台內營字第 1110815283 號）。
第 2 案：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機制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部分，示範區域之選定應挑選分佈於本島或離島地區之多處多種不同容許使用項目（如風機、漁業權、海上平台等範圍），請婉真框定示範範圍之圖資予維芹，以利請國立中央大學協助提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機制，詳總結成果報告第 78 頁。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供框定範圍內的 110 年影像資料，做為本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資料作業之比較分析。	

111 年 4 月 26 日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參處情形說明

壹、時間：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席：張科長誌安

紀錄：林潔、孫婉真

肆、出席人員：吳雅品、林逸璇、李維芹、林潔、李安筑、孫婉真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第 1 案：各承辦人報告負責案件之辦理情形進度。	
一、有關中央機關之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部分：	
（一）有關中央-1 漁業署漁業權範圍，已完成許可證明文件，承辦人簽辦中。	（一）中央-1 漁業署漁業權範圍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核發許可（台內營字第 1100813501 號）。
二、有關地方機關之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部分：	
（一）地方 2-11 彰化縣政府漁業設施設置範圍（出海道路），已依 111 年調整後平均高潮線重新製作圖資，許可證明文件業已完成，俟申請單位補正後，請雅品進行簽辦作業。	（一）有關地方 2-11 彰化縣政府漁業設施設置範圍（出海道路）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核發許可（台內營字第 1110809016 號）。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二) 有關地方 2-13 高雄市政府排泄範圍，函請高雄市政府補正資料，市府業於 111 年 4 月 20 函復相關資料，現已完成圖資，請雅品再與市府確認。	(二) 有關地方 2-13 案件，業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核發(台內營字第 1110818198 號)。
(三) 有關地方 1-14 澎湖縣政府港區範圍，考量資料量較多，尚有 2 處港區需重新打點，後續請林潔與縣府再次確認申請資料。	(三) 有關地方 1-14 案件，業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核發許可(台內營字第 1110819102 號)。
三、有關新申請案件部分： 編號 53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一次變更）案件，已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俟國防部回函若無意見，即可核發許可。	三、有關新申請案件編號 53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一次變更）業於 111 年 6 月 2 日核發許可（台內營字第 1110809834 號）。
第 2 案：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機制 一、本次討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示範區域操作方式，請補充彙整並建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機制，詳總結成果報告第 78 頁。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立更完整作業流程，以供後續國土測繪中心進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使用，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一) 判視海面設施物得參考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請婉真繪製海面設施物圖資，並參考陸域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建立可對應之屬性欄位格式； (二) 建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圖資繪製原則； (三) 考量海域範圍遼闊，示範區域之分類圖幅方式與選定等請提處理原則。 二、作業過程中，若有不合實際操作之處，請提出建議以作為續修正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之參考依據。 三、整理後之調查機制及作業流程，俟下次工作會議討論確認後，請提供相關資料予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參考。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臨時動議	
一、有關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擬研提之委辦案件內容，考量本科需求為欲了解各種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之項目型態、水深深度及是否影響布設地點等條件，屬質性研究，非海底探測地形測量研究，主要係了解海面設施物使用端需求等，先予敘明。 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屬低密度審查，本科對於海域範圍內使用之環境容受力、許可條件等使用性質、樣態及影響等目前未能完全掌握，為因應 114 年國土計畫法正式施行後，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項目審查內容，以利後續順利進行審查作業，112 年度新委辦案件應朝強化未來對海域區各種使用設施需求之環境認知，故委辦案請維芹初步草擬邀標書內容，後續提	洽悉。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組內討論。	

111 年 5 月 31 日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參處情形說明

壹、時間：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整

貳、地點：B1 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紀錄：林潔、孫婉真

肆、出席人員：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技正偉廷、張科長誌安、吳雅品、林逸璇、李維芹、李安筑、孫婉真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第 1 案：各承辦人報告負責案件之辦理情形進度。	
一、本案時程規劃之預計核發許可進度已落後，後續應區分落後案件類型疑義，進行預定進度重擬或疑義解決方式。	一、本案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部分，至 112 年 4 月 25 日全數核發完畢。
二、現正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第 3 階段審議作業，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審議係由 3 科負責，後續應擇定同仁分別擔任各縣市窗口，並訂定海洋資源地區審議 SOP 流程以協助查核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作業。	二、敬悉。
三、請預先確認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順序，其次為海洋資源	三、敬悉。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地區送審資料之範圍邊界查核之正確性，並請參照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定作業模式，訂定行政作業之 SOP。 四、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之進度是否影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讓地方政府知道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應在何時完成，避免影響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審議。 第 2 案：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機制 一、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機制，建議依照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進行，區分為「有設施物」、「無設施物」二大方向進行，有設施物部分可包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範圍、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範圍。 二、海域部分現況調查作業因	四、本案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部分，至 112 年 4 月 25 日全數核發完畢。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機制，詳總結成果報告書報告第 78 頁。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幅員廣大，應以分期分區進行作業，優先針對有設施物部分海域進行調查；無設施物部分之海域仍應進行調查，先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為基本資料，試做附表二之第三級海域使用類別範圍分布情況。 三、有關簡報第 33 頁建置原則部分，第 3 點設施物規模應再就各不同類別設施物進行考量；第 4 點需再確認地政司無人機方案是否仍持續執行，評估後若有實際調查需求可以國土基金支應。 四、有關分類建置原則部分，建議參考國土測繪中心「水深測量作業規範」及有關陸域的土地利用分類原則、調查作業規範等其中之調查方法、調查項目或操作步驟，設計海域部分現況利用調查的相關分類建置原則，後續提供予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參考。	

111 年 6 月 24 日第 6 次工作會議紀錄參處情形說明

壹、時間：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紀錄：林潔、孫婉真

肆、出席人員：廖副組長文弘、張科長誌安、吳雅品、林逸璇、林潔、
李安筑、孫婉真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第 1 案：各承辦人報告負責案件之辦理情形進度。	
一、本案計畫時程剩餘 6 個月，建議個案預定完成期限以月為單位，每個月針對尚未核定的案件時程列案追蹤。	一、本案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部分，至 112 年 4 月 25 日全數核發完畢。
二、有關申請單位補正資料程序緩慢，影響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作業時程，影響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進度部分，應有改善策略：訂定海洋資源地區審議 SOP 流程後，若涉及其他縣市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部分，應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討論，藉此會議給各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	二、後續聯絡申請單位補正申請資料情形尚稱良好，發文補正皆有回應，故核發區位許可之時程進度在可控範圍內，無提至研商會議討論之情形。本案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部分，至 112 年 4 月 25 日全數核發完畢。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間壓力，以利提高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作業效率。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部分如下： (一) 應清查海域區已有使用行為但未申請許可，或視同許可已過期或違規使用之案件，通知縣市政府補正申請或裁處，協助其取得海域區使用權利，以避免影響後續海洋資源地區劃設作業。 (二) 建議後續請 1 科委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廠商（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通案性處理原則及個別處理經驗，以利本科同仁協助辦理後續海洋資源地區審議作業。 (三) 請預先確認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原則及操作順序，及分配國土功能分區第 3 階段審議作業之縣市	(一) 有關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業於 112 年 1 月 6 日核發許可（台內營字第 1110822330 號）。 (二) 洽悉。 (三) 洽悉。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分工權責予本科各承辦同仁，善用 1 科現有國土功能分區資源，包括：到府服務團、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檢核系統、劃設作業手冊等內容，以助於訂定海洋資源地區審議 SOP 流程，俾協助查核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作業。 (四) 海洋資源地區審議 SOP 流程，若涉及地方政府需配合辦理者，應提至行政研商會議討論。 第 2 案：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機制 一、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機制，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於 108 年公告，明定每五年至少辦理一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又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公告實施，故海域部分現況調查勢在必行。本署係國土計畫法主管機關，依 108 年研	(四) 洽悉。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機制，詳總結成果報告第 78 頁。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商會議紀錄提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作業流程內容，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為執行單位，應針對本署提出之作業流程提供具體建議處理方式，俾利後續執行。 二、有關海域現況調查部分，主要欲了解用海情形，進而規劃及管理海域區，故本次提出之作業流程，先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為基礎，針對已核發區位許可範圍內有設施物之項目（參考海1-2 分類）做進一步圖資處理判釋，後續逐步到位。 三、有關現況調查範圍部分，優先掌握已核准的海域使用現況，除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外，亦應將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核發特定區位許可範圍，皆應含括在現況調查範圍內。 四、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每年應提送檢查紀錄，亦可作為海域部分現況調查輔助資料。 五、本部 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中提及行政程序審查納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項目部分，海域部分應一併納入。 六、請 3 科後續補充海域現況調查「需求」說明，並以本次會議提出之作業流程與國土測繪中心開會討論，若國土測繪中心仍感窒礙難行之處，建議啟動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委外試辦作業，以精進海域現況調查作業流程方法。	

111 年 10 月 14 日第 7 次工作會議紀錄參處情形說明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席：張科長誌安

紀錄：林潔、孫婉真

肆、出席人員：林幫工程司逸璇、吳幫工程司雅品、林潔、李安筑、
陳易彤、孫婉真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第 1 案：各承辦人報告負責案件之辦理情形進度。 一、目前案件圖資部分皆已完成，並與申請單位進一步確認補正資料中，以下案件請易彤、安筑協助簽辦作業，以加速區位許可作業核發進度。 (一) 有關中央-23 航港局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中央-24 航港局錨地範圍、地方 1-12 連江縣政府港區範圍 3 案，請易彤協助處理區位許可核發作業事宜。 (二) 有關中央-11 台電公司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	 一、本案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部分，至 112 年 4 月 25 日全數核發完畢。 (一)有關中央-23 航港局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目前仍與航港局確認申請內容中；地方 1-12 連江縣政府港區範圍業於 111 年 11 月 7 日核發許可（台內營字第 1100819047 號） (二) 有關中央-11 台電公司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業於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圍、地方 1-18 金門縣政府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案，請安筑協助處理區位許可核發作業事宜。 二、圖資更新過程中，發現八里污水廠排洩範圍案件未出現在既有合法使用案件列表，請雅品協助確認本案是否需補件申請。 第 2 案：有關有關期末報告相關內容 議題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逾期之預警通知機制 一、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逾期案件之處理方式可分類如下： (一) 已逾期：目前已逾期之既有合法使用案件者，計有 12 案，應以通函通知申請單位，若仍有使用需求，儘速以「新申請案」方式	111 年 11 月 1 日核發許可（台內營字第 1100818559 號）；地方 1-18 金門縣政府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業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發許可（台內營字第 1100819102 號） 二、有關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業於 112 年 1 月 6 日核發許可（台內營字第 1110822330 號）。 一、增列相關內容於總結成果報告書，詳第 77~78 頁。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申請。 (二) 即將逾期：清查在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前逾期之案件，在案件逾期前以通函通知辦理。 二、請雅品在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系統委辦案工作會議上協助確認未來是否能新增區位許可案件之預警通知功能。	二、有關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系統委辦案新增功能一事，業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第 8 次工作會議決議：「請業務單位通知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委辦廠商提供海域用地許可案之案件資訊，其資訊應至少包含案件類別、案件名稱、案件許可核發日期、案件許可到期日。規劃單位將根據案件資訊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管理，提供案件新增、修改以及於案件許可到期日前半年之以 e-mail 寄出預警通知予三科所有人員。」故本案配合辦理，預計於 111 年 12 月提供整理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三、新申請案件編號 7、8、14、42 之前函詢未果，迄今未復，應發通函檢還申請書，若有需求再重新申請。 議題二：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通知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申請人進行換證之作業程序。 一、現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權利，在國土計畫法上路後會保障接軌過渡至海洋資源地區，爰換證實意為何尚不明確。 二、若為換證作業轉換通知方式，則依通知逾期案件以通函方式通知辦理，以保障其權利。	三、洽悉。 一、有關換證作業程序內容詳總結成果報告書第 98~101 頁。 二、洽悉。
臨時動議	
一、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期間，請規劃單位依案件型態及目前已核發許可期間，研議檢討許可期間是否妥適，或有展延許可期間之需求，請於本案後續建議補充	洽悉。

討論事項	參處情形說明
相關內容。 二、國土計畫法上路後，有關國 土功能分區核發系統，如何 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訊 銜接，後續另案討論。	洽悉。

附錄三 既有合法使用之申請案件及新申請案辦理 情形彙整

附錄三之一：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

更新日期：112.04.25

申請單位分類	申請件數 總量	已核發	無需申請	時間屆期	擬結案	查核中
中央	182	157	13	12	0	0
地方（一）	263	229	34	0	0	0
地方（二）	102	80	22	0	0	0
合計	547	466	69	12	0	0

中央之既有依法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列表

更新日期：112.04.25

序號	送件機關	案件類型(許可使用細目)	件數	已核發	無需申請	時間屆期	擬結案	查核中	預計核發時間	辦理方式	備註
中央-1	漁業署	漁業權範圍	21	9	0	12	0	0	111/2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10428核發 (台內營字第1100813501號)
中央-2	工業局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3	3	0	0	0	0		已核發許可及退文，結案	1090311核發 1.土石採取:大觀、雲林、彰濱 2.航道:和平航道、第一二三棄土區 3.錨地:觀塘 4.港區:大觀、觀塘、彰濱、雲林、和平
中央-3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2	2	0	0	0	0			
中央-4		錨地範圍	1	1	0	0	0	0			
中央-5		港區範圍	5	5	0	0	0	0			
中央-6	漁業署	港區範圍	7	7	0	0	0	0	111/2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10310核發。(台內營字第1110803824號)
中央-7	航港局	港區範圍	2	2	0	0	0	0		已核發許可，結案	澎湖1090122核發。(台內營字第1090800431號) 布袋1090416核發。(台內營字第1090805996號)
中央-8	台電	其他工程範圍	6	0	6	0	0	0		無須申請，已退文結案	
中央-9	NCC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0	18	2	0	0	0	111/1	已核發許可，結案	中華電信16案已1100923核發。(台內營字第1100814226號) 1110419核發全球光網、國際環球通訊2案 (台內營字第1100806901號)
中央-10	中油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4	3	1	0	0	0	111/4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10601核發。(台內營字第1100809807號)
中央-11	台電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8	7	1	0	0	0	111/10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11031核發。(台內營字第1110818559號) 1.林邊~小琉球海底電纜 2.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底電纜 (另案申請，以新申請案申請) 3.澎湖馬公~西嶼海底電纜 4.澎湖赤崁~吉貝海底電纜 5.澎湖員貝~鳥嶼海底電纜 6.澎湖大倉~員貝海底電纜 7.西莒島~東莒島海底電纜 8.台灣~澎湖海底電纜
中央-12	經濟部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4	3	1	0	0	0		創研中心(石資中心)之取水管係位於知本溪口南側，已毀換，並以新申請案申請，故擬結案。 世易水泥尚未補正，若屆期末補正，擬請以新案申請。	1.花蓮：世易水泥1090723核發、光隆1070604核發(已核發) 2.台東：農委會種原庫、創研中心(石資中心)

序號	送件機關	案件類型(許可使用細目)	件數	已核發	無需申請	時間屆期	擬結案	查核中	預計核發時間	辦理方式	備註
中央-13	台肥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	1	0	0	0	0		已核發許可，結案	1081220核發。(台內營字第1080822269號)
中央-14	中油	港區範圍	4	4	0	0	0	0		已核發許可，結案	1080624核發。(台內營字第1080810011號) 1080828核發。(台內營字第1080814544號)
中央-15	港務公司	港區範圍	7	6	1	0	0	0	111/1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10221核發。(台內營字第1110802162號)
中央-16	陸軍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3	23	0	0	0	0		已核發許可，結案	1090903核發。(台內營字第1090815107號)
	陸軍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	1	0	0	0	0	111/9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10921核發。(台內營字第1110815847號)
	海軍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9	29	0	0	0	0	109/10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00115核發。(台內營字第1090822755號函)
	空軍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3	3	0	0	0	0	109/10		1100115核發。(台內營字第10908227551號函)
中央-17	中科院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	1	0	0	0	0	109/10		1100115核發。(台內營字第10908227552號函)
中央-18	經濟部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7	7	0	0	0	0		已核發許可，結案 金門縣1案已核發許可	金門1100805核發。(台內營字第1100812238號)
中央-19	台水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2	0	0	0	0	111/7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10721核發。(台內營字第1110812787號)
中央-20	台水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1	1	0	0	0	0	111/7		1110721核發。(台內營字第1110812787號)
中央-21	台電	其他工程範圍	7	7	0	0	0	0	111/4	已核發許可，結案	1.興達電廠卸煤碼頭系統改建計畫(1110504核發) 2.大潭發電廠進出水口海域(1110504核發) 3.尖山發電廠(含取排水管)(1090727核發) 4.塔山發電廠(1090727核發) 5.第二核能發電廠(1090727核發) 6.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1090727核發) 7.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取排水管)(1090727核發)
中央-22	經濟部	海堤區域範圍	1	1	0	0	0	0	111/6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10622核發。(台內營字第1110810948號函)

序號	送件機關	案件類型(許可使用細目)	件數	已核發	無需申請	時間屆期	擬結案	查核中	預計核發時間	辦理方式	備註
中央-23	航港局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8	8	0	0	0	0	111/9	已核發許可，結案	1.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航道 (1120425核發。(台內營字第1120804960號函)) 2.金門、馬祖、澎湖離島航道 (1120425核發。(台內營字第1120804960號函)) 3.基隆港、高雄港、台北港、蘇澳港航道 (1111228核發。(台內營字第1110821631號函)) 4.小三通航道 (1120613核發。(台內營字第1120808094號))
中央-24	航港局	錨地範圍	4	3	1	0	0	0	111/9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11228核發。(台內營字第1110821631號函) 1.基隆港錨地 2.高雄港錨地 3.蘇澳港錨地 4.台北港錨地 (位在台北港特定區計畫範圍，無需申請)

地方之既有依法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列表 (地方一)

更新日期：112.04.25

序號	送件機關	案件類型(許可使用細目)	件數	已核發	無需申請	時間屆期	擬結案	查核中	預計核發時間	辦理方式	備註
地方1-1	嘉義縣政府	漁業權範圍	1	1	0	0	0			已核發許可結案	1080604核發。(台內營字第1080808788號函)
地方1-2	台中市政府	非機械活動器具之海域遊憩活動範圍	1	1	0	0	0			已退文結案	
地方1-3	嘉義縣政府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2	2	0	0	0			已退文結案	108年5月3日營署綜字第1081084358號函(東石漁港外航道、白水湖漁港航道範圍，查其核准有效期間皆已屆滿，爰本部不核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
地方1-4	嘉義縣政府	港區範圍(布袋遊艇港)	1	0	1	0	0			已退文結案	經縣府確認屬特定專用區，回覆縣府尚無需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109年1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80102011號函檢還申請書。
地方1-5	台南市政府	漁業權範圍	2	1	1(台江國家公園)	0	0	0	109/11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00902核發。(台內營字第1100813501號函)
地方1-6	屏東縣政府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2	2	0	0	0		109/10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00407核發。(台內營字第1100804819號函)
地方1-7	屏東縣政府	漁業權範圍	2	2	0	0	0		109/10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00120核發。(台內營字第1090822877號函)
地方1-8	台中市政府	港區範圍	1	1	0	0	0			已核發許可，結案	1090521核發。(台內營字第1090808468號函)
地方1-9	台南市政府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1	1	0	0	0	0	111/2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10415核發。(台內營字第1110806363號)
地方1-10	台南市政府	港區範圍	6	2	4(陸域範圍)	0	0	0	111/2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10415核發。(台內營字第1110806363號)
地方1-11	嘉義縣政府	港區範圍(第二類漁港)	9	5	4(陸域範圍)	0	0	0	110/3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00527核發。(台內營字第1100808189號函)
地方1-12	連江縣政府	港區範圍	1	1	0	0	0	0	111/6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11107核發。(台內營字第1110819047號)
地方1-13	雲林縣政府	港區範圍	6	6	0	0	0	0	111/2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10415核發。(台內營字第1110806170號)
地方1-14	澎湖縣政府	港區範圍	62	59	3	0	0	0	111/8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11103核發。(台內營字第1110819102號)
地方1-15	澎湖縣政府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12	12	0	0	0			已核發許可，結案	1090703核發。(台內營字第1090810771號)

序號	送件機關	案件類型(許可使用細目)	件數	已核發	無需申請	時間屆期	擬結案	查核中	預計核發時間	辦理方式	備註
地方1-16	屏東縣政府	港區範圍	7	3	4(都計及國家公園)	0	0	0	109/11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00908核發。(台內營字第1100813966號)
地方1-17	澎湖縣政府	漁業權範圍	123	123	0	0	0	0		已核發許可，結案	1091223核發。(台內營字第1090821328號)
地方1-18	金門縣政府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1	1	0	0	0		111/9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11110核發。(台內營字第1110819488號)
地方1-19	金門縣政府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4	3	1	0	0	0	111/9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11130發。(台內營字第1110820548號)
地方1-20	金門縣政府	港區範圍	6	0	6	0	0		111/09	後續以新案申請，結案	新湖、羅錯、復國墩皆位於金門特定區計畫範圍，無須申請。料羅、九宮、水頭港區範圍調整，調整後水頭港區範圍仍在金門特定區計畫內，無須申請；料羅、九宮後續應以新申請案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地方1-21	金門縣政府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蚵田)	6	1	5	0	0	0	111/9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20308核發。(台內營字第1120802916號)
地方1-22	金門縣政府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箱網養殖範圍)	5	0	5	0	0	0	111/9	後續以新案申請，結案	箱網養殖範圍：建功嶼、檳榔嶼、青岐養殖區2處、湖下養殖區，未符合「既有依法同意使用」要件，112年2月1日退文，後續應以新申請案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地方1-23	金門縣政府	跨海橋樑範圍	1	1	0	0	0	0	111/6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10617核發。(台內營字第1110810927號)
地方1-24	連江縣政府	福澳碼頭之錨區	1	1	0	0	0		109/12	已核發許可，結案	109.12.31新增於列表 1091221核發。(台內營字第1090820857號)

地方之既有依法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列表 (地方二)

更新日期：112.04.25

序號	送件機關	案件類型(許可使用細目)	件數	已核發	無需申請	時間屆期	擬結案	查核中	預計核發時間	辦理方式	備註
地方2-1	台東縣政府	定置漁業權	6	6	0	0	0			已核發許可，結案	1091203核發。(台內營字第1090820233號)
地方2-2	台東縣政府	港區範圍	14	14	0	0	0	0	110/1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00713核發。(台內營字第1100811457號)
地方2-3	花蓮縣政府	定置漁業權	3	3	0	0	0			已核發許可，結案	1090325核發。(台內營字第1090805584號函)
地方2-4	花蓮縣政府	港區範圍	2	2	0	0	0			已核發許可，結案	1090306核發。(台內營字第1090804359號函)
地方2-5	桃園市政府	港區範圍	2	2	0	0	0			已核發許可，結案	1090521核發。(台內營字第1090808906號函)
地方2-6	苗栗縣政府	港區範圍	12	12	0	0	0			已核發許可，結案	本部首109年6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314號函及其附件應予作廢，已於109年12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90821309號函核發更正後許可
地方2-7	苗栗縣政府	定置漁業權	1	1	0	0	0			已核發許可，結案	1090616核發。(台內營字第1090810727號函)
地方2-8	新北市政府	港區範圍	13	13	0	0	0		109/9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00528核發。(台內營字第1100808449號)
地方2-9	新北市政府	定置網試驗區範圍	1	1	0	0	0		109/9	已核發許可，結案	1091109核發。(台內營字第1090819205號)
地方2-10	彰化縣政府	港區範圍	2	2	0	0	0	0	110/1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10207核發 (台內營字第1110801141號)
地方2-11	彰化縣政府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出海道路	19	2	17	0	0	0	111/2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10512核發。(台內營字第1110809016號)
地方2-12	彰化縣政府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泊地範圍	8	8	0	0	0	0	111/3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10408核發。(台內營字第1110806629號)
地方2-13	高雄市政府	排洩範圍 (污水放流管)	1	1	0	0	0	0	111/10/12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11012核發。(台內營字第1110818198號)
地方2-14	高雄市政府	港區範圍	15	11	4	0	0		109/10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00330核發(台內營字第1100805401號函)
地方2-15	高雄市政府	海水浴場用海範圍	2	1	1	0	0	0	110/2	1.旗津部分GIS圖資已完成 2.西子灣部分，110.5.25已核發許可，結案。	西子灣1100525核發。(台內營字第1100808465號) 1.有關於「旗津沿海北側海域水域遊憩活動範圍」部分，109.6.10營署綜字第1091121955號函請1個月內補正，否則以新案辦理。
地方2-16	臺北市府	排洩範圍 (海洋放流管)	1	1	0	0	0	0	111/11	已核發許可，結案	1120106核發。(台內營字第1090819205號)

附錄三之二：新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

更新日期：112.04.25

許可使用細目	序號	送件機關/單位	案名	送件日期	核發日期	承辦人	備註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	安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2/4	撤案	謝幸芳	
漁業權範圍	2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貢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05/5/19	105/11/2	謝幸芳	
	3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蘇澳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05/7/11	106/1/18	謝幸芳	
	4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萬里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05/7/26	106/12/8	謝幸芳	
	5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05/9/30	106/2/7	謝幸芳	
	6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恆春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05/8/5	107/12/28	林逸璇	
	7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林邊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05/7/4		謝幸芳	107/11/1函請農委會說明兩案是否繼續推動，惟農委會未回覆
	8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新竹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05/11/2		謝幸芳	
海底電纜及管道設置範圍	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	NCP海纜	106/2/16	106/7/3	謝幸芳	
	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	PLCN海纜	106/11/28	107/5/22	林逸璇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11	山城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防波堤外海淤積沙土石採取案	106/3/16	109/3/12	李維芹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2	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海龍二號風力發電計畫	107/1/17	108/1/31	林逸璇	
	13	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海龍三號風力發電計畫	107/1/17	100/5/3	林逸璇	
	14	麗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107/1/31		林逸璇	108/3/4函請申請人取得中華電信公司同意後再送，申請人未回覆
	15	大彰化西北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7/5/14	108/4/1	林逸璇	
	16	大彰化東北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7/5/14	108/4/1	林逸璇	
	17	大彰化西南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7/5/14	108/4/1	林逸璇	
	18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107/2/9	107/11/22	李維芹	
	19	竹風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竹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07/3/21	108/9/5檢選申請書結案	李維芹	
	20	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107/6/19	107/11/16	吳雅品	
	21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	107/5/22	107/7/27	李維芹	
其他工程範圍	2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中核能電廠再詳細地質調查工作」(金山、萬里海域附近)	107/7/2	107/11/19 函退補充(請經濟部督處所屬)未核發	吳雅品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3	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108/1/22	1087/4/8	吳雅品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4	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108/1/22	1087/4/8	吳雅品	
海底電纜及管道設置範圍	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馬公海域水質改善試驗揚水管	107/7/16	107/8/3	吳雅品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07/12/7	108/4/18	李維芹	
其他工程範圍	27	台灣電力公司	『核能電廠鄰近地區之陸域火山與海域火山島調查暨評估工作』涉及龜山島周圍海域鑽探作業	107/7/11	108/3/14	吳雅品	
其他工程範圍	28	台灣電力公司	核能電廠鄰近地區之陸域火山與海域火山島調查暨評估工作(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	107/2/21	107/8/23	林逸璇	

許可使用細目	序號	送件機關/單位	案名	送件日期	核發日期	承辦人	備註
其他工程範圍	29	台灣電力公司	核能電廠鄰近地區之陸域火山與海域火山島調查暨評估工作(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時間延長)	108/11/11	109/2/14	林逸璇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30	國立中山大學	綠島海域洋流發電測試	108/3/22	108/5/16	林逸璇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1	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107/12/4	108/5/3	吳雅品	
海底電纜及管道設置範圍	3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小琉球林邊海纜建設工程計畫	108/6/14	108/8/21	林逸璇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	33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	108/6/5	109/07/16	林逸璇	
其他工程範圍	34	交通部民航局	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評估及綜合規劃(補充鑽探調查)	108/5/16	108/7/10	吳雅品	
海底電纜及管道設置範圍	35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臺灣東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纜觀測系統	108/9/11	108/11/11	李維芹	
漁業權範圍	36	嘉義縣政府	區劃漁業權第46養殖區	108/1/30	108/6/4	李維芹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37	國家海洋研究院	屏東西南部外海長期觀測規劃調查計畫」布放即時潮波流(AWAC)觀測系統	108/8/13	108/11/28	吳雅品	
海底電纜及管道設置範圍	38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頭城海域建置港美(HKA)海底光纖電纜系統之臺灣支線	108/4/16	109/5/13	吳雅品	109年5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908084251號函核發許可
海底電纜及管道設置範圍	3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	東南亞日本2號海纜系統(SJC2)	108/10/31	109/5/22	吳雅品	109年5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036號函核發許可
深層海水取水管設置範圍	4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109/1/15	109/2/27	林逸璇	109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3417號函核發許可
海底電纜及管道設置範圍	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營業處	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工程	109/2/13	未核發	林潔	1.請申請人補正中 2.111.03.16電洽申請人表示，依據申請人109年6月29日回復資料，因尚未完成相關補正資料，本案工程預計10月完工，明年初俟取得水利署同意文件後送署。
漁業權範圍	42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宜蘭縣定置漁業權區	109/4/24	未核發	易彤	1.請申請人補正中 2.111.03.02電洽縣府承辦人表示，因無法自行製作圖資，後續擬由本署協助產製 3.本案移請易彤處理 4.本署已提供縣府申請圖資 5.111.10.11電洽漁業所承辦人表示，本案下個月移交新承辦人，再由新承辦人辦理。
漁業權範圍	43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紫菜生產合作社	紫菜專用漁業權(白沙鄉赤崁村)	109/6/22	112/3/22檢選申請書結案	林潔	1.110年3月2日已函請申請人就會商之許可意見表回覆審查意見 2.申請人於110年4月13日回復說明(未發公文，僅回復意見表)，本案擬儘速查核後，核發許可。 3.本署110/07/20營署綜字第1101136571號函請申請人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文件後送署

許可使用細目	序號	送件機關/單位	案名	送件日期	核發日期	承辦人	備註
海堤區域範圍	44	屏東縣政府	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計畫	109/5/15	109/10/21	楊曜丞	109年10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90817501號函核發許可
工程相關使用	4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109/09/18	未核發	林潔	與該公司通霄電廠一期申請範圍相同，故無需核發許可
區劃漁業權	46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區劃漁業權	109/10/13	未核發	林潔	本案申請人已按中華電信會商意見，刪除涉及中華電信通訊海纜海纜範圍，由17處修改為12處，本署已於110.12.16營署綜字第1101251448號函請連江縣政府一併修正申請書及提供公告範圍依據，俟連江縣政府重新公告範圍，並獲漁業署備查後，將再送本署相關資料，以利核發許可(預計111年3、4月送署)。
漁業權範圍	47	澎湖縣湖西鄉錠鉤嶼紫菜生產合作社	紫菜專用漁業權(湖西鄉錠鉤嶼)	109/12/22	112/3/22檢選申請書結案	林潔	1.110年03月10日已函請申請人補正 2.本署110年7月28日營署綜字第1101145156號函請申請人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文件後送署 3.112年3月22日檢選申請書
漁業權範圍	48	澎湖縣湖西鄉查某嶼紫菜生產合作社	紫菜專用漁業權(湖西鄉查某嶼)	110/1/12	112/3/22檢選申請書結案	林潔	1.110年03月10日已函請申請人補正 2.本署110年7月28日營署綜字第1101145212號函請申請人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文件後送署 3.112年3月22日檢選申請書
海洋科研利用	49	科技部	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	110/1/20	110/05/11	林潔	110年5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00807575號函核發許可
海域區位許可申請展延期限	50	國家海洋研究院	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測試-臺灣洋流能測試場設施配置與流程研擬	110/6/1	未核發	李安筑	111年7月7日已函請申請人補正
海域區位許可申請	51	國家海洋研究院	建置海洋浮標觀測系統	110/6/16	111/10/27	李安筑	111年10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433號函核發許可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52	澎湖縣政府	海上平台(前寮海域)申請	110/8/3	111/3/29	吳雅品	111年3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10805951號函核發許可
海堤區域範圍	53	屏東縣政府	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期間展延乙案(1101210-核發結案)	110/10/21	110/12/10	吳雅品	範圍不變，僅延長核准期間(台內營字第1100818897號)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4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一次變更)	111/01/18	111/6/2	李維芹	111年6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09834號函核發許可
海堤區域範圍	55	屏東縣政府	「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計畫」變更範圍及許可期間展延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111/3/8	111/8/22	吳雅品	111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110815283號函核發許可
海底電纜及管道設置範圍	5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	『APRICOT海纜系統』	111/8/11	111/12/13	林潔	111年12月13日台內營字第1110820961號核發許可

許可使用細目	序號	送件機關/單位	案名	送件日期	核發日期	承辦人	備註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57	瑜茂企業有限公司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溪出海口外海積沙濱海土石採取計畫	111/8/11	112/2/2	陳易彤	112年2月2日台內營字第1120800999號核發許可
港區範圍	-	金門縣港務處	金門縣國內商港（料羅、九宮港區）	尚未送件	未核發		111/9/19函請港務處以新申請案方式申請
錨地範圍	-	金門縣港務處	金門港料羅港區內錨泊區	尚未送件	未核發		111/9/19函請港務處以新申請案方式申請
港區範圍	-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第二類漁港（大倉、赤馬、潭門）	尚未送件	未核發		111/10/12營署綜字第1111214116號函請縣府以新申請案方式申請，經縣府111/10/27府工港字第1111012686號函復照辦。

附錄四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會議資料

附錄四之 1 國土現況調查（海域部分）調查機制研商會議紀錄

附錄四之 2 國土現況調查（海域部分）調查機制研商會議議程資
料

附錄四之 3 國土現況調查（海域部分）調查機制研商會議簡報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潔

聯絡電話：02-87712971

電子郵件：p2606103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155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月7月14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
調查機制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7月12日營署綜字第1111143483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3科）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調查機制研商」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署 402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席：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代）

肆、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紀錄：林 潔

伍、討論事項：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作業流程、操作方法及後續處理方向，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經與會充分討論，原則同意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之 2 條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為基礎，調查分析各該用海範圍之「現況使用情形」，包括實際使用面積及實際使用時間等，作為本案之調查目的與需求。
- 二、有關調查方法部分，除會議資料所建議之衛星影像判釋、輔助調查外，並得以適當之行政作業程序補足，如函請用海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至發文形式及內容後續另召開會議討論確認。
- 三、由於本署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簽訂之行政協議書，其時程包括 111 及 112 年度，前揭作業期程內請測繪中心協助辦理海域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至各該年度應執行之調查項目、數量及作業方式，尊重測繪中心

與委辦廠商之契約規定。另由本署作業單位儘速提供「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相關圖資，俾利測繪中心納為評估作業期程之參據。

四、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短期(111-112 年度)得以「平面」方式呈現為原則。惟為引導海域多元相容使用，未來應含括海平面、水體、海床及底土之「立體」使用情形為目標，掌握所有海域實際使用面積及使用時間，以利精準判釋各該使用之排他或相容情形。

五、考量逐年另案蒐集上開用海資料曠日費時，故請本署作業單位研議將「用海單位取得許可後，必須主動提供實際用海情形資料」之規定，納入相關行政程序中，並於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或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中明確規定，以利作為未來海洋資源地區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之加值應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會後書面意見

- 一、營建署為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工作，前於110年5月12日函請各申請人提供用海現況之相關資料，規劃作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成果，並據以納入與本中心簽署「111年度及112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行政協議書之圖資整合工作，「甲方供應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規定建置之海域調查資料，乙方產製圖資整合成果，並交由甲方確認」，本中心基於營建署所提作業內容屬於單純內業整理，故無額外匡列經費，並納入本中心陸域部分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委外契約111年度及112年度工作項目，廠商每年度至多辦理100筆海域調查成果整合作業，先予敘明。
- 二、惟對於營建署於實際取得各申請人提供用海現況資料後，發現有執行上疑慮，規劃重新調整執行方式，考量本中心111及112年與廠商已訂有契約及作業內容，且本中心以往無執行海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經驗，對於目前「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之定義內涵甚不了解，爰建議宜由目前營建署提供於111年4月試辦框選海平面以上設施物內容，分別為允能風機、嘉義定置漁業、臺南定置漁業及金門跨海橋樑之試作成果，來評估本中心可協助事項。
- 三、案經審視前開試辦成果，其中跨海橋樑及風機試作成果經套疊相關圖資，原則可依衛星影像判釋繪製，惟相關輔助參考資料仍須請營建署提供協助辦理；另營建署提供之嘉義及臺南定置漁業範圍於影像紋理較不易判釋，且分類成果上均分至「人工魚礁（100103）」，而非「定置漁業設施（100101）」或「區劃漁業設施（100102）」，分類上仍有許多疑義待釐清。綜上，有關本中心111年及112年委外

契約所列，請廠商至多辦理 100 筆海域調查成果整合作業，建議針對「跨海橋樑」及「風機」為建置標的，並請營建署於本中心與廠商契約期程（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提供衛星影像、風機及跨海橋樑許可範圍圖、風機坐落坐標值等資料，俾作業順利執行。

四、另有關營建署議程討論事項一、（二）分期計畫之短期部分，以調查海面上設施物使用情形，因本中心對於海域分類項目之定義內涵仍有不足，除營建署已試辦之跨海橋樑、風機、定置漁業範圍等，僅能再初步判斷電力（潮汐、海洋溫差、及海流發電廠）、水域遊憩活動（海水浴場、海底樂園、海上樂園）、港區範圍（商港、漁港、專用港及其他港口設施以外之港區水域範圍）等分類可能位屬於海平面以上設施，因營建署暫無相關試作案例可供參考，故本中心暫無法評估作業可行性。

五、至議程討論事項一、（二）分期計畫之中期部分，規劃朝水體、海床及底土進行調查。營建署「105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作業機制之檢討與改進措施」總結報告，對於「海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機制分析」，多次提出與內政部地政司現正執行之「海域測繪與多維度圖資應用發展計畫（110—115 年）」所產製之電子航行圖有其相關性；考量目前國家海洋研究院及內政部地政司在海洋資源及海洋調查方面，均已有豐碩成果並建置圖臺及資料庫，為政府資源整合，建議營建署可與前開機關洽談，評估運用既有已產製成果轉繪為海域調查成果，或由營建署編列經費於相關計畫中增加營建署需以海域測繪方式辦理之海域調查類別成果。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調查機制研商議程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 點：本署 402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蘇組長崇哲 
紀 錄：林 潔

出席機關	簽到處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蔡簡任技正季欣、黃科長英婷、 黃技正華尉、李技正佩珊、 許技士溥鑫、黃技士慧婷、 簡技士秀羽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誌安	請假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林潔、 林品瑤、 許嘉玲、吳雅如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科	蔡捷瑩、廖雅虹
中冠科技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張如真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調查機制研商議程

壹、討論事項

議題：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作業流程、操作方法及後續處理方向，提請討論。

前言：

- 一、本署綜合計畫組（以下簡稱本組）前於110年5月12日函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規定辦理「第1批次」海域部分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請申請人提供用海現況使用之點位經緯度、現況說明、面積及照片等資料，擬做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成果，惟經本組彙整及圖資展點後，出現展點範圍位移或未能成面等明顯錯誤，故就是否得採用申請人提供之現況資料做為海域部分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存有疑慮。參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陸域部分）多年成功經驗，初步建議調查範圍「短期」操作方法以本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6之2條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透過儀器（如衛星影像）判視並搭配輔助調查作業，繪製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成果為妥。
- 二、依據本部108年1月4日召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推動執行機制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1），議題一有關調查範圍之決議事項表示：「持續辦理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至海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部分，考量現行海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需求及作業流程未甚明確，請營建署就國土規劃及管理需要，律定明確調查作業方法、流程及頻率後

再交辦由國土測繪中心執行調查。」另依本署委託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行政協議書之條文內容涉及海域部分為：「(四) 甲方供應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規定建置之海域調查資料，乙方進行產製圖資整合成果，並交由甲方確認」(詳附件 2)，併予敘明。

討論：

一、按本組依 108 年 1 月 4 日研商會議決議精神，提出相關現況調查目的、作業流程及方式如下：

(一) 調查目的：為引導我國海域多元相容使用，促進公共福祉最大化，永續海域國土空間規劃發展，有關海域利用現況情形調查應以逐步到位之分期方式進行，盤查我國海域範圍內之海平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現況使用情形，作為後續掌握不同海域使用競合情況、瞭解使用範圍實際應用面積及時空軸變化參考依據。

(二) 分期計畫：「短期」以調查海平面以上設施物使用情形(2D)；「中期」朝水體、海床及底土進行調查(3D)；「長期」除空間利用之外，應加入時間軸(4D)瞭解海面利用變化(如風力發電施工進度)。俟海域部分現況調查逐步到位後，「未來」進一步就海洋蘊藏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調查納入各保護(育)區，與海域得人為相容使用之漁撈及航道調查。

(三) 操作方法：

1. 「短期」：本組已於 111 年 4 月試辦框選不同設施物使用類型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並請國立中央大學提供

框選範圍內之衛星影像圖，得出以地理資訊系統判視海域範圍內之設施物現況使用成果原則可行，相關作業流程、判視方法、分類原則及圖資成果屬性欄位皆參採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陸域成果資料產製，詳情請見附件 3。

2. 「中長期」：有關水體、海床及底土之現況使用情形，建議借重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3D 數值化測繪工具，並得採行政機關橫向聯繫、訪談或特定區位檢查記錄等方式取得相關現況調查資料。

二、為完善本次會議所提相關調查資料，爰請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檢視及表示意見，並提供明確修正方向及操作方法，以利後續進行。

擬辦：依會議討論結果辦理。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冠德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kle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00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81011678_1080800909_108D2001660-01.docx、附件2
1081011678_1080800909_108D200166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1月4日召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
用監測推動執行機制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
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70821246號開會通
知單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本部地政司、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本部營
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推動執行機制」機關研
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陳副署長繼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李冠德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理機制

子議題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調查範圍、分工及辦理方
式

決議：

（一）調查範圍：持續辦理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至海
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部分，考量現行海域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需求及作業流程未甚明確，請營建署就國
土規劃及管理需要，律定明確調查作業方法、流程
及頻率後再交辦由國土測繪中心執行調查。

（二）分工方式：經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
林務局意見，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由本部及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共同辦理，林務局負責範圍
為森林資源調查範圍，森林資源調查範圍以外區域
由內政部辦理，並考量調查專業分工，改以轄管範
圍取代原以地形圖圖幅劃分方式。

（三）辦理方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基於人力、財

政及調查專業領域不同等因素考量，尚無法將調查分類配合調整為本部分類系統，後續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於年度更新作業定期取得林務局最新調查成果，針對無法完整對應分類項目補辦調查工作至同一分類級別，以利後續整體成果統計、數據公布及成果流通供應，俾利使用者應用完整性及便利性。又林務局調查成果整合納入本部分類系統方式，請營建署協助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子議題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更新頻率、經費及來源決議：

- (一) 更新頻率：林務局負責範圍依森林資源調查規劃更新頻率辦理；除林務局負責範圍外，本部分工範圍以每 2 年更新 1 次，並更新至第 3 級分類，並考量國土規劃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需，自 109 年度起依該頻率辦理。
- (二) 辦理經費及來源：現有 109 年編列預算不足部分，考量係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由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並請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108 年 1 月底前提供 109 年所需經費需求，俾本部營建署配合納入基金來源編列預算。

附帶決議：

- (一) 考量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並非專供國土計畫規劃使用，故辦理經費除自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外，仍應循程序申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後續請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研擬細部執行計畫，並由本部另案

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討論，必要時得加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併同參加。

- (二) 另考量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亦有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需求，後續請作業單位另案邀集有關主管機關討論合作方式。

子議題三、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委辦工作內容及程序、成果供應

決議：

(一) 委辦工作內容：

1. 本部（營建署）委託國土測繪中心代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後續仍循往例以本部函文交辦方式辦理，並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研擬公共建設計畫細部執行計畫並提報本部（營建署）辦理後續事宜。
2. 本部營建署於實際年度工作辦理前一年度，去函詢問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申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意願，並會同國土測繪中心就申請內容予以檢視後決定同意與否。

(二) 成果供應方式：

1. 後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仍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對外供應，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授權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擔任流通供應窗口；同時配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所列名稱調整收費標準所列供應項目名稱，增列免費供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機關單位。

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代售歲入及歲出經費，維持編列於本部國土測繪中心預算，以支應辦理流通供應業務需求。

議題二、土地利用監測辦理機制

決議：

- (一) 自 110 年及其後續年度辦理機制維持現行作法，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整合本部、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需求辦理發包作業。
- (二) 考量土地利用監測成果為相關機關廣泛使用，並非單純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需求，故所需經費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細部執行計畫，俾由本部營建署統一彙整申請新一期公共建設計畫。

附帶決議：

請作業單位併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案，另案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討論。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推動執行機制」機關研商會議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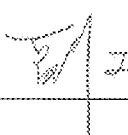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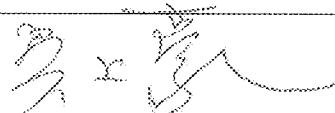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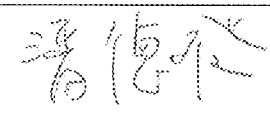
時 間：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內政部營建署陳副署長繼鳴



記錄：李冠德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經濟部水利署	科長	
	約僱技術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部地政司	技正	黃沛莉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課長	林昌璽
	"	王敏雄
	技正	黃英時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課長	陳和斌
		許郁嘉
		陳仲堯

內. 6 號 0 5 號 註冊在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李冠德
		馬詩瑜
		李維芹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行政協議書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乙方）辦理「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以下簡稱本案），經甲、乙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簽訂行政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託標的為「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項目如附件 1），乙方依本協議書執行並於執行完竣時交付相關成果，供甲方使用，版權為雙方共同所有。

第二條 本案辦理期限，自本協議書生效日起至 112 年度作業執行完竣日止。

第三條 本案委託經費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 億 2,646 萬 4,000 元整，其中 111 年度委託經費為 6,558 萬 2,000 元整，乙方於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檢附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計畫及第 1 期經費領據，甲方撥付該年度委託經費之 50%，並於第 1 期經費執行達 60%後，由乙方檢附第 2 期經費領據及經費執行情形表，甲方再撥付該年度剩餘款項；至 112 年度委託經費為 6,088 萬 2,000 元整，乙方於該年度工作展辦前，檢附第 1 期經費領據，甲方撥付該年度委託經費之 50%，並於第 1 期經費執行達 60%後，由

乙方檢附第 2 期經費領據及經費執行情形表，甲方再撥付該年度剩餘款項。

第四條 乙方應於 111 及 112 年度各季結束後 15 日內檢附經費執行情形表（如附件 2），送回甲方辦理核銷作業，原始憑證留存於乙方，依序編號裝訂成冊，並依會計法、審計法等規定妥善保管備供查核。各年度如有剩餘款項，除已發生權責始得留供乙方辦理後續作業外，應併同乙方委託廠商已執行之逾期罰款、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於該年度結束後 10 日內繳回。

第五條 本案委託經費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屬經常門預算，惟不得支用人事費，倘預算遭刪減致不足支應本案經費時，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協議事項。

第六條 本案相關作業由雙方共同規劃辦理，後續作業如涉及變更情事，或本協議書未盡事宜及內容解釋有疑義時，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共同協議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解決之。又本協議書內容調整，應由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本協議書正本 1 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4 份，雙方各執 2 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生效日由雙方完成手續簽署之日起生效，終止時亦同。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內政部營建署

代表人：署長 吳欣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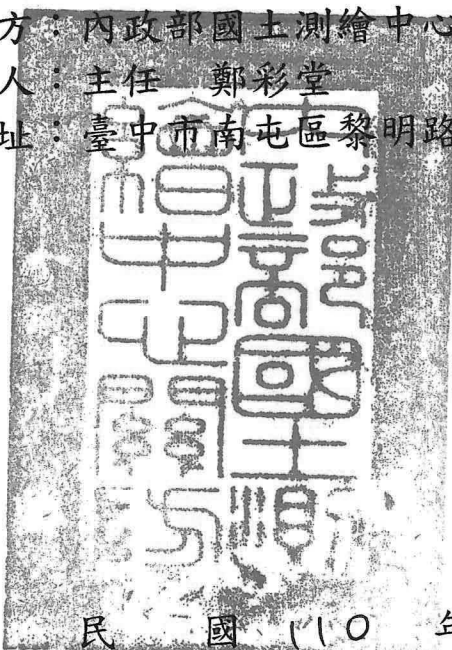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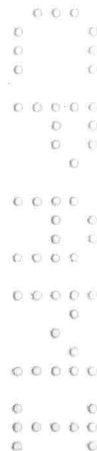
乙 方：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代表人：主任 鄭彩堂

地 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4樓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項目

一、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

(一) 調查範圍：全國國土計畫陸域之計畫範圍。

(二) 調查及分類：

1. 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規定，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包含圖資蒐集、影像判釋、現地勘查、記錄及分級分類等事項，並於 111 年及 112 年 2 年內完成第 3 級分類調查。
2.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資源調查範圍者，得應用該調查成果，配合其更新期程辦理補充調查及整合，以完成至第 3 級分類。
3. 就調查成果辦理監審作業。

二、圖資整合

乙方就以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整合，項目(三)及(四)成果之屬性、圖形(含重疊處)修正或補充調查由有關機關及甲方負責辦理，倘無法辦理圖資整合工作，乙方應通知甲方，並由甲方協調處理。

- (一) 乙方自行辦理及委外辦理成果。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資源調查成果。
- (三) 有關機關依據「內政部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費用申請作業須知」申請經費辦理調查成果。
- (四) 甲方供應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規定建置之海域調查資料，乙方產製圖資整合成果，並交由甲方確認。

三、成果發布及供應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發布及流通供應，並免費提供大眾閱覽及介接服務，實體圖資供應收費方式依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辦理，甲方、甲方所屬機關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或其他經甲方認定屬國土計畫業務相關者得予免費提供。

四、辦理有關機關教育訓練及成果檢視

（一）依據「內政部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費用申請作業須知」申請經費辦理調查之受補助機關，應於調查完成後二個月內將成果送繳至乙方協助彙整，乙方彙整前將進行成果完整性檢視（包含是否缺漏、可否開啟、欄位格式是否正確等）。檢視結果如有缺失，乙方應通知受補助機關修正缺失，並於通知後一個月內將修正成果重新送繳乙方，以確保資料品質。

（二）為提升有關機關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專業能力，配合甲方需求，辦理教育訓練或派員擔任講師。至教育訓練所需場地、講師（含助教）、教材及餐點等所需費用均由本案委託經費支應。

五、其他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相關協助事項，並經雙方同意者。

附件 2、經費執行情形表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經費執行情形表

第____次核銷

單位：新臺幣元

已撥付 總金額	已支出金額		繳回金額			備註
	本次核 銷	累計核 銷	罰款	行政結 餘	合計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機制

壹、前言

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 月 4 日召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推動執行機制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一），其中議題一有關調查範圍之決議事項，「持續辦理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至海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部分，考量現行海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需求及作業流程未甚明確，請營建署就國土規劃及管理需要，律定明確調查作業方法、流程及頻率後再交辦由國土測繪中心執行調查。」

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行政協議書之條文內容：『（四）甲方供應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規定建置之海域調查資料，乙方進行產製圖資整合成果，並交由甲方確認。』據以進行本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調查機制研議。（詳附件二）

經本署內部工作會議討論，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內容，可區分為「有設施物」、「無設施物」二方向進行，優先調查有設施物之海域，並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

現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流程、操作說明及分類原則說明如後。

貳、作業流程及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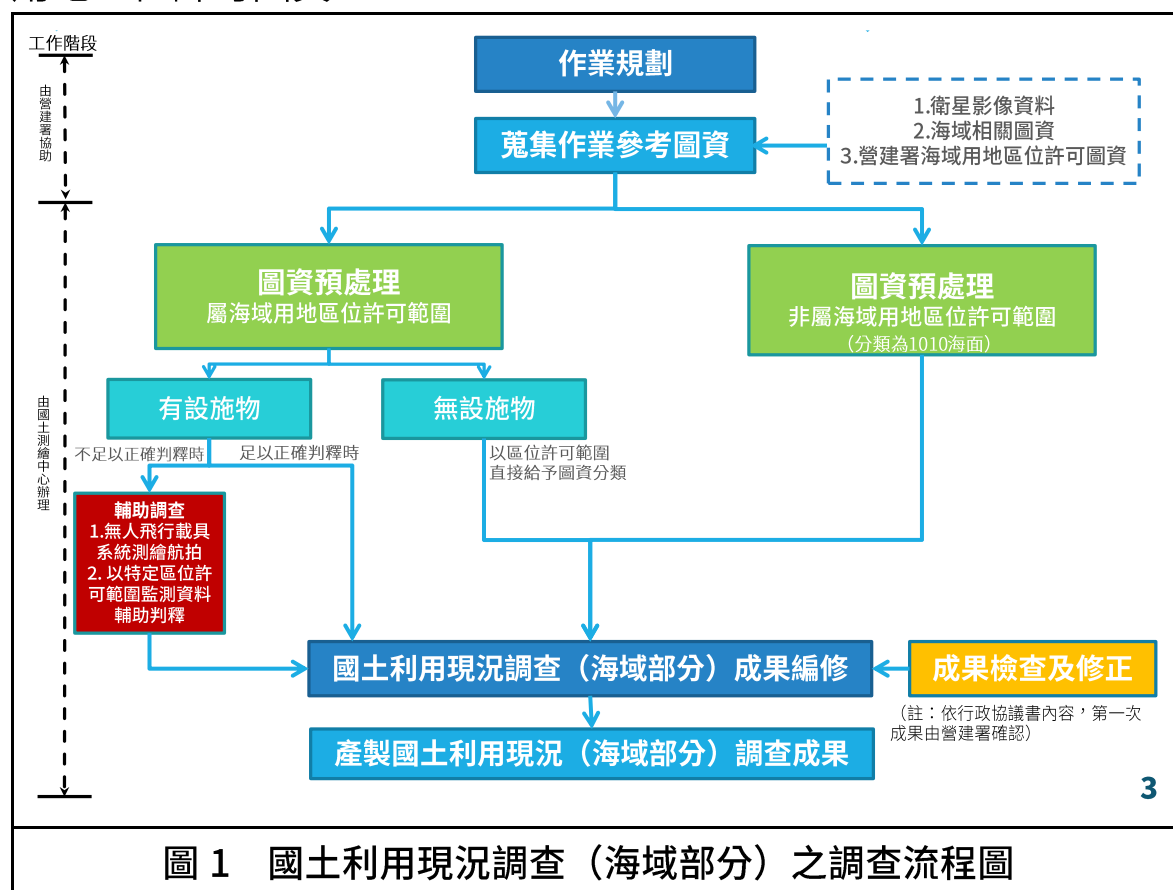
一、辦理頻率

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第三條：「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至少辦理一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調查實施範圍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必要時，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

二、作業流程

參考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流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作業之流程先進行作業規劃，後進行蒐集圖資作業、圖資預處理及分類，若遇無法判釋情形，則進行輔助調查，後續進行圖資成果檢查編修，完成調查結果，流程如圖 1 所示。

營建署協助部分主要為現況調查作業流程規劃及提供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三、作業規劃

作業規劃階段，由營建署建置土地利用（海域部分）分類原則、成果欄位屬性表等，並規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流程，後續現況調查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之後藉由衛星影像圖進行海域現況使用判釋。

四、蒐集作業參考圖資

（一）衛星影像資料

包括航拍正射影像、高解析度衛星影像等，做為海域現況調查底圖，經套疊其他圖資後，提供土地利用判釋及坵塊圖形數化使用。

（二）海域相關圖資

依實務調查所需，得參採包括海氣象浮標、海上交通、漁業資源、保護區等相關圖資，領海外接線、平均高潮線、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海域地形測量資料、水深測量資料、電子航行圖等海域相關有助於判釋使用現況之圖資，套疊其他圖資後判釋海域現況使用情形。

（三）營建署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依營建署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進行分類轉換至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中之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詳附件三之 1）。

五、圖資預處理

（一）進行初步分類

圖資預處理的目的是為了產製海域現況圖資，經過整理及套疊分析上述蒐集之相關圖資後，首先參考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非屬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即分類為第二級 1010 海面。

其次針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參考海洋資源地區海 1-2、海 2 之分類，進一步區分為有設施物及無設施物 2 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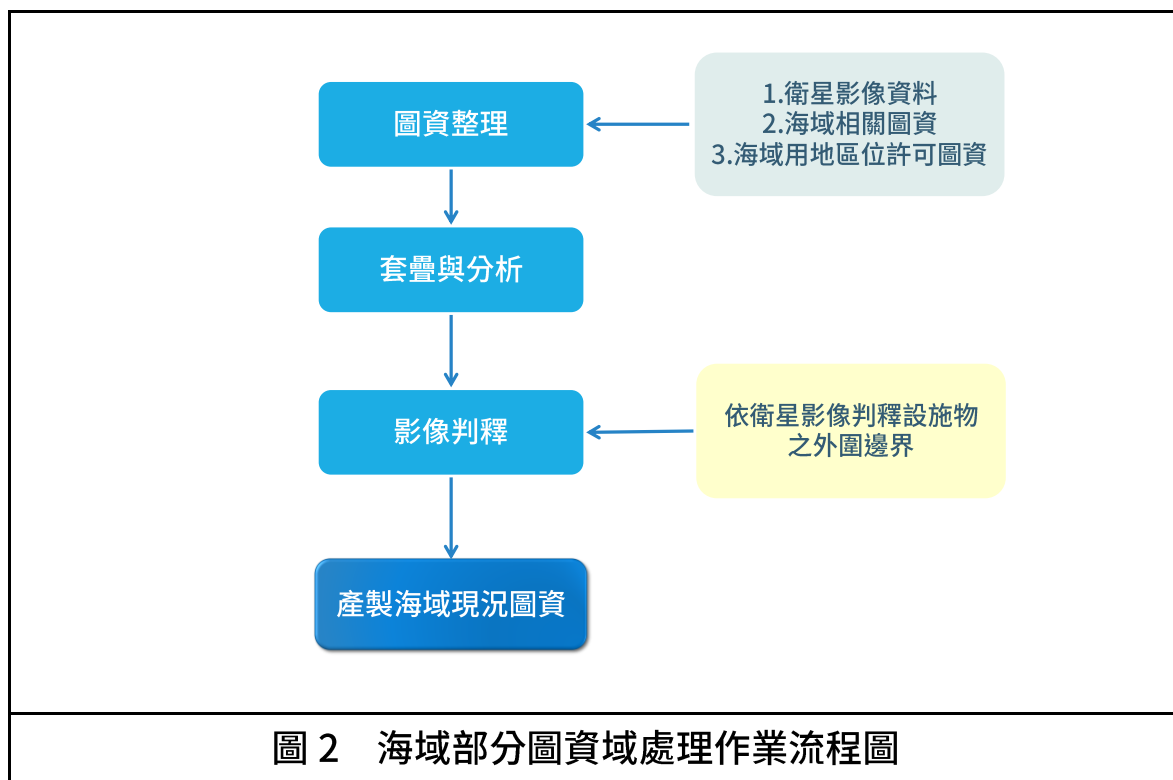
- 1.有設施物（參考海 1-2 分類）：以衛星影像圖輔助
 - (1)足以正確判釋設施物，依設施物位置繪製外圍界線，形成圖資後，給予屬性分類，則可產製海域現況圖資。
 - (2)不足以正確判釋設施物時，則紀錄影像坐標位置，依設施物分佈環境進行輔助調查，以無人飛行載具系統測繪航拍或以特定區位許可範圍監測資料輔助判釋等方式確認設施物分類之正確性。
- 2.無設施物（參考海 2 分類）

以區位許可圖資範圍對應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中之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直接給予圖資分類。

表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圖資處理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分類表

範圍		分類	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海域區	屬海域用地 區位許可範圍	有設施物 (以衛星影像圖輔助判釋)	(參考海 1-2 分類) • 定置漁業權範圍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港區範圍 •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海堤區域範圍 •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跨海橋樑範圍 • 其他工程範圍
		無設施物 (以區位許可圖資範圍直接給予圖資分類)	(參考海 2 分類) • 專用漁業權範圍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錨地範圍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

範圍		分類	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設置範圍 • 排洩範圍 •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非屬海域用 地區位許可 範圍	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中之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分類為 1010 海面	



（二）圖資分類說明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中之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之分類項目，對應目前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已有之圖資可進行初步

分類，如下表 2。

表 2 對應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及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之分類對應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對應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現有許可使用細目已有之圖資
海域 利用 土地	10	漁業 設施	1001	定置 漁業 設施	100101	於一定海域範圍， 築磯、設柵或設置 漁具等設施。	（一）漁業資源利 用	2.漁業權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區劃 漁業 設施	100102	於一定海域範圍， 以經營養殖水產動 植物所需設置之設 施。		
				人工 魚礁	100103	將天然或人造之結 構物投設於海域 中，作為漁場造 成、保護或培育海 洋資源之設施。		
		非生 物資 源利 用	1002	電力	100201	潮汐、風力、海洋 溫差、波浪、海流 發電廠及設施、變 電站、輸送設施及 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二）非生物資源 利用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 範圍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 範圍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範圍
				土石 採取 及相 關設 施	100202	土石採取作業場所 及其所需土石堆機 場、土石採取場以 外之土石加工及其 他相關設施		
				礦業 及相 關設 施	100203	探採礦（含海域石 油、天然氣礦探 採）設施、附屬設 施及其他相關設施 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 利用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 用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 施設置範圍
				海水 資源 利用	100204	海水淡化設施、深 層海水資源利用設 施。	（二）非生物資源 利用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 及設施設置範圍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 範圍
		海洋 遊憩	1003	水域 遊憩	100301	海水浴場、海底樂 園、海上樂園、非	（三）海洋觀光遊 憩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對應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現有許可使用細目已有之圖資
		利用		活動		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包括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等)及其設施設置範圍。		
				海上平台	100302	以塑膠管筏、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材質及經專業機構認可之適當材料等所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設施設置範圍。		
		港埠航運使用	1004	航道	100401	供船舶航行所規定及設置之船舶航行通道。	(四) 港埠航運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錨地範圍 4.港區範圍
				航道疏濬工程範圍	100402	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離水道之工程設施範圍。		
				錨地範圍	100403	供船舶在海上停泊及進行各種作業之設施及水域範圍。		
				港區範圍	100404	商港、漁港、專用港及其他港口設施以外之港區水域範圍。		
		工程相關利用	1005	海底電纜或管道	100501	供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及範圍。	(五) 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海堤區域範圍 7.跨海橋樑範圍 8.其他工程範圍
				堤坊	100502	海堤、離岸堤及其他海岸禦潮防護措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對應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現有許可使用細目已有之圖資
						施		
				跨海橋樑	100503	跨海橋樑與其橋墩及其他相關設施。		
				其他工程設施	100504	海底電纜或管道、堤防、跨海橋樑以外之其他工程設施。		
		海洋科研利用	1006	海上觀測設施	100601	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塔、底碇式觀測儀器及其相關設施。	(五) 工程相關使用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水下研究調查設施	100602	供水下研究調查(包括水下文化資產、海底探測、海床鑽探等)所需設置設施之範圍。	(六)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007	排洩範圍	100701	供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之範圍及其管線範圍。	(七)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100702	海洋實驗之投棄或利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及其他設施，運送物質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範圍。		
		軍事及防救災使用	1008	軍事設施使用	100801	軍事設施使用之範圍。	(八)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防救災設施使用	100802	防救災設施使用之範圍。		
		其他利用	1009	濕地	100901	濕地、沼澤、紅樹林。	無對應容許使用項目	-
				灘地	100902	沙灘、海灘、潮間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對應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現有許可使用細目已有之圖資
						帶等土地。		
				礁岩	1009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沙洲	100904			
				人工改變中土地	100905	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括填海造陸。		
		海面	1010	海面	101000	尚無特定用途之海面。	無對應容許使用項目	-

註：1.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專用漁業權範圍應納入現況調查範圍，後續視現況調查實際設施物情況予以分類漁業設施第三級使用。

2.第二級使用 1009 其他利用、1010 海面，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

六、輔助調查

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參照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之附表二進行分類對應轉換後，進一步與衛星影像套疊進行判釋，若遇影像資料不足以正確判釋時，則進行輔助調查。

輔助調查方式包括需以無人飛行載具系統影像資源或以特定區位許可範圍監測資料輔助判釋等方式進行調查。

表 3 輔助調查適用之設施類別分類表

輔助調查方式	建議適用類別設施
1.無人飛行載具系統影像資源	100101 定置漁業設施、100102 區劃漁業設施、100103 人工魚礁、100201 電力、100202 土石採取及相關設施、100203 礦業及相關設施、100301 水域遊憩活動、100302 海上平台、100404 港區範圍、

輔助調查方式	建議適用類別設施
	100502 堤坊、100504 其他工程設施、100601 海上觀測設施
2. 以特定區位許可範圍監測資料輔助判釋	100201 電力、100204 海水資源利用、100501 海底電纜或管道、100503 跨海橋樑

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編修

配合輔助調查所註記資料進行調查成果編修工作，並依現況調查結果修正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坵塊屬性及其邊界資料。依照表 4 之屬性欄位格式資料編修成果圖資。

表 4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成果屬性欄位格式及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中文名稱	型態	長度	說明
1	ID	資料鍵值	INTEGER	—	GIS 系統自動產生之空間鍵值，連結至空間多邊形區域 (polygon) (設定為 INDEX KEY)。
2	LEVEL	分類級別	CHAR	1	由影像判釋、輔助調查或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等方式所產製調查成果之分類級別說明： 1：可判釋、調查或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第 1 級。 2：可判釋、調查或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第 2 級。 3：可判釋、調查或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第 3 級。
3	LCODE_C1	第 1 級土地利用分類	CHAR	2	第 1 級土地利用分類代碼。
4	LCODE_C2	第 2 級土地利用分類	CHAR	4	第 2 級土地利用分類代碼，如無

項次	欄位名稱	中文名稱	型態	長度	說明
		用分類			產製或無法轉換對應，應補0000。
5	LCODE_C3	第3級土地利用分類	CHAR	6	第3級土地利用分類代碼，如無產製或無法轉換對應，應補000000。
6	METHOD	資料獲取方式	CHAR	1	分類屬性資料獲取方式說明如下，如為引用其他機關調查成果，需另行判釋或外業調查至本系統第3級分類，應視情形歸屬至0或1。 0：航拍正射影像判釋。 1：外業調查。 2：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資源調查成果，並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包含相同屬性坵塊整併)。 3：引用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調查成果，並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 4：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利用型態調查成果，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 5：衛星正射影像判釋。
7	DATETIME	成果產製時間	CHAR	6	產製調查成果或辦理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之時間年份月份 (yyyymm，如201612)。
8	IMTIME	參考影像時間	CHAR	6	參考影像時間年份月份 (yyyymm，如201612)。
9	SHPNAME	圖號	String	8	圖號。
10	MDDI_ORG	建置單位	STRING	50	產製調查成果或辦理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之建置單位全銜 (含委外廠商或機關自行辦理)。

項次	欄位名稱	中文名稱	型態	長度	說明
11	OMDDI_ORG	調查成果維護權責機關	STRING	50	調查成果維護權責機關全銜，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
12	ODATATIME	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原始產製時間	CHAR	6	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之原始產製時間年份月份 (yyyymm，如 201612)，如非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應補 0。
13	OTYPE	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原始分類屬性	STRING	50	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之原始分類中文屬性（如茶園），如非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應補 0。
14	<u>modify</u>	<u>區位許可案名</u>	<u>STRING</u>	<u>50</u>	<u>內部參考核對使用。</u>

Table													
現況調查結果													
FID	Shape *	LEVEL	LCODE_C1	LCODE_C2	LCODE_C3	METHOD	DATATIME	DMTIME	SHPNAME	MDDL_ORG	OMDDL_ORG	ODATATIME	OTYPE modify
0	Polygon.2M	10	10	1002	10001	5	20204	20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九龍風機
1	Polygon.2M	10	10	1002	10001	5	20204	20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九龍風機
2	Polygon.2M	10	10	1002	10001	5	20204	20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九龍風機
3	Polygon.2M	10	10	1002	10001	5	20204	20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九龍風機
4	Polygon.2M	10	10	1002	10001	5	20204	20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九龍風機
5	Polygon.2M	10	10	1001	10010	5	20204	20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蘇南定置漁網
6	Polygon.2M	10	10	1001	10010	5	20204	20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蘇南定置漁網
7	Polygon.2M	10	10	1001	10010	5	20204	20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蘇南定置漁網
8	Polygon.2M	10	10	1001	10010	5	20204	20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蘇南定置漁網
9	Polygon.2M	10	10	1005	10050	5	20204	20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金門跨海橋樑
10	Polygon.2M	10	10	1002	10001	5	20204	20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九龍風機
11	Polygon.2M	10	10	1002	10001	5	20204	20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九龍風機
12	Polygon.2M	10	10	1002	10001	5	20204	20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九龍風機
13	Polygon.2M	10	10	1002	10001	5	20204	20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九龍風機

圖 3 海域部分圖資域處理作業成果

參、土地利用（海域部分）分類原則：

參考陸域部分土地利用分類原則，修改適用海域部分之相關內容，對照如表 5 如下：

表 5 土地利用分類原則內容對照表

（海域部分）分類原則	（陸域部分）分類原則	說明
1.廠商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3 月 28 日訂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中之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之分類說明，辦理至第 3 級土地使用分類作業，如遇無法以人工判釋分類時，初步應配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辦理分類，並提出疑義海面設施物影像坐標位置，配合輔助調查作業辦理分類；疑義部分提交工作會議討論。	1.廠商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3 月 28 日訂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中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之分類說明，辦理至第 3 級土地使用分類作業，並適當參考機關「土地分類系統疑義案例彙編」原則適當調整，如無法以人工判釋分類時，應配合外業調查作業辦理分類；如至現地仍有疑義，應予以拍照記錄提交至工作會議討論。	參考陸域原則，並修改新增適合海域部分之疑義處理方式。
2.進行輔助調查前，廠商應先辦理圖資預處理，適當調整及整理協助判釋作業之影像資料及 GIS 輔助資料（包含衛	2.外業調查前，廠商應先辦理圖資預處理，適當調整及整理協助判釋作業之影像資料及 GIS 輔助資料（包含地籍圖、臺	參考陸域原則，圖資部分修改為有關海域部分之圖資內容。

(海域部分) 分類原則	(陸域部分) 分類原則	說明
星正射影像資料、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資料及其他作業所需相關參考資料)，繪製原則以順形、合理即可，製成調查土地丘塊幾何參考圖檔並送監審廠商備查，方便後續分類作業使用。	灣通用電子地圖、前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林務局森林資源調查成果及其他作業所需相關參考資料)，製成土地丘塊幾何參考圖檔並送監審廠商備查，方便後續分類作業使用。	
3.建置廠商於圖資預處理階段所使用參考圖資間套疊後若有不符的情形，原則上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向量圖資修測作業標準，以順形、美觀、合理為原則進行修正，以利後續輔助調繪作業進行。	3.建置廠商於圖資預處理階段所使用參考圖資間套疊後若有不符的情形，原則上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向量圖資修測作業標準，以順形、美觀、合理為原則進行修正，以利後續外業調繪作業進行。	參 考 陸 域 原 則。
--	4.有關交通利用土地項下之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一般道路等道路分類圖形，及水利利用土地項下之河道及溝渠、水庫、湖泊、蓄水池等水系分類圖形，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對應道路及	未引用本條內容。

(海域部分) 分類原則	(陸域部分) 分類原則	說明
	水系圖層圖形邊界線為主進行調整及後續分類作業。	
4.以機關提供最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向量套疊參考後，繪製海域區設施物範圍。若參考圖資套疊後產生不一致，則應以較新回覆或調查資料對繪製範圍適度修正。	5.以機關提供最新正射影像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向量套疊參考後繪製河道最大範圍，河道內灘地與草生地則不作細分。若參考圖資套疊後產生不一致，則應以較新圖資對河道範圍適度修正。	參考陸域原則，修改適用海域部分之圖資內容。
5.考量使用高解析衛星正射影像進行圖像判釋，SPOT-6、7 多光譜及全色態融合之空間解析度 1.5 公尺，繪製海面設施物範圍界線以大於 6 公尺×6 公尺為原則予以分類。	6.建築使用範圍以大於 5 公尺×5 公尺為原則予以分類，水塔或蓄水池尺寸未達 5 公尺×5 公尺無需額外細分，其他使用情形則大於 10 公尺×10 公尺（含）以上者進行分類。	參考陸域原則，修改為適用海域部分之圖資內容。
--	7.交通利用土地立體相交時，則以層級較高者或經濟價值較高者，為該土地之使用，其排序如下：高速鐵路＞國道＞	未引用本條內容。

(海域部分) 分類原則	(陸域部分) 分類原則	說明
	鐵路>快速道路>省道 >一般道路。	
6.當海域區各種設施物產生相交情形者，以海面層之使用為主要用途。	8.當各種交通用地或其他用途用地與水體相交者，以地面層之使用為主要用途。	參 考 陸 域 原 則，修改為適用海域部分之圖資內容。
--	9.相同使用目的且連續範圍內，雖部分為主要使用目的之附屬設施，仍視為相同土地利用分類，如機場、學校、港口等。碼頭、倉棧、燈塔、堤岸等構造物應分類為港口，但港區內水應分類為海面。	未引用本條內容。
--	10.如遇農作物已收成，尚未栽種其他作物或整地無法分類時，以鄰近之作物為分類原則。間作不視為主要用途。	未引用本條內容。
--	11.河道與海面交界處，應適度引用參考圖資判斷水流出海擴張處作為斷界，不宜直接以人工構造物如橋梁作為河道及	未引用本條內容。

(海域部分) 分類原則	(陸域部分) 分類原則	說明
	海面斷界，繪製原則以順形、合理即可。	
--	12.人工構造物應以現地外業調查方式辦理，若因門禁或其他因素無法進入，外業人員仍可以周遭相關資料如招牌、現況、地標資料判別屬性，其資料獲取方式(METHOD)值記錄為「1：外業調查」；若無法透過外業調查或其週遭資訊判斷屬性時，則參考正射影像資料或森林資源調查成果進行判釋作業，並對應記錄其資料獲取方式值。	未引用本條內容。
7.第3級 100101 定置漁業設施範圍依整體使用及其規則性排列為原則，以設施物聚集之最外圍繪製圖形邊界線並進行分類，若遇其他特殊使用無法分類情形，提交至工作會議討論。	--	陸域無相關規定，本次新增。

(海域部分) 分類原則	(陸域部分) 分類原則	說明
8.第 3 級 100201 電力設施，以目視設施物範圍為繪製範圍界線，風機設施劃設原則以扇葉掃風範圍為圖形邊界線。	--	陸域無相關規定，本次新增。
--	13.商業、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政府機關、學校、醫療保健、社會福利設施、環保設施、文化設施、公園綠地廣場、休閒設施分類以外業調查為原則。	未引用本條內容。
9.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以衛星正射影像資料判釋海面設施物為原則，若遇影像資料不足以正確判釋時，需進行輔助調查，以無人飛行載具系統影像測繪資源或以特定區位許可範圍監測資料輔助判釋等方式輔助現況使用調查之正確性。	14.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以外業調查為原則，植被覆蓋及農漁養殖之土地可使用正射影像資料輔助判釋，但影像資料不足以正確判釋時，須至現地確認分類之正確性。	參考陸域原則，修改為適用海域部分之圖資內容。

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海域利用 土地	10	漁業設施	1001	定置漁業設施	100101	於一定海域範圍，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等設施。
				區劃漁業設施	100102	於一定海域範圍，以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所需設置之設施。
				人工魚礁	100103	將天然或人造之結構物投設於海域中，作為漁場造成、保護或培育海洋資源之設施。
		非生物資源利用	1002	電力	100201	潮汐、風力、海洋溫差、波浪、海流發電廠及設施、變電站、輸送設施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土石採取及相關設施	100202	土石採取作業場所及其所需土石堆積場、土石採取場以外之土石加工及其他相關設施。
				礦業及相關設施	100203	探採礦（含海域石油、天然氣礦探採）設施、附屬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水資源利用	100204	海水淡化設施、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
		海洋遊憩利用	1003	水域遊憩活動	100301	海水浴場、海底樂園、海上樂園、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包括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等)及其設施設置範圍。
				海上平台	100302	以塑膠管筏、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材質及經專業機構認可之適當材料等所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設施設置範圍。
		港埠航運使用	1004	航道	100401	供船舶航行所規定及設置之船舶航行通道。
				航道疏濬工程範圍	100402	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離水道之工程設施範圍。
				錨地範圍	100403	供船舶在海上停泊及進行各種作業之設施及水域範圍。
				港區範圍	100404	商港、漁港、專用港及其他港口設施以外之港區水域範圍。
		工程相關利用	1005	海底電纜或管道	100501	供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及範圍。
				堤防	100502	海堤、離岸堤及其他海岸禦潮防護措施。
				跨海橋樑	100503	跨海橋樑與其橋墩及其他相關設施。
				其他工程	100504	海底電纜或管道、堤防、跨海橋樑以外之其

		設施		他工程設施。
海洋科研利用	1006	海上觀測設施	100601	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塔、底碇式觀測儀器及其相關設施。
		水下研究調查設施	100602	供水下研究調查(包括水下文化資產、海底探測、海床鑽探等)所需設置設施之範圍。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007	排洩範圍	100701	供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之範圍及其管線範圍。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100702	海洋實驗之投棄或利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及其他設施，運送物質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範圍。
軍事及防救災使用	1008	軍事設施使用	100801	軍事設施使用之範圍。
		防救災設施使用	100802	防救災設施使用之範圍。
其他利用	1009	濕地	100901	濕地、沼澤、紅樹林。
		灘地	100902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
		礁岩	1009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沙洲	100904	
		人工改變中土地	100905	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括填海造陸。
海面	1010	海面	101000	尚無特定用途之海面。

一、調查操作方式說明

STEP1：確定現況調查區域

- (1) 首先參考區位許可分佈情形，選擇有海面設施物分佈之區域（參考海1-2分類）
- (2) 本次示範區域選擇：定置漁業權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跨海橋樑範圍
- (3) 請中央大學提供衛星影像圖資後進行套繪。

STEP2：判釋並繪製現況圖資

- (1) 繪製海面設施物分佈位置
根據衛星影像圖上可目視海面設施物，繪製其設施外圍。
- (2) 辨識設施物及所屬分類
參考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初步辨識為何種海面設施物及其所屬分類，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3月28日訂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中之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之分類說明進行圖資成果屬性資料填寫。
- (3) 建立屬性欄位
對應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中之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之分類項目，填入屬性欄位格式。

STEP3：完成現況調查成果圖

經上述步驟，完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具屬性欄位之圖資。若遇影像資料不足以正確判釋時，則進行輔助調查。

STEP1. 確定現況調查區域

選擇有海面設施物分佈之海域

STEP2. 判釋並繪製現況圖資

- (1) 繪製海面設施物分佈位置
- (2) 辨識設施物及所屬分類
- (3) 建立屬性欄位

STEP3. 完成現況調查成果圖

二、示範區域操作案例

STEP1：確定現況調查區域-選擇示範區域

1、選擇示範區域

- 示範區域選擇原則首先參考區位許可分佈情形，選擇可能有較多明顯海面設施物為示範區域

2、對應示範圖資設施項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分類說明	對應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示範區域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容許使用項目	現有許可使用細目已有之圖資	
海域利用土地	10	漁業設施	1001	人工魚礁	100103	將天然或人造之結構物投設於海域中，作為漁場造成、保護或培育海洋資源之設施。	(一) 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	臺南定置漁業權區附近海域 嘉義定置漁業權區附近海域
		非生物資源利用	1002	電力	100201	潮汐、風力、海洋溫差、波浪、海流發電廠及設施、變電站、輸送設施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雲林外海允能風場區域附近海域
		工程相關利用	1005	跨海橋樑	100503	跨海橋樑與其橋墩及其他相關設施	(五) 工程相關使用	7.跨海橋樑範圍	大金小金之間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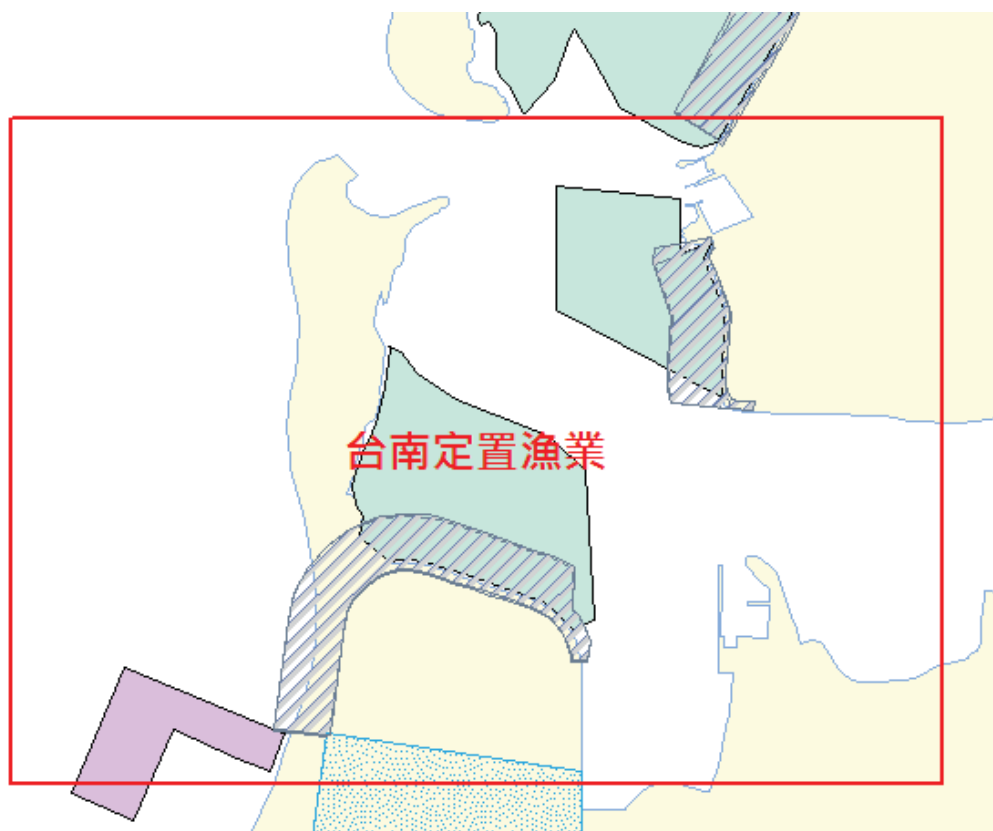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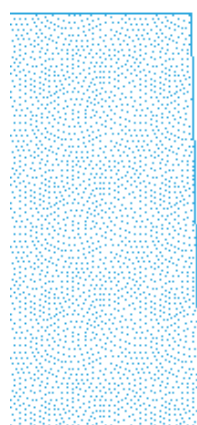
STEP2：判釋並繪製現況圖資

STEP3：完成現況調查成果圖 示範區域之現況調查成果如後說明。

臺南定置漁業權區附近海域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分佈情形

- ☒ 現況調查示範地區
- ☒ 海堤區域範圍
- ☒ 定置及區劃漁業權1100120
-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1100706
- ☒ 港區範圍1110209
- ☒ 111平均高潮線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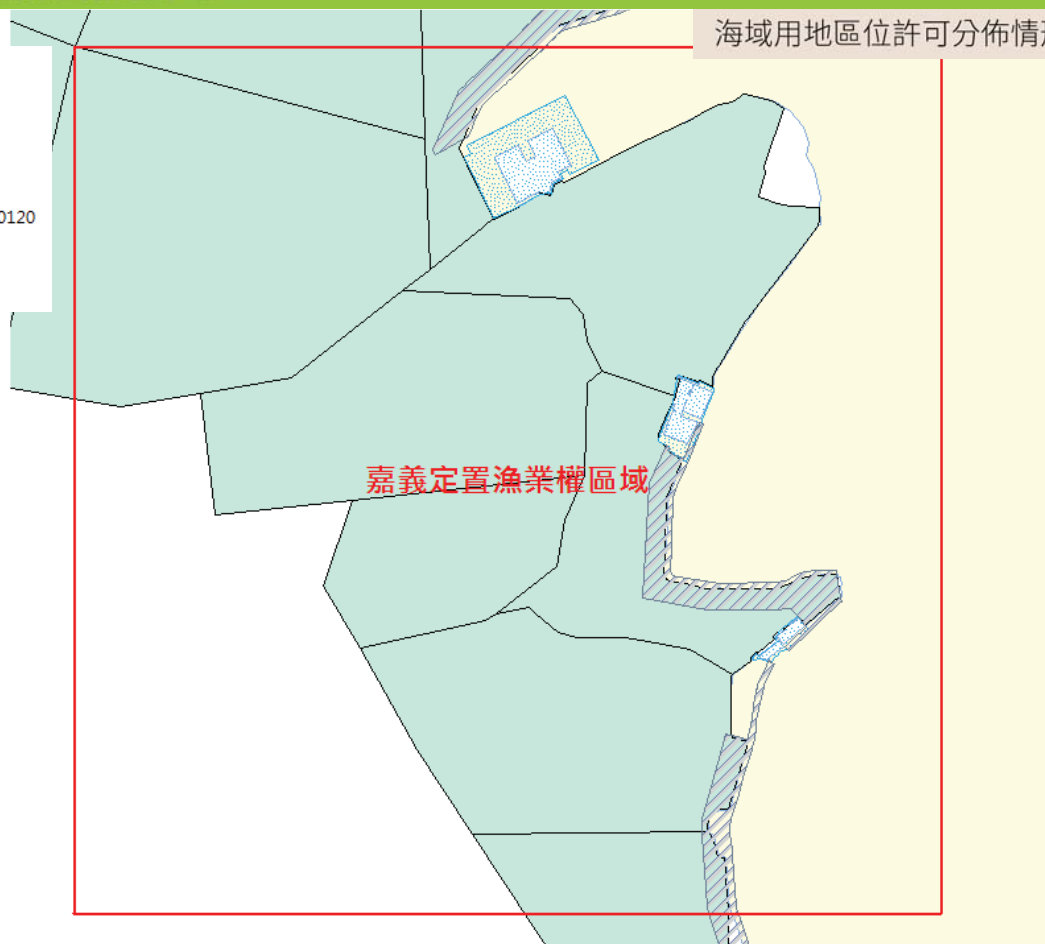


- 劃設原則依整體使用及其規則性排列為原則，以設施物聚集之最外圍繪製圖形邊界線



- ☒ 現況調查示範地區
- ☒ 海堤區域範圍
- ☒ 港區範圍1110209
- ☒ 定置及區劃漁業權1100120
- ☒ 111平均高潮線面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分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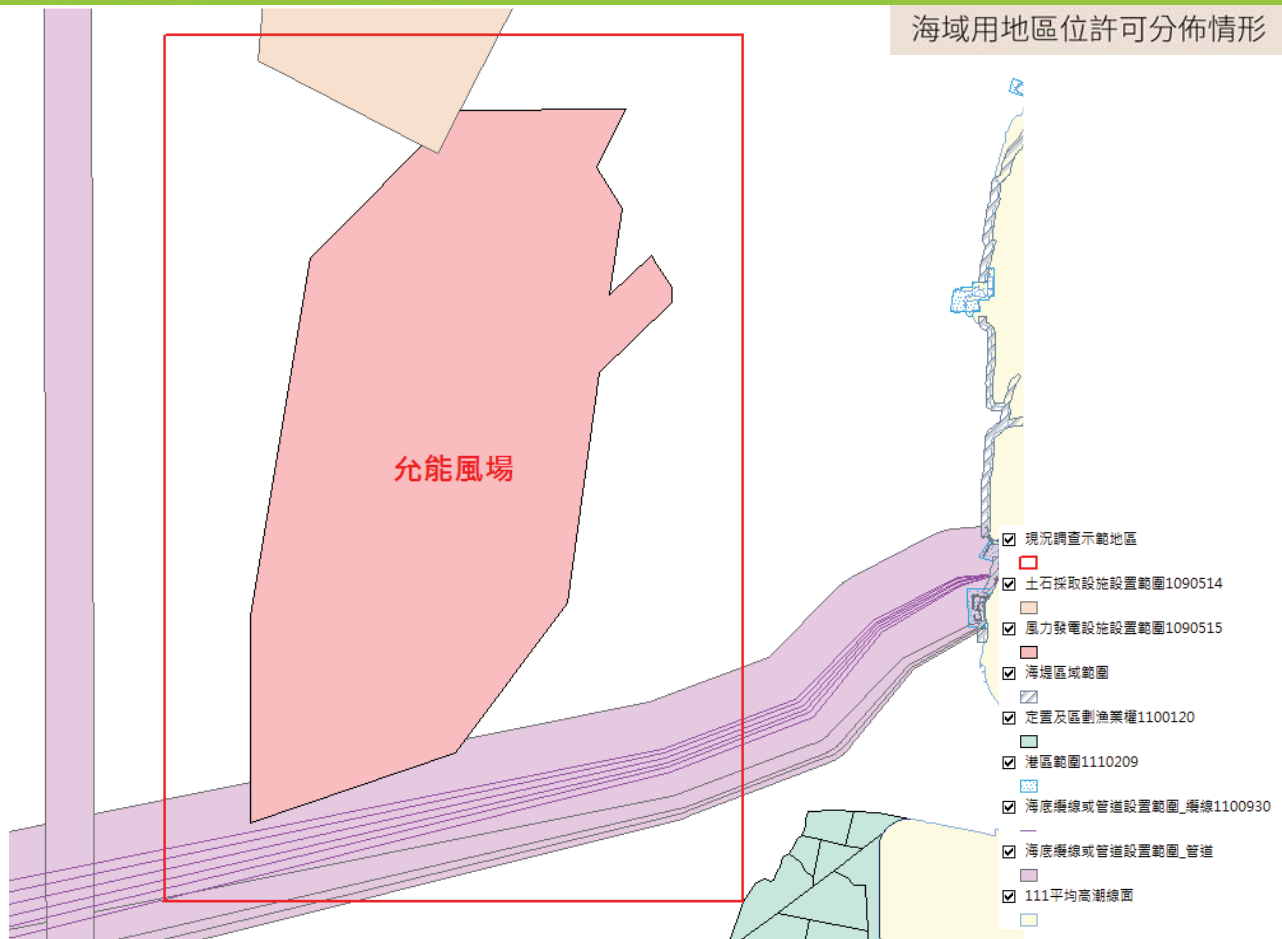
示範區域衛星影像





繪製現況圖資

- 劃設原則依整體使用及其規則性排列為原則，以設施物聚集之最外圍繪製圖形邊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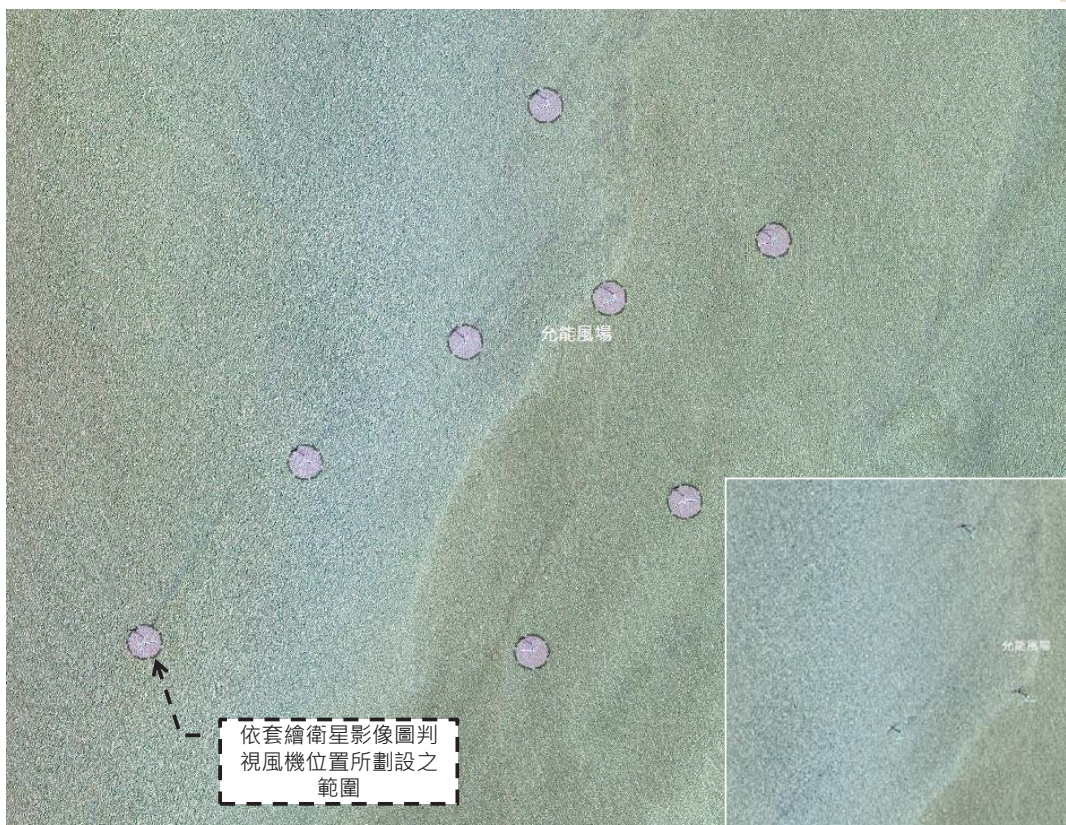


示範區域衛星影像



繪製現況圖資

- 以目視設施物範圍為繪製範圍界線，風機設施劃設原則以扇葉掃風範圍為圖形邊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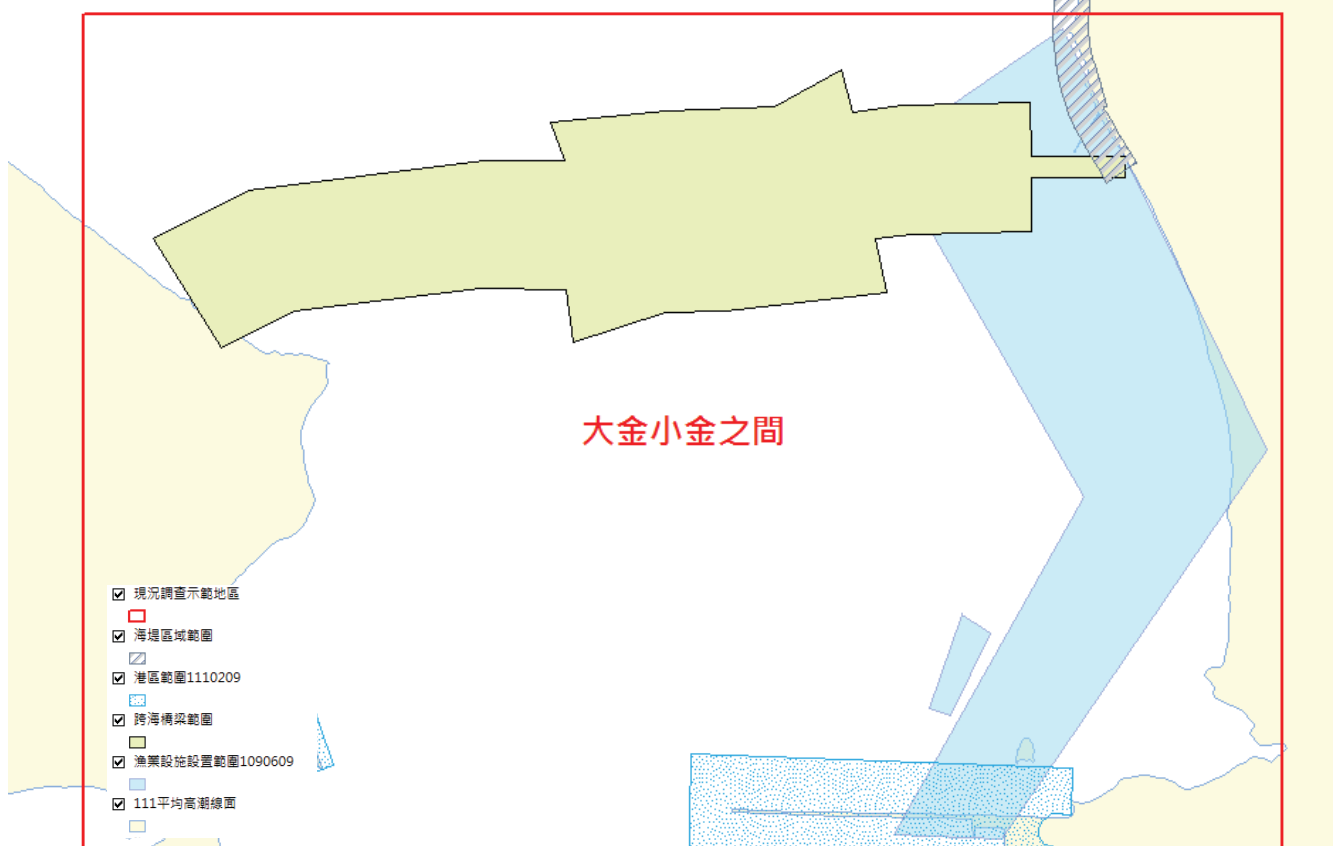
依套繪衛星影像圖判視風機位置所劃設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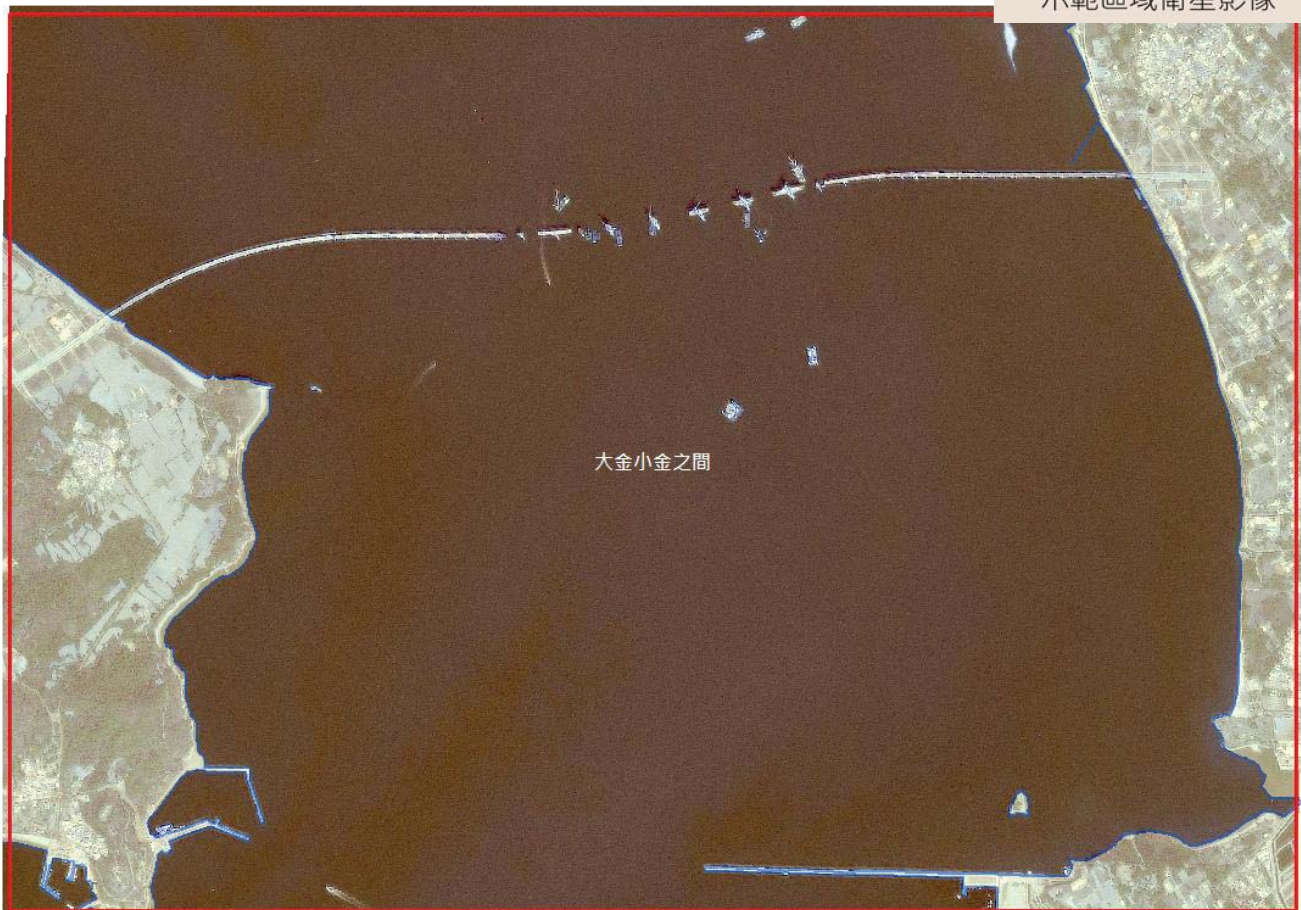


- 比對現況繪製範圍與允能風場海審會通過之申請資料，位置大致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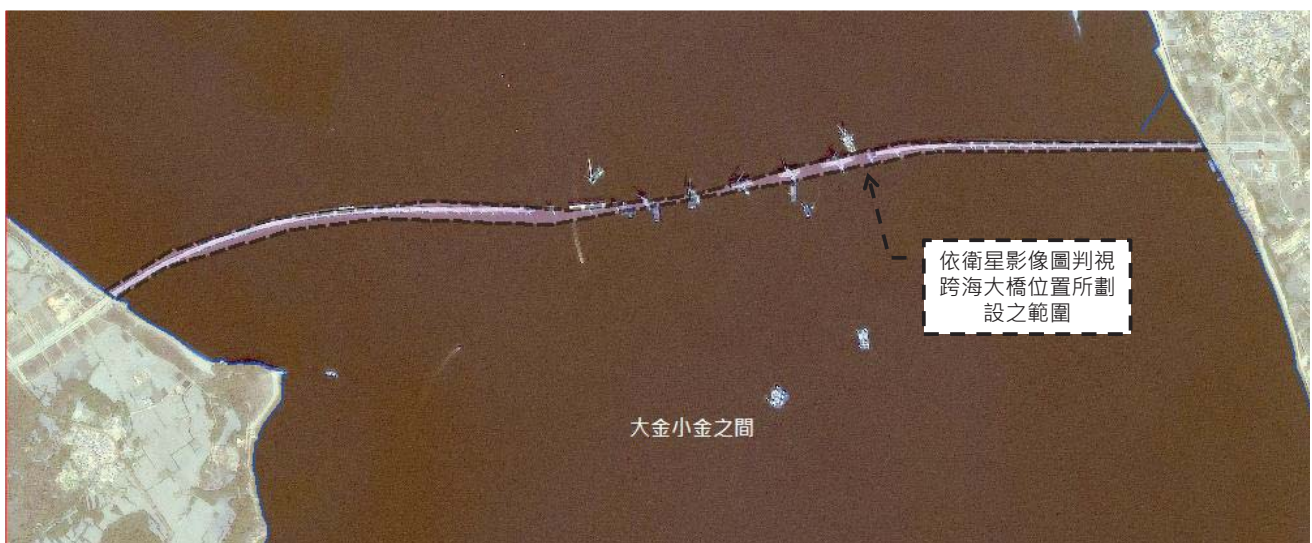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分佈情形





- 依橋樑實際施工範圍劃設現況使用範圍



Table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調查機制 研商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2022年7月14日

簡報大綱

討論事項 ● 01

02 ● 作業流程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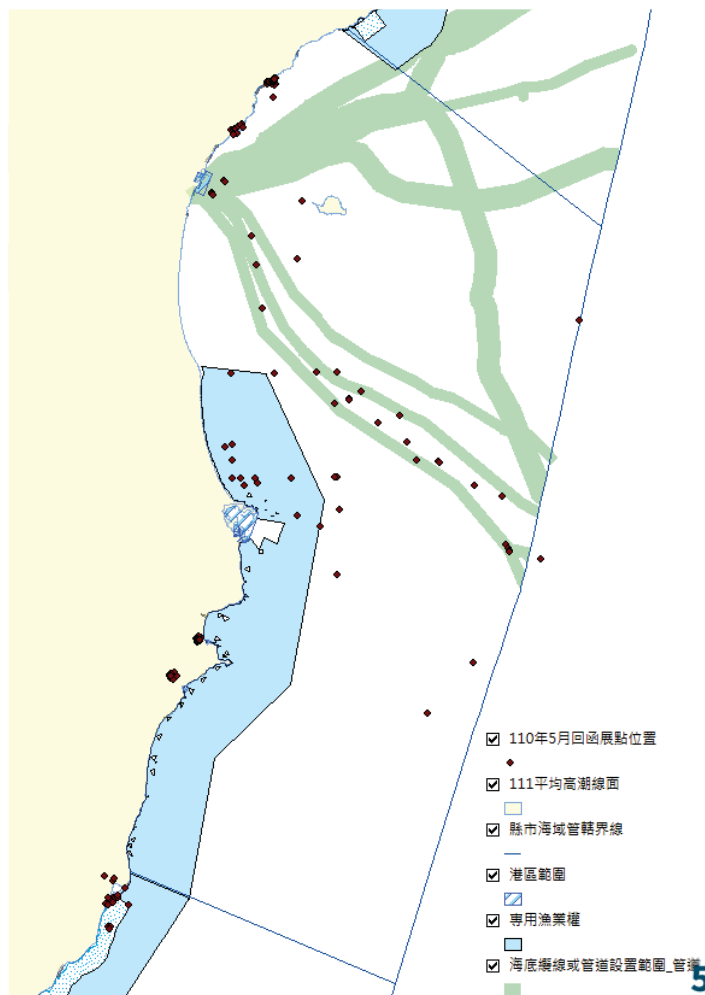


議題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作業流程、操作方法及後續處理方向，提請討論。

前言

- 本署綜合計畫組（以下簡稱本組）前於110年5月12日函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規定辦理「第1批次」海域部分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請申請人提供用海現況使用之點位經緯度、現況說明、面積及照片等資料，擬做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成果，惟經本組彙整及圖資展點後，出現**展點範圍位移或未能成面等明顯錯誤**，故就是否得採用申請人提供之現況資料做為海域部分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存有疑慮。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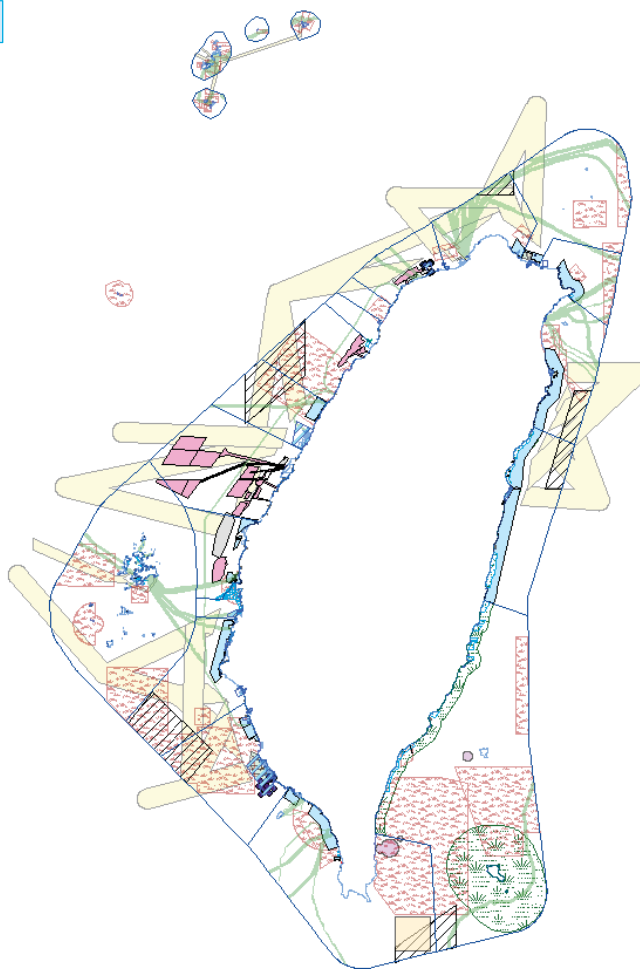
前言

- 依據內政部108年1月4日召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推動執行機制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其中議題一有關調查範圍之決議事項，「持續辦理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至海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部分，**考量現行海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需求及作業流程未甚明確，請營建署就國土規劃及管理需要，律定明確調查作業方法、流程及頻率後**再交辦由國土測繪中心執行調查。」
- 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11 年度及112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行政協議書之條文內容：『（四）甲方供應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規定建置之海域調查資料，乙方進行產製圖資整合成果，並交由甲方確認。』
- 參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陸域部分）多年成功經驗，**初步建議調查範圍「短期」操作方法**以本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6之2條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透過儀器(如衛星影像)判視並搭配輔助調查作業，繪製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成果為妥。

6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分佈情形

- ☒ 港區範圍
- ☒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管道
- ☒ 新竹市定置漁業權
- ☒ 定置及區劃漁業權
-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 海堤區域範圍
- ☒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 跨海橋梁範圍
- ☒ 其他工程範圍
-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 專用漁業權
- ☒ 大林海上浮筒點位
- ☒ 桃園海上浮筒點位
- ☒ 公告海洋設置區
- ☒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排灣範圍
-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
- ☒ 鹽地範圍
-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 航運及疏濬工程範圍



7

有設施物（參考海1-2分類）分佈情形

- ☒ 111平均高潮線面
- ☒ 縣市海域管轄界線
- ☒ 新竹市定置漁業權
- ☒ 定置及區劃漁業權
-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 港區範圍
- ☒ 海堤區域範圍
- ☒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 跨海橋梁範圍
- ☒ 其他工程範圍
-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專用漁業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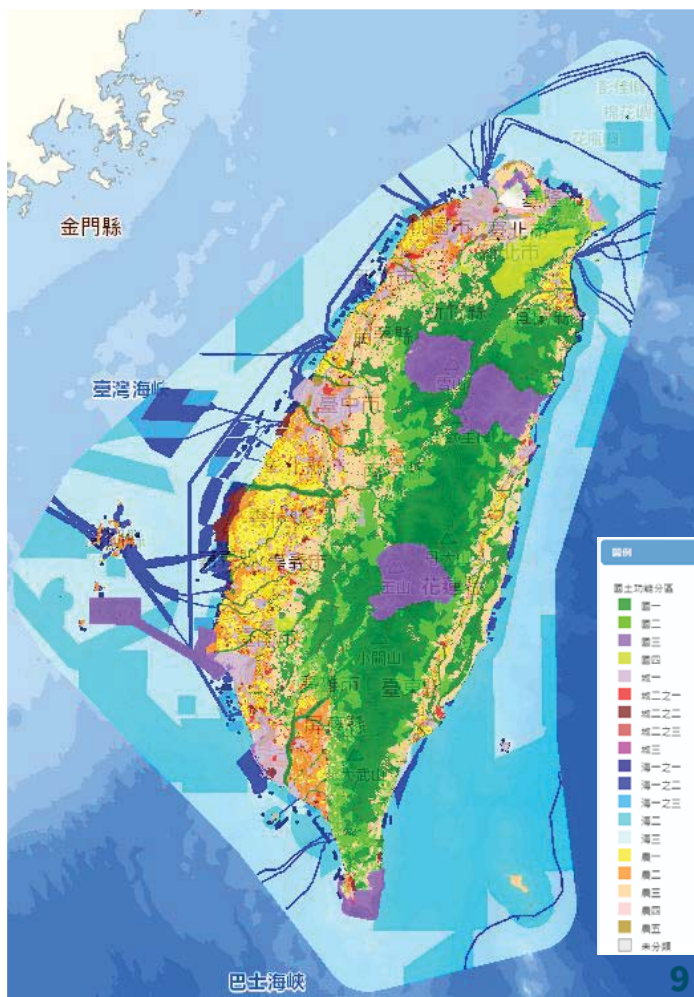


有設施物之區位許可範圍面積佔海域區總面積之**8.02%**

8

調查需求

- 為引導我國海域多元相容使用，促進公共福祉最大化，永續海域國土空間規劃發展，有關海域利用現況情形調查應以逐步到位之分期方式進行
- 盤查我國海域範圍內之海平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現況使用情形，作為後續掌握不同海域使用競合情況、瞭解使用範圍實際應用面積及時空軸變化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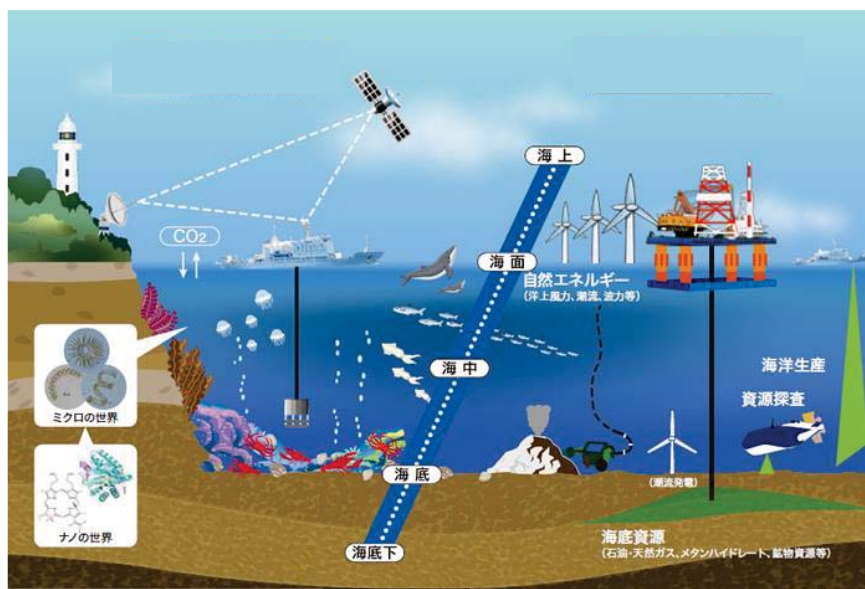
分期計畫

短期

- 調查海平面以上設施物使用情形 (2D)

中期

- 朝水體、海床及底土進行調查 (3D)



分期計畫

長期

- 除空間利用之外，應加入時間軸（4D）瞭解海面利用變化（如風力發電施工進度）



俟海域部分現況調查逐步到位後，未來進一步就海洋蘊藏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調查納入各保護（育）區，與海域得人為相容使用之漁撈及航道調查。

操作方法

短期

- 如附件3作業流程

中長期

- 有關水體、海床及底土之現況使用情形，建議借重本部國土測繪中心3D數值化測繪工具，並得採行政機關橫向聯繫、訪談或特定區位檢查記錄等方式取得相關現況調查資料。

2nd

討論事項

作業流程機制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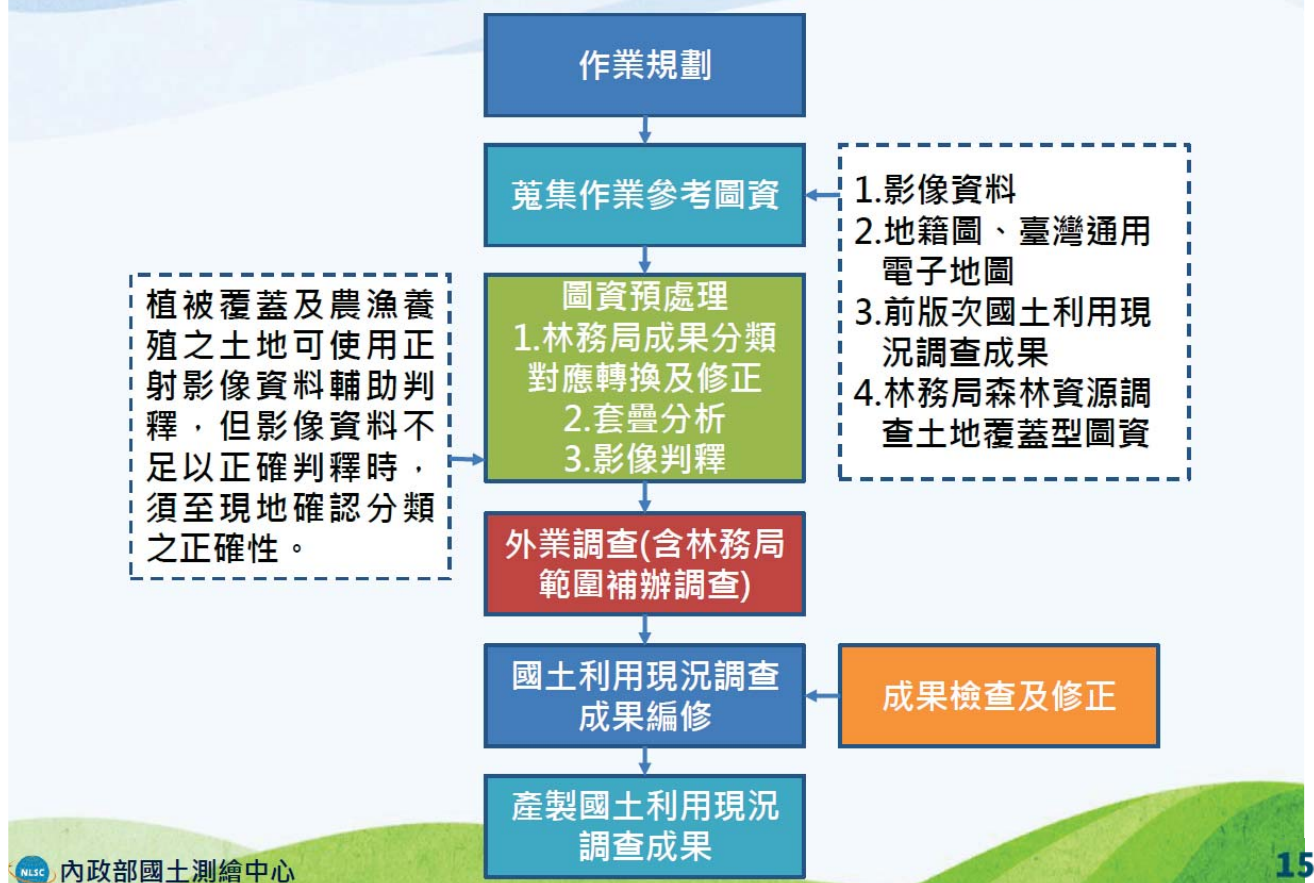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作業流程

前言

- 依據內政部108年1月4日召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推動執行機制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其中議題一有關調查範圍之決議事項，「持續辦理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至海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部分，考量現行海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需求及作業流程未甚明確，請營建署就國土規劃及管理需要，律定明確調查作業方法、流程及頻率後再交辦由國土測繪中心執行調查。」
- 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11 年度及112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行政協議書之條文內容：『（四）甲方供應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規定建置之海域調查資料，乙方進行產製圖資整合成果，並交由甲方確認。』
- 經內部工作會議討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可區分為「有設施物」、「無設施物」二方向進行，優先調查有設施物之海域，並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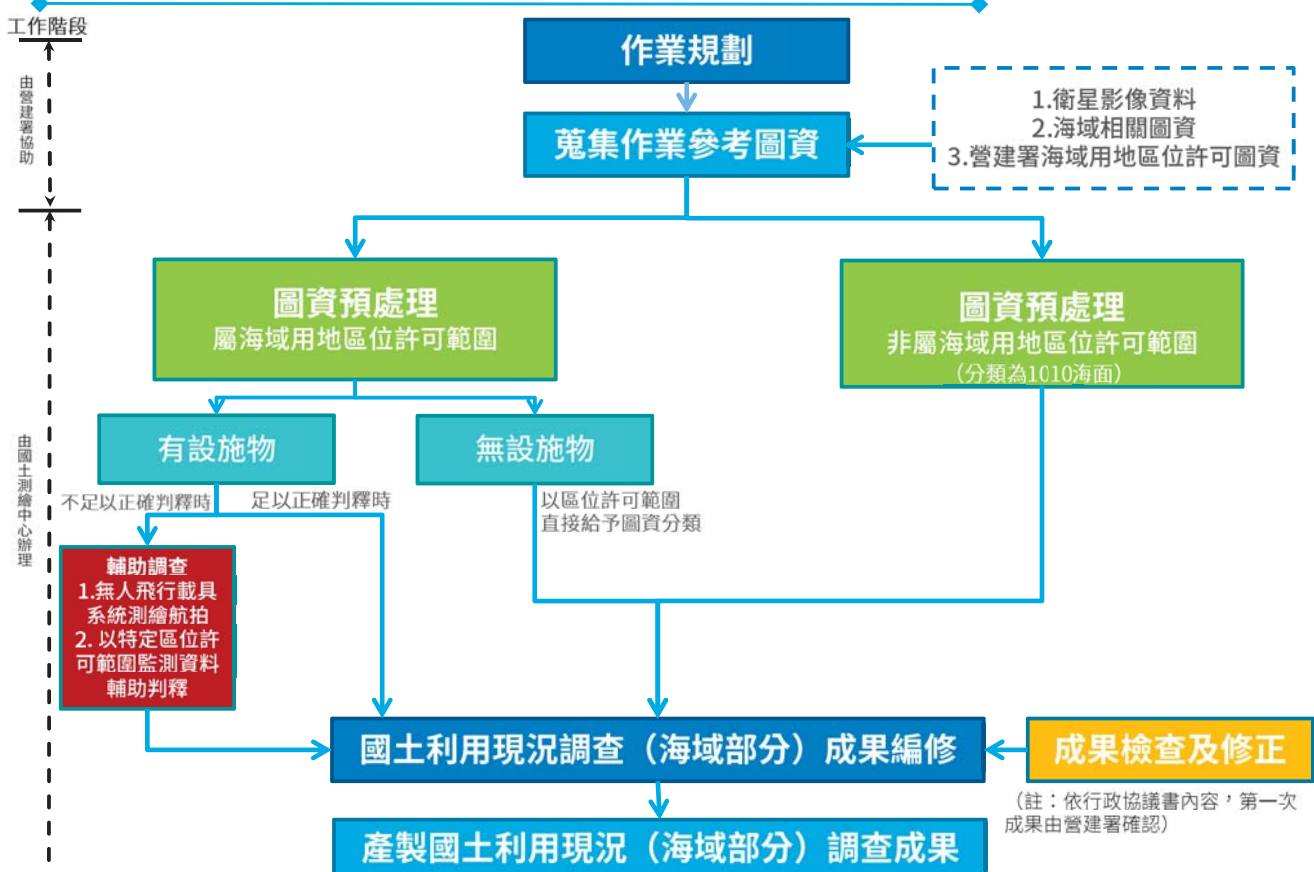
14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流程 <<陸域部分>>



15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作業流程



16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作業流程

1、非屬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

直接給予圖資分類1010海面

2、屬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

有設施物 (參考海1-2分類)

- 定置漁業權範圍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港區範圍
-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海堤區域範圍
-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跨海橋樑範圍
- 其他工程範圍

以衛星影像圖輔助

(1)足以正確判釋，依設施物位置繪製外圍界線，形成圖資後，給予屬性分類。

(2)不足以正確判釋，則紀錄影像坐標位置，依設施物分佈環境進行輔助調查，輔助調查方式有：

- 無人飛行載具系統測繪航拍
- 以特定區位許可範圍監測資料輔助判釋

無設施物 (參考海2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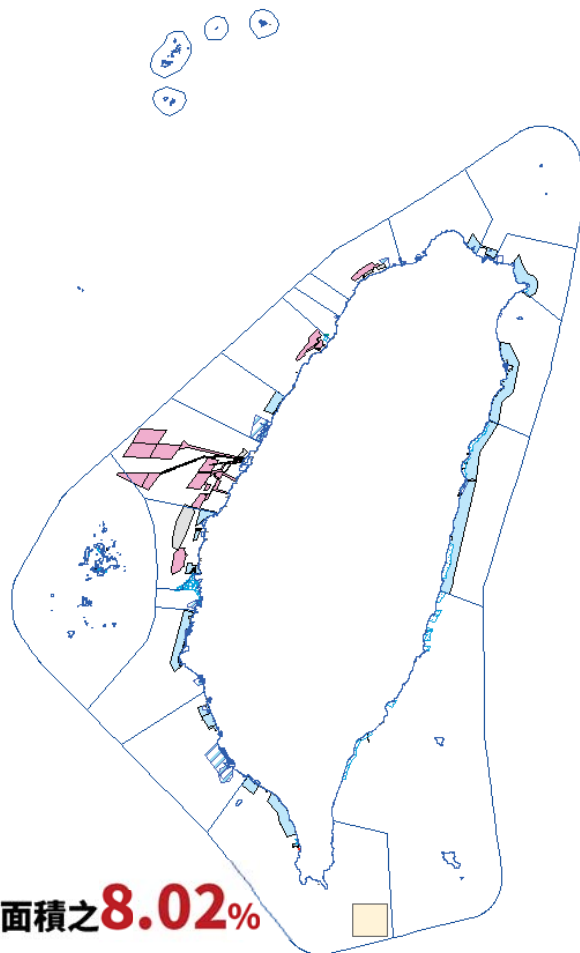
- 專用漁業權範圍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錨地範圍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排洩範圍
-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以區位許可圖資範圍對應附表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中之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直接給予圖資分類。

17

有設施物（參考海1-2分類）分佈情形

- Layers
- ☒ 111平均高潮線面
 - ☒ 縣市海域管轄界線
 - ☒ 新竹市定置漁業權
 - ☒ 定置及區劃漁業權
 -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 港區範圍
 - ☒ 海堤區域範圍
 - ☒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 跨海橋樑範圍
 - ☒ 其他工程範圍
 -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專用漁業權



有設施物之區位許可範圍面積佔海域區總面積之**8.02%**

18

有設施物（參考海1-2分類）分佈面積概算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海1-2) 已核發海域用地 區位許可面積(km ²)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 用地	(一) 漁業資源 利用	1.漁撈範圍		-
			2.漁業權範圍 (海1-2)	2,046.24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海1-2)	13.07
	(二) 非生物資 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1-2)	-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1-2)	1,079.21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1-2)	-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1-2)	-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1-2)	376.15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海1-2)	192.03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1-2)	-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海1-2)	8.97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海1-2)	-
	(三) 海洋觀光 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 之水域憩活動範圍		-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海2)	-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海1-2)	2.04

19

有設施物（參考海1-2分類）分佈面積概算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海1-2) 已核發海域用地 區位許可面積 (km ²)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四) 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海2)	-
			3.錨地範圍 (海2)	-
			4.港區範圍 (海1-2)	501.59
	(五) 工程相關使 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1-2)	-
			2.海堤區域範圍 (海1-2)	41.22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1-2)	0.12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海1-2)	-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海1-2)	0.00002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海1-2)	-
			7.跨海橋樑範圍 (海1-2)	2.96
			8.其他工程範圍 (海1-2)	0.54
	(六) 海洋科研利 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 設置範圍 (海2)	-
	(七) 環境廢棄物 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海2)	-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海2)	-

20

有設施物（參考海1-2分類）分佈面積概算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海1-2) 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面積(km ²)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八) 軍事及防 救災相關 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2)	-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2)	-
	(九) 原住民族 傳統海域 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海2)	-
小計				4,264.13

- 目前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內，屬有設施物之區位許可範圍面積為**4,264.13**平方公里，**佔海域區總面積之8.02%**（海域區總面積約52,000平方公里）

作業規劃

1. 作業規劃階段，由營建署建置土地利用（海域部分）分類原則、成果欄位屬性表等，並規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之調查流程
2. 後續現況調查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
3. 藉由衛星影像圖進行海域現況使用判釋

蒐集作業參考圖資

1. 衛星影像資料

包括航拍正射影像、高解析度衛星影像等，為調查底圖，經套疊其他圖資後，提供土地利用判釋及坵塊圖形數化使用

2. 海域相關圖資

依實務調查所需，得參採包括海氣象浮標、海上交通、漁業資源、保護區等相關圖資，領海外接線、平均高潮線、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海域地形測量資料、水深測量資料、電子航行圖等海域相關有助於判釋使用現況之圖資，套疊其他圖資後判釋海域現況使用情形。

3. 營建署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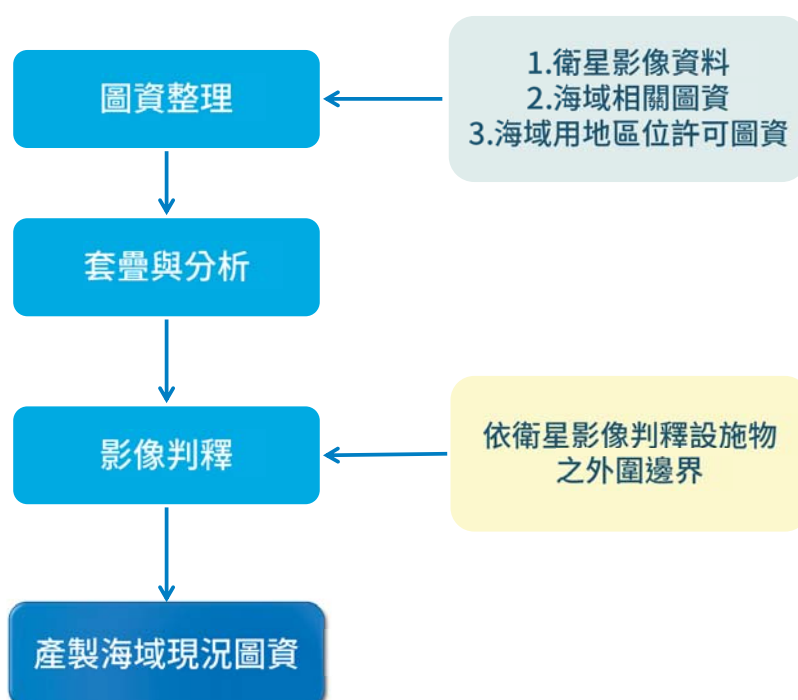
依營建署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進行分類轉換至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中之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

23

圖資預處理

目的：產製海域現況圖資

<<參考陸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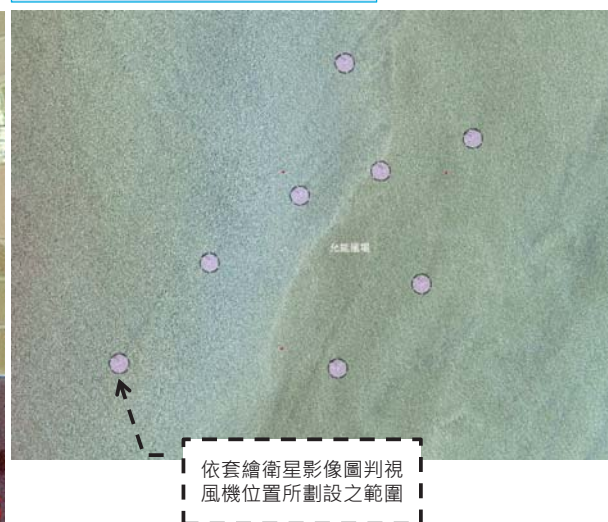
24

使用衛星影像為基礎，利用數位化方式編修各種海面設施物現況使用圖形，進行判釋。

案例：臺南定置漁業權



案例：雲林允能風機



25

圖資預處理

圖資對應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

- 將營建署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參照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類對應轉換，進一步影像判釋或進行輔助調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對應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容許使用項目	現有許可使用細目已有之圖資
海域利用土地	10	漁業設施	1001	定置漁業設施	100101	(一) 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區劃漁業設施	100102		
				人工魚礁	100103		
		非生物資源利用	1002	電力	100201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土石採取及相關設施	100202		
				礦業及相關設施	100203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五) 工程相關使用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海水資源利用	100204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海洋遊憩利用	1003	水域遊憩活動	100301	(三) 海洋觀光遊憩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海上平台	100302		
		港埠航運使用	1004	航道	100401	(四) 港埠航運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錨地範圍 4.港區範圍
				航道疏濬工程範圍	100402		
				錨地範圍	100403		
				港區範圍	100404		
		工程相關利用	1005	海底電纜或管道	100501	(五) 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海堤區域範圍 7.跨海橋樑範圍 8.其他工程範圍
				堤坊	100502		
				跨海橋樑	100503		
其他工程設施	100504						

26

圖資預處理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對應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容許使用項目	現有許可使用細目已有之圖資
海域利用土地	10	海洋科研利用	1006	海上觀測設施	100601	(五) 工程相關使用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水下研究調查設施	100602	(六)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007	排洩範圍	100701	(七)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泄範圍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100702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軍事及防救災使用	1008	軍事設施使用	100801	(八)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防救災設施使用	100802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其他利用	1009	濕地	100901	無可對應圖資	
				灘地	100902		
				礁岩	100903		
				沙洲	100904		
				人工改變中土地	100905		
		海面	1010		101000		

-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專用漁業權範圍雖屬於無設施物分類，應納入現況調查範圍，後續視現況調查實際設施物情況予以分類漁業設施第三級使用。
- 第二級使用1009其他利用、1010海面，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2條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

27

輔助調查

- 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參照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之附表二進行分類對應轉換，進一步進行影像判釋，若遇影像資料不足以正確判釋時，則進行輔助調查。
- 輔助調查方式、適用調查之設施類別：

輔助調查方式	適用類別設施
1.無人飛行載具系統影像資源	100101定置漁業設施、100102區劃漁業設施、100103人工魚礁、100201電力、100202土石採取及相關設施、100203礦業及相關設施100301、水域遊憩活動、100302海上平台、100404港區範圍、100502堤坊、100504其他工程設施、100601海上觀測設施
2.以特定區位許可範圍監測資料輔助判釋	100201電力、100204海水資源利用、100501海底電纜或管道、100503跨海橋樑

28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編修

配合輔助調查所註記資料進行調查成果編修工作，並依現況調查結果修正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坵塊屬性及邊界資料

示範區域試做成果

Table														
現況調查結果														
FID	Shape *	LEVEL	LCODE_C1	LCODE_C2	LCODE_C3	METHOD	DATETIME	IMTIME	SHPNAME	MDDI_ORG	OMDDI_ORG	ODATETIME	OTYPE	modify
0	Polygon 2M	10	10	1002	10001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允能風機
1	Polygon 2M	10	10	1002	10001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允能風機
2	Polygon 2M	10	10	1002	10001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允能風機
3	Polygon 2M	10	10	1002	10001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允能風機
4	Polygon 2M	10	10	1002	10001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允能風機
5	Polygon 2M	10	10	1001	10010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嘉義定置漁寮
6	Polygon 2M	10	10	1001	10010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嘉義定置漁寮
7	Polygon 2M	10	10	1001	10010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臺南定置漁寮
8	Polygon 2M	10	10	1001	10010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臺南定置漁寮
9	Polygon 2M	10	10	1005	10050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金門跨海橋樑
10	Polygon 2M	10	10	1002	10001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允能風機
11	Polygon 2M	10	10	1002	10001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允能風機
12	Polygon 2M	10	10	1002	10001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允能風機
13	Polygon 2M	10	10	1002	10001	5	202204	202204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0	0	允能風機

29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編修（續）

<<參考陸域>>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成果屬性欄位格式如下表。

項次	欄位名稱	中文名稱	型態	長度	說明
1	ID	資料鍵值	INTEGER	—	GIS 系統自動產生之空間鍵值，連結至空間多邊形區域 (polygon) (設定為 INDEX KEY)。
2	LEVEL	分類級別	CHAR	1	由影像判釋、輔助調查或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等方式所產製調查成果之分類級別說明： 1：可判釋、調查或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第 1 級。 2：可判釋、調查或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第 2 級。 3：可判釋、調查或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第 3 級。
3	LCODE_C1	第 1 級土地利用分類	CHAR	2	第 1 級土地利用分類代碼。
4	LCODE_C2	第 2 級土地利用分類	CHAR	4	第 2 級土地利用分類代碼，如無產製或無法轉換對應，應補 0000。
5	LCODE_C3	第 3 級土地利用分類	CHAR	6	第 3 級土地利用分類代碼，如無產製或無法轉換對應，應補 000000。
6	METHOD	資料獲取方式	CHAR	1	分類屬性資料獲取方式說明如下，如為引用其他機關調查成果，需另行判釋或外業調查至本系統第 3 級分類，應視情形歸屬至 0 或 1。 0：航拍正射影像判釋。 1：外業調查。 2：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資源調查成果，並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包含相同屬性坵塊整併)。 3：引用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調查成果，並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

7	DATETIME	成果產製時間	CHAR	6	4：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利用型態調查成果，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 5：衛星正射影像判釋。
8	IMTIME	參考影像時間	CHAR	6	產製調查成果或辦理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之時間年份月份 (yyyymm，如 201612)。
9	SHPNAME	圖號	String	8	參考影像時間年份月份 (yyyymm，如 201612)。
10	MDDI_ORG	建置單位	STRING	50	圖號。
11	OMDDI_ORG	調查成果維護權責機關	STRING	50	產製調查成果或辦理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之建置單位全銜(含委外廠商或機關自行辦理)。
12	ODATETIME	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原始產製時間	CHAR	6	調查成果維護權責機關全銜，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
13	OTYPE	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原始分類屬性	STRING	50	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之原始產製時間年份月份 (yyyymm，如 201612)，如非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應補 0。
14	modify	區位許可案名	STRING	50	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之原始分類中文屬性(如茶園)，如非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應補 0。

30

（海域部分）分類原則	（陸域部分）分類原則	說明
1.廠商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3月28日訂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中之 <u>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u> 之分類說明，辦理至第3級土地使用分類作業，如遇無法以人工判釋分類時，初步應配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辦理分類，並提出疑義海面設施物影像坐標位置，配合輔助調查作業辦理分類；疑義部分提交工作會議討論。	1.廠商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3月28日訂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中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之分類說明，辦理至第3級土地使用分類作業，並適當參考機關「土地分類系統疑義案例彙編」原則適當調整，如無法以人工判釋分類時，應配合外業調查作業辦理分類；如至現地仍有疑義，應予以拍照記錄提交至工作會議討論。	參考陸域原則，並修改新增適合海域部分之疑義處理方式。
2.進行輔助調查前，廠商應先辦理圖資預處理，適當調整及整理協助判釋作業之影像資料及GIS輔助資料（包含 <u>衛星正射影像資料、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資料</u> 及其他作業所需相關參考資料），繪製原則以順形、合理即可，製成調查土地坵塊幾何參考圖檔並送監審廠商備查，方便後續分類作業使用。	2.外業調查前，廠商應先辦理圖資預處理適當調整及整理協助判釋作業之影像資料及GIS輔助資料（包含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前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林務局森林資源調查成果及其他作業所需相關參考資料），製成土地坵塊幾何參考圖檔並送監審廠商備查，方便後續分類作業使用。	參考陸域原則，圖資部分修改為有關海域部分之圖資內容。

31

（海域部分）分類原則	分類原則	說明
3.建置廠商於圖資預處理階段所使用參考圖資間套疊後若有不符的情形，原則上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向量圖資修測作業標準，以順形、美觀、合理為原則進行修正，以利後續輔助調繪作業進行。	3.建置廠商於圖資預處理階段所使用參考圖資間套疊後若有不符的情形，原則上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向量圖資修測作業標準，以順形、美觀、合理為原則進行修正，以利後續外業調繪作業進行。	參考陸域原則。
--	4.有關交通利用土地項下之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一般道路等道路分類圖形，及水利利用土地項下之河道及溝渠、水庫、湖泊、蓄水池等水系分類圖形，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對應道路及水系圖層圖形邊界線為主進行調整及後續分類作業。	未引用本條內容。
4.以機關提供最新 <u>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向量套疊參考後</u> ，繪製 <u>海域區設施物範圍</u> 。若參考圖資套疊後產生不一致，則應以較新回覆或調查資料對繪製範圍適度修正。	5.以機關提供最新正射影像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向量套疊參考後繪製河道最大範圍，河道內灘地與草生地則不作細分。若參考圖資套疊後產生不一致，則應以較新圖資對河道範圍適度修正。	參考陸域原則，修改適用海域部分之圖資內容。

32

(海域部分) 分類原則	分類原則	說明
5.考量使用高解析衛星正射影像進行圖像判釋，SPOT-6、7多光譜及全色態融合之空間解析度1.5公尺，繪製海面設施物範圍界線以大於6公尺×6公尺為原則予以分類。	6.建築使用範圍以大於5公尺×5公尺為原則予以分類，水塔或蓄水池尺寸未達5公尺×5公尺無需額外細分，其他使用情形則大於10公尺×10公尺（含）以上者進行分類。	參考陸域原則，修改為適用海域部分之圖資內容。
--	7.交通利用土地立體相交時，則以層級較高者或經濟價值較高者，為該土地之使用，其排序如下：高速鐵路＞國道＞鐵路＞快速道路＞省道＞一般道路。	未引用本條內容。
6.當海域區各種設施物產生相交情形者，以海面層之使用為主要用途。	8.當各種交通用地或其他用途用地與水體相交者，以地面層之使用為主要用途。	參考陸域原則，修改為適用海域部分之圖資內容。
--	9.相同使用目的且連續範圍內，雖部分為主要使用目的之附屬設施，仍視為相同土地利用分類，如機場、學校、港口等碼頭、倉棧、燈塔、堤岸等構造物應分類為港口，但港區內水應分類為海面。	未引用本條內容。

(海域部分) 分類原則	分類原則	說明
--	10.如遇農作物已收成，尚未栽種其他作物或整地無法分類時，以鄰近之作物為分類原則。間作不視為主要用途。	未引用本條內容。
--	11.河道與海面交界處，應適度引用參考圖資判斷水流出海擴張處作為斷界，不宜直接以人工構造物如橋梁作為河道及海面斷界，繪製原則以順形、合理即可	未引用本條內容。
--	12.人工構造物應以現地外業調查方式辦理，若因門禁或其他因素無法進入，外業人員仍可以周遭相關資料如招牌、現況、地標資料判別屬性，其資料獲取方式(METHOD)值記錄為「1：外業調查」；若無法透過外業調查或其週遭資訊判斷屬性時，則參考正射影像資料或森林資源調查成果進行判釋作業，並對應記錄其資料獲取方式值。	未引用本條內容。

(海域部分) 分類原則	分類原則	說明
7.第3級100101定置漁業設施範圍依整體使用及其規則性排列為原則，以設施物聚集之最外圍繪製圖形邊界線並進行分類，若遇其他特殊使用無法分類情形，提交至工作會議討論。	--	陸域無相關規定，本次新增。
8.第3級100201電力設施，以目視設施物範圍為繪製範圍界線，風機設施劃設原則以扇葉掃風範圍為圖形邊界線。	--	陸域無相關規定，本次新增。
--	13.商業、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政府機關、學校、醫療保健、社會福利設施、環保設施、文化設施、公園綠地廣場、休閒設施分類以外業調查為原則。	未引用本條內容。
9.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以衛星正射影像資料判釋海面設施物為原則，若遇影像資料不足以正確判釋時，需進行輔助調查，以無人飛行載具系統影像測繪資源調查或以特定區位許可範圍監測資料輔助判釋等方式輔助現況使用調查之正確性。	14.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以外業調查為原則，植被覆蓋及農漁養殖之土地可使用正射影像資料輔助判釋，但影像資料不足以正確判釋時，須至現地確認分類之正確性。	參考陸域原則，修改為適用海域部分之圖資內容。

簡報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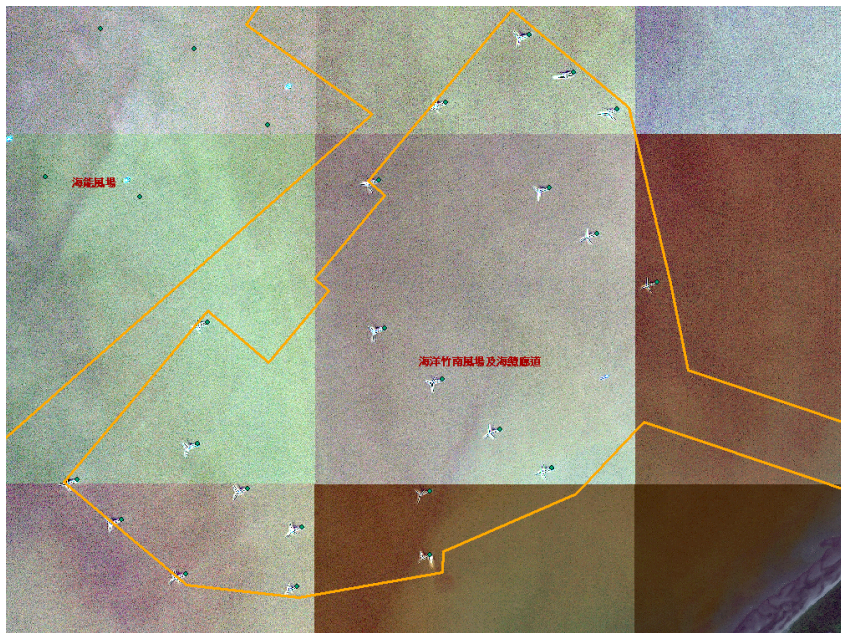
附錄五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風機繪製 原則

風機繪製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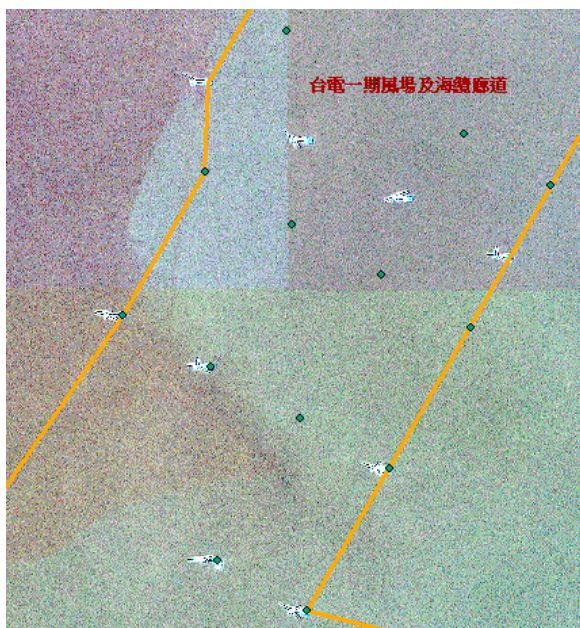
- 1、 110 年度海域整合將提供廠商有衛星影像及影像上有風機點位之區域：台電一期風場、海洋竹南風場、海能風場、彰芳風場及雲林風場
- 2、 檢視衛星影像與風機點位是否相符：相符將以營建署提供之風機點位為中心，同風場依影像以固定半徑圓形繪製風機及基座點位；若差異過大則依影像重新繪製。
- 3、 因各風場設立之風機型號不盡相同(直徑約落於 120 公尺至 200 公尺不等)，將以風場為單位，以固定半徑圓形繪製。

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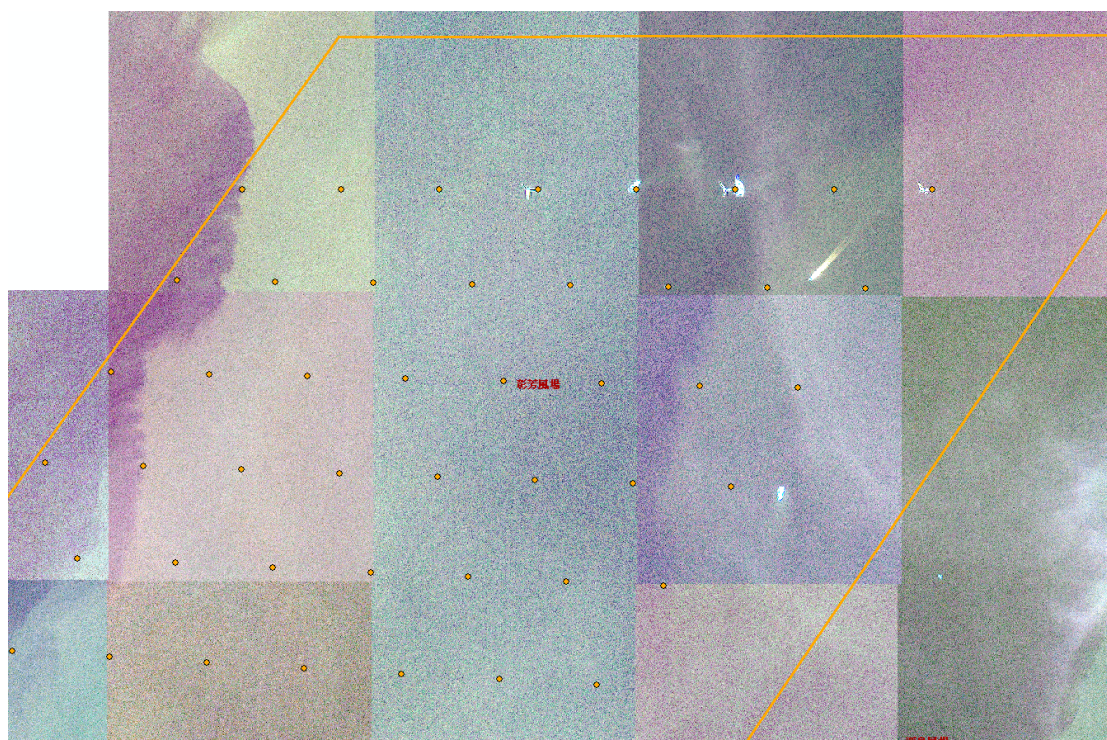
影像相符：海洋竹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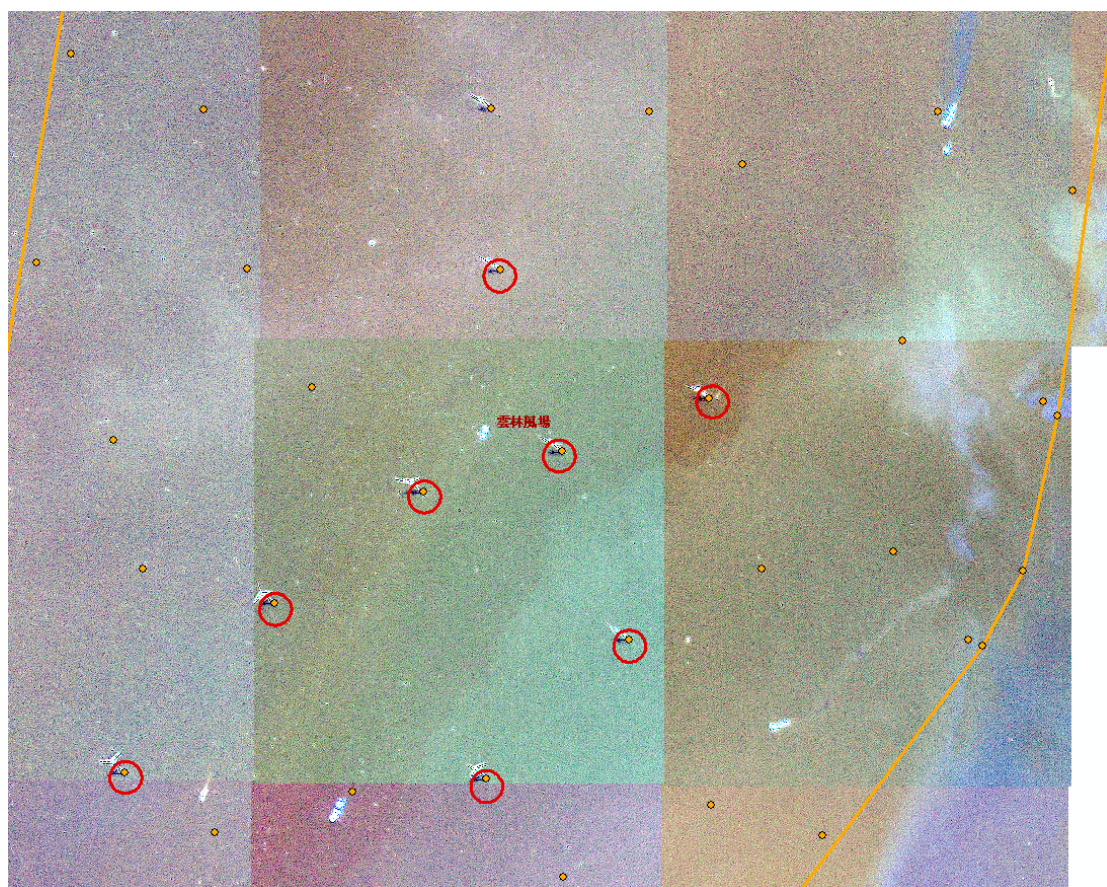
台電一期(部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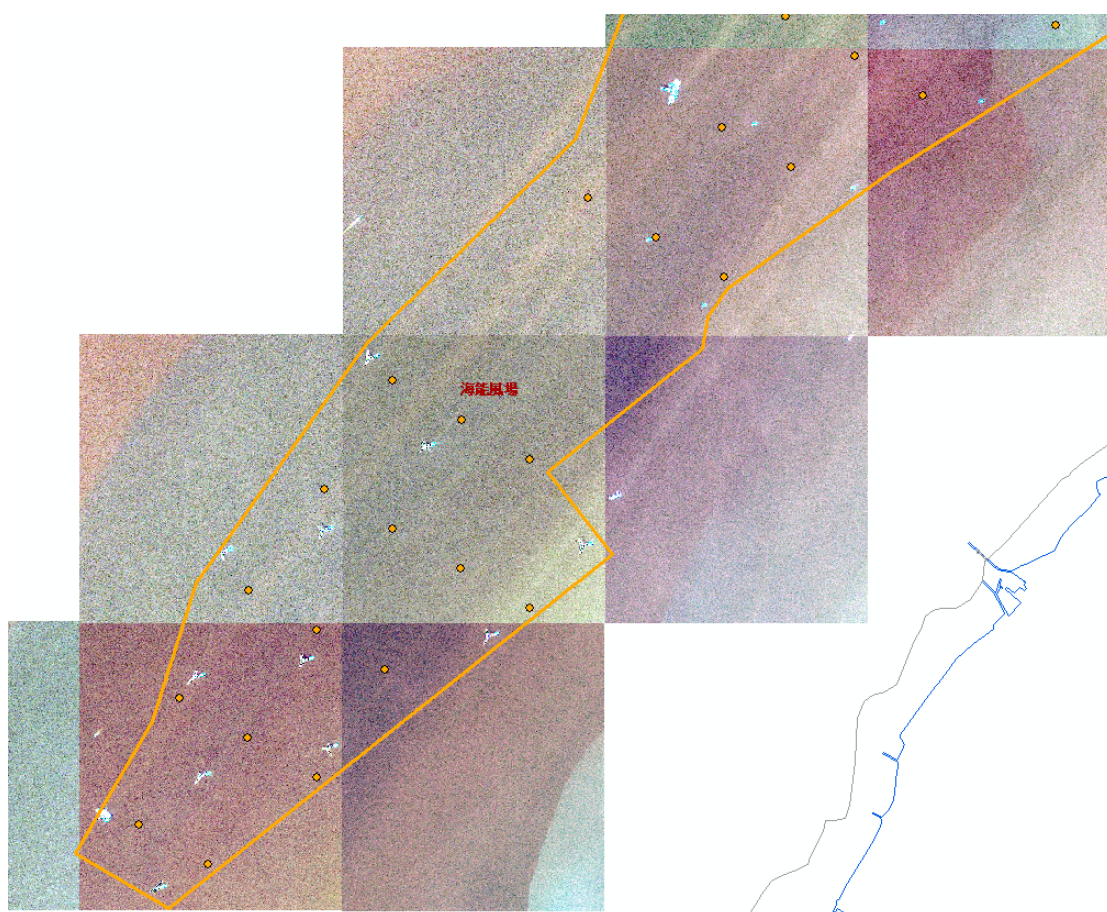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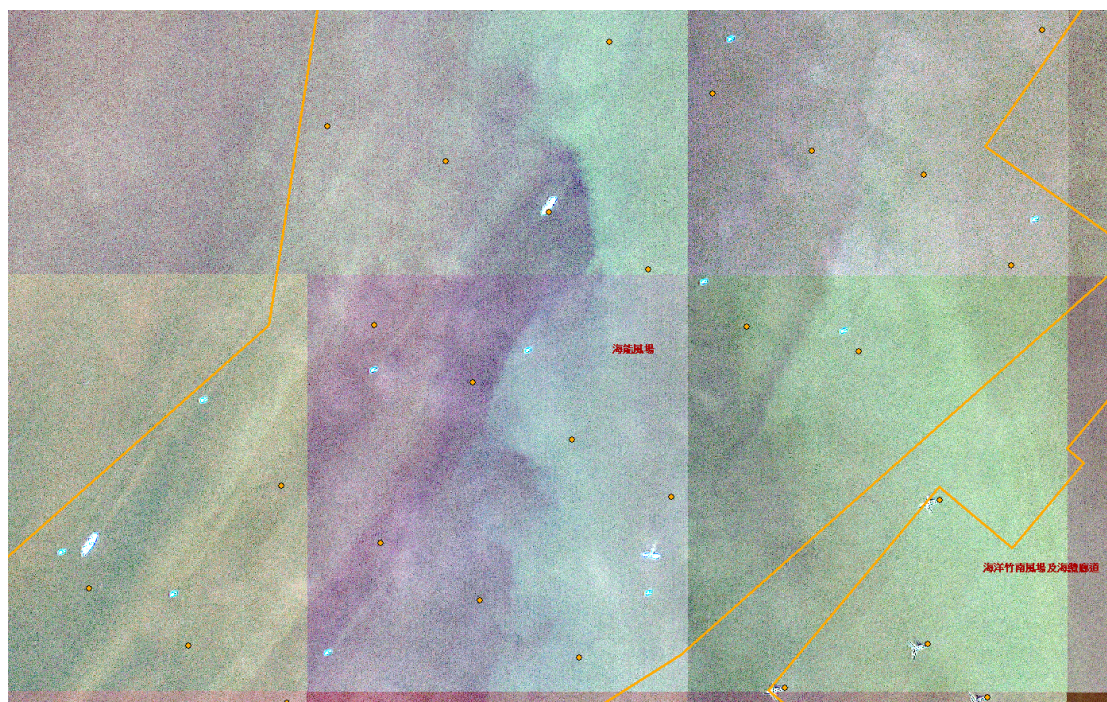
彰芳風場



雲林風場



影像不相符：
海能風場



	風場	影像	備註
	台電一期風場及海纜廊道		風機點位與影像位置部分近似
	海洋竹南風場及海纜廊道		風機點位與影像位置近似
	海能風場		1、風機點位與影像差異 2、風機基座
	彰芳風場		風機點位與影像位置近似
	雲林風場		風機點位與影像位置近似

附錄六 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文件注意事項

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文件注意事項：

STEP1 檢核申請書

- 1.核准法令依據、核准文函（需提供 105 年 7 月 2 日前之核准文件）
- 2.坐標為 TWD97 或 WGS84 皆可（轉換容易）
- 3.是否填寫海域區面積

➔初步檢核若有需要修改之處，退請申請單位重新修正；若申請單位遲遲無法補件，應主動了解申請單位無法補件原因，提供協助。

STEP2 再次確認申請位置、面積正確性

- 1.依申請資料產置 GIS 點位、圖資。
- 2.海域區面積應扣除已有使用分區之水域（包括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國家公園區）
- 3.圖面完成後，需與申請單位再次確認座標位置、面積是否正確

➔需請申請單位確認 GIS 資料，並需重新發文至署補正申請書。

STEP3 製作區位許可圖面

- 1.將圖資上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套疊「海岸保護區」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了解與申請範圍重疊部分

2.檢視圖面重疊部分是否合理

例 1：港區範圍與定置漁業權範圍不會有重疊情況發生，若產生重疊情況，應修改定置漁業權範圍(要排除漁港範圍)，使其不產生重疊情形。

例 2：既有依法同意使用許可範圍重疊部分不應出現新申請案件

- 3.在許可圖上新增指北針、比例尺、圖例，並調整適當位置，許可範圍盡量位於圖面中間，使圖面適當呈現
- 4.比例尺無特殊規定，以整數為原則。
- 5.圖例、經緯度線間距無特殊規定，以圖面清楚辨識呈現為主。
- 6.圖面重疊部分可調整圖層透明度，以使圖面清楚呈現。